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去少林寺的路有多远 / 周耗著. -- 扬州 : 广陵书  
社, 2012.12

(笠泽文丛 / 俞前主编)

ISBN 978-7-80694-904-7

I. ①去… II. ①周…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中  
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00432号

丛书名 笠泽文丛

丛书主编 俞 前

书 名 去少林寺的路有多远

著 者 周 耗

责任编辑 顾寅森

出版发行 广陵书社

扬州市维扬路 349 号 邮编 225009

<http://www.yzglpub.com> E-mail:yzglss@163.com

印 刷 苏州市越洋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9 毫米×1194 毫米 1/32

本册字数 136 千字

本册印张 5.5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80694-904-7

定 价 160.00 元 (全八册)

(广陵书社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均可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 自 序

《去少林寺的路有多远》是我的第一部中短篇小说集，也是继长篇小说《下辈子，再爱你》出版六年的又一部作品集，六年培育一个“孩子”，兴奋和感慨，欣慰和沉思，心情五味杂陈，甘苦自知。

我真正开始写小说是在 2001 年，那时我刚刚结婚，告别单身，面对新生活的开始，我找到了一份全新的感觉。在这之前，我写过若干年的诗歌和散文，也出版了诗集和散文集，而写小说则给我打开了另一扇门，使我走进了一个全新的天地。在将近三年的时间里，我写出了一个长篇、两个中篇和数十个短篇，这些小说也大都发表在 2002 年和 2003 年全国各地的杂志上。印象最深的是创作长篇《下辈子，再爱你》时的情景。那是 2002 年，我从当年四月份开始动笔写这个小说，而我儿子周俨在五月份降临人世。在四个多月的创作期间，我常常是伴着周俨的哭声在电脑上敲出一个个字的。四个月后，14 万字的小说基本成型，而周俨也逐渐成长，他的奶瓶和尿片无疑也成了我小说的“背景”。写小说是个体力活，特别是白天上班，晚上伏案，还要照顾家中幼子，确实蛮辛苦。但长篇写成，还是很有些成就感的，不管写得好不好都是自己的一番心

血，就像儿子，不管长得帅不帅，总觉得是自己最好的“作品”。这部长篇沉寂四年后于2006年出版，那时我已经辞掉公职，在盛泽的一家企业工作了。小说出版后，也引起了一定的反响，人民网、新华网及《文学报》《新民晚报》《苏州日报》《扬子晚报》等媒体刊发了书评，特别是我周围的一些朋友，都纷纷“对号入座”，或许他们找到了自己的影子，或许他们发现自己被“丑化”了，但我想请他们理解一个创作者在写作过程中并没有抱有恶意！

2004年，我的职业生涯开始了全新的航程，我从一名媒体从业人员变成一位民企的高管，角色的转换给了我新的经历，而工作的繁忙，使我对小说创作逐渐疏远。在企业工作的近六年时间里，我几乎没有写出一篇小说，就连散文和诗歌也没怎么写。我在这个阶段几乎处于停滞状态，就像一棵岸边的老树，看着河里千帆过尽，默默地驻守着自己的心事，却不知道表达。

一晃十年，自己也从风华正茂的年龄步入了中年，儿子也从牙牙学语的孩童长成帅气的少年。这十年来，人生变幻，风雨兼程，但内心不曾远离过文学，对小说创作心存感念。近两年里，我再度投入小说创作中。去年创作的短篇《去少林寺的路有多远》在《吴江文学》上刊发后被《青年文学》选用。这次我把它当做这部小说集的名字，我想把少年时代的“少林寺情结”化作今天的小说写作兴趣，也愿在小说创作这条路上越走越远。

写作是快乐的，写作也是辛苦的，写作于我就像一场长长的恋爱，纠缠其中，歌哭涕泪，陷得深了，才感知对方的重要。我愿在这场恋爱里收获的不仅仅是小说的发表和出版，还有读者您的理解和关注！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日

# 目 录

## 自 序 /1

- 我不是故意的 /001
- 寻找一个人 /046
- 红沙发 /059
- 去少林寺的路有多远 /072
- 私奔者 /083
- 壁 虎 /100
- 相逢平安夜 /109
- 我的女友马小鹃 /117
- 背后的生活 /131
- 对一个人我能了解多少 /145
- 结 局 /155

# 我不是故意的

## —

星期六上午，李皓天从软绵绵的席梦思上醒来时正好九点钟，从房间里的光线来辨别，李皓天知道今天又是一个晴天。他在想，不知是谁想出双休日来的，真他妈的好，不用上班，工资又不少，更重要的是可以狠狠地睡个懒觉，睡在床上真舒服啊。李皓天想，要是天天能睡个懒觉，那做皇帝也只不过如此而已了。从这一点来看，李皓天的心态是个典型的小老百姓，也可以说是有点小农思想。确实如你所料，李皓天是机关里的一个小公务员，基本上过着一张报纸一杯茶的生活。现在已经到了 21 世纪了，居然还有这种慢节奏的工作，李皓天几乎有点厌倦这样的工作了，可是自己又没有其他的本事，不然就像他的同学王强一样辞职算了。

王强和李皓天是高中同学，虽然他们读的不是同一个大学，但大学毕业后同时回到了家乡的这个县级市。他们是一年里进的两个不同的单位，单位虽然不同，但工作性质却差不多，你知道的，中国的机关反正就这个样子，可王强是个不安分的人，在机关里差不多干了有五年吧，已经提拔为副科长了，他还是决定要走，结果去了一个私营企业，据说年薪不少于 20 万。20 万哪，李皓天想想就眼热，20 万可以买一辆不错的车了，而自己即使干到退休也到不了 20 万的。想到这里，李皓天就有点生气。因为在读高中时，王强的成绩并不如自己，考上的大学也比自己差，可现在倒好，

人家成金领了，自己还是一个不温不火、不死不活的小公务员。

醒来后，李皓天却再也睡不着了，于是就起了床。他懒洋洋地走进卫生间，取了牙刷准备刷牙时发现牙膏没有了。那块薄薄的牙膏皮消瘦地靠在杯子里，好像在讥笑他。这块牙膏一定已经被汪易挤得不能再挤了，不然也不会这么薄。李皓天有点恼火，他伸手拿起牙膏皮，狠狠地挤呀挤，终于挤出了像绿豆大小的一丁点牙膏。如果挤不出的话，他准备在牙刷上撒把盐刷牙了。据说用盐来刷牙效果也不错，只不过牙膏的清香换成了咸味而已。小时候，李皓天就看爸爸这样刷过牙，他觉得这也是个不错的主意。

李皓天是一年前结的婚，他的妻子汪易是一家银行的职员，这一年多来，每个星期六，汪易都要到电大去参加本科班的读书，而星期天她的兴趣则在与小姐妹们一起搓麻将，汪易对麻将可谓一往情深，乐此不疲，因此每个双休日他们小夫妻俩是很难得聚在一起的。为这件事，李皓天有点意见。有一次，他说了汪易几句，汪易居然跟他大吵了起来。在吵架方面，李皓天是没有什么天赋的，好男不跟女斗——李皓天这样一想就偃旗息鼓了。其实结婚前汪易是个很温柔的女孩，李皓天也正是看中了她的这一点。可是你看看，结婚才一年，人就变成这个样子了，所以说女人是善变的动物，这话一点也不错。

李皓天泡了一碗方便面，算是解决了自己的早餐，这也是习惯了的方式，他想这跟没结婚好像没什么区别。他本来以为结婚后一日三餐有保障了——他认为汪易会做一个很贤惠的太太的。事实上，汪易在烧饭做菜方面一点热情也没有。不过，李皓天的这种想法本来就不对，为什么结了婚就要女人烧饭呢？男人烧不是一样的吗？男人烧当然也可以，问题是李皓天对这种家务也很惧怕。没办法，他们俩就只能勉强着烧几顿，更多的时候彼此在各自单位的食堂里吃，好在他们还没有小孩，两人吃饱全家不饿。

李皓天除了喜欢看看书看看电视外几乎没有什么其他爱好，

当然在网上看一些美女图片也成了他最近新开发出来的爱好。但是在网上看美女图片需要避开汪易，因为汪易作为一个女人对自己的老公把兴趣转到其他女人身上心里总归有些酸溜溜的，尽管这些女人只是一张张图片。有一次，李皓天在网上看英国一个足球队的足球宝贝的图片，他被那个足球宝贝性感的身姿迷醉了，他把一张张小图点大，慢慢地欣赏。他几乎陶醉了，那个女人的皮肤闪着诱人的光彩，她的眼光发出勾人的电火花。正当李皓天要淌出口水时，汪易走了进来。她看到李皓天这么投入其中，就气不打一处来，怒气匆匆地走到电脑前，“啪”地一声关掉了总电源。李皓天几乎吓了一跳，他看到的是一张变形的脸。这就是汪易，李皓天在想大概自己当初的选择错了吧，要与这样的女人过一辈子，李皓天有点后怕起来。

吃了一碗方便面的李皓天把自己懒懒地扔到沙发上，随手打开了电视机。电视里正在播《流星花园》的点播片段，这是一部在青少年中火得不得了的电视剧。据说一些地方的中学生都学着电视里的模样，不肯好好读书了，这引起了许多家长的不满，也引起了教育界人士的忧虑。报纸上甚至说，喜不喜欢看这部电视剧是证明一个人是不是衰老的标志。对于这部片子，李皓天说不上喜欢也说不上不喜欢。他想自己今年已经 30 岁了，这确实不是个年轻的年纪了，虽然在单位里大家都喊他小李的，但是许多时候，李皓天真的感到自己衰老了，做任何事没有什么热情，包括做爱。说起做爱，汪易倒是一个性欲很旺盛的女人，一个星期不做个四五次她是“吃不饱”的，但是李皓天在这个方面总是很被动的样子。他比汪易大四岁，这四岁好像相差了一代，汪易总是精力充沛，而李皓天给人的感觉有点沉闷。可是很奇怪，最近一个多月来，汪易好像在做爱方面不太积极了，一个星期也难得要求一次。李皓天虽然稍感意外，但他想这样也好，不管怎么样，也可以轻松了些许。副局长老毕一直说他没有年轻人的朝气。相比之下，

老毕虽然比李皓天大了十多岁，精力反倒像个年轻人，听说他还在外面养了个外来妹，所以老毕天天容光焕发，不多的头发梳得一丝不苟。

现在大概是上午十点左右吧，坐在沙发上的李皓天感觉很悠闲，风轻轻地吹动窗帘，传来了楼下小孩的嬉笑声。李皓天走到窗台边一看，发现三个小孩在地上玩汽车，他们的神情很投入，他们在比赛谁的汽车跑得快。李皓天想起了自己的童年，那是一个物质比较贫乏的年代。李皓天没有玩具汽车，但他和小伙伴们一起打玻璃弹子也是件很有劲的事。他的童年就是在这样的吵吵闹闹中度过的，而时间竟然这么快，一晃自己也是30岁的人了。今年的春天来得好像是比较早，才阳历三月，天气已很暖和，小区里的花花草草都开始在蓬勃起来了，那棵桃树已经迫不及待地把花都开放了。这时，李皓天看到一个骑着三轮车的女青年慢慢地过来了，她边骑车边在喊：阿有硬纸板卖，阿有旧货卖噢——她的声音很婉转，但明显地可以听出来她是个外地人。虽然她的喊声与本地的口音有点像，但毕竟掺杂着一些无法改变的腔调，李皓天想，可能她到这里也已好几年了吧。外地女青年长得很纤小，她坐在三轮车上给人一种不协调的感觉，三轮车上已经堆了一些硬纸板，还有一些旧电线之类的东西。外地女青年穿着一条藏青色的牛仔裤，上身是一件咖啡色的拉链衫，看上去不像一般的收旧货的人一样弄得浑身脏兮兮的，倒像一个来走亲戚的。外地女青年边骑车边喊：阿有硬纸板卖，阿有旧货卖——同时把脖子向四处转来转去，眼睛就此向四处搜寻。到了李皓天家的这幢楼前，她看到了三楼窗口的李皓天，于是她抬起头张口问：老板，家里有没有硬纸板、旧报纸？这一下，李皓天看清了外地女青年，发现她长得还很周正，眉宇间露出淡淡的笑，齐耳的短发使她看起来很利索。她最多二十六七岁，肯定要比自己年轻，李皓天这样想。她长得比单位里的打字员小革要漂亮一些，如果好好地打扮一下，

肯定也比汪易漂亮。

外地女青年看李皓天没有什么反应，就又问了一遍：老板，家里有没有旧货卖？

李皓天回过神来，在问自己呢，不回答她好像也不礼貌，就说，旧报纸是有一些的，不过还没有理好，你要么下午来吧。李皓天说的是实情，家里的旧报纸、旧杂志是有一些的，不过哪些不要哪些留着确实应该理一理的。

外地女青年说，那好吧，我下午再过来。说完就骑着三轮车往别处去了，她的叫喊声拖得很长：阿有硬纸板卖——噢——

## 二

将近十一点钟的时候，汪易回来了，她买回了两份快餐。作为妻子，她倒没有忘记家里还有一个老公。从这一点来说，李皓天是有点感动的，本来他想如果汪易不回来或者回来了而不帮他买饭的话，大不了自己上街去吃一点，顺便可以到新华书店去看看书，发现好的也可以买几本，但是现在汪易买回来了么也好，在家里吃就显得很安逸。

汪易问，什么时候起床的？

李皓天就回答说是什么时候起床的。

汪易扒拉着碗里的菜说，今晚我不回来吃了，几个同学说要一起聚聚。吃过饭你愿不愿意来接我？

李皓天开玩笑说，你的同学中总有男的吧，叫他们送回来算了，省得我再跑一趟了。

汪易说，你以为没有人愿意送我啊，到时你不要吃醋。她这话讲得并没有错，李皓天知道当初确实有许多人在追汪易，因为汪易长得并不难看。一般来说，长得有几分姿色的女人追的人总是多一些。当初，李皓天以为自己没有希望了，可是令人意外的

是汪易投进了他的怀抱，这让李皓天百思不得其解。后来他在书上看到说，人的感情最难捉摸，尤其是女人的感情，这样他似乎就找到了一个根源。

李皓天与汪易走在一起，人们总是说是很般配的一对。一个在机关工作，一个在银行工作，都是很体面的工作，收入嘛，也还过得去。在这个小城里，像他们这样的家庭是比较稳固的。现在他们还没有小孩，两个人的生活是很潇洒的。但是，婚姻的美满与否其实也只有当事人清楚，外面的人只能看到表象，这么说也并不是讲李皓天与汪易的婚姻不幸福，但是与汪易在一起，李皓天感觉自己总有些不太……不太什么呢？反正李皓天也说不清楚，生出这样的感觉或许是不应该的。人往往就是这样。这一年多来，李皓天稍稍有点麻木，他想会不会是与汪易之间的磨合期还没有过去呢？如果那样的话，这个磨合期也太长了一点了。因为连谈恋爱的近两年加在一起的话，他们相处已近三年了。如果三年了还没有很好的感觉，那么这样日子不是味同嚼蜡，就是一团死水，而这两个都是贬义词，要真是如此，那这样的婚姻还有存在的必要吗？想到这里，李皓天大吃一惊。

吃了午饭，汪易对李皓天说，下午我要早一点去，有个同学喊我陪她去买衣服，顺便给自己也看看有什么合适的衣服。你知道我可有半年没有买过衣服了。她说这话的口气好像她一定要经常买衣服一样，半年不买衣服怎么啦？

李皓天说，我可有一年都没有买衣服了呢。

汪易说，你们男人怎么可以跟女人比，男人的衣服都买得比较贵，一两年不买也是正常的。

李皓天坐在沙发上看电视，手里的遥控器在不停地按，所以电视屏幕就不停地跳换。这期间，汪易上了一次卫生间，然后梳头涂口红，又换了一双皮鞋。李皓天想，女人就是花头多，去上街就像去赴宴一样，把自己弄得很复杂。

汪易走到门口说，晚饭你自己解决吧。

李皓天在沙发上换了个坐姿，说，知道了。

听着汪易“噔噔噔”下楼的声音，李皓天感觉自己又有点困倦了。他有午睡的习惯，这可能也是他多年的机关工作养成的。从这一点上来说，如果有人愿出20万年薪请他去，他也是不适应的。现在虽然一年拿个两三万，但心理上几乎没有什压力，有时到下面去检查工作还能拿个礼品什么的。作为小老百姓来说，这样的生活算是不错了。看了一会儿电视后的李皓天走进书房，他开始整理那些旧的报纸和杂志，这一些旧东西其实也值不了几个钱，三毛钱一斤，想当初一份份买回来时倒是花了不少钱的。趁这个机会，李皓天把自己的写字台也彻底理了一下。在这过程中，他发现了一封旧信，这是一封女孩子的来信，是李皓天以前的一个女朋友，后来他们分手了，但是女孩一直念着他，这封信是女孩得知李皓天要结婚的消息后写来的，信中尽是些祝福的话。看到这封信，李皓天想起女孩的模样了，那真是一个不错的女孩呢。李皓天想，当初为什么就没有跟她谈下去呢？

下午的阳光很温暖地照进书房，在春天的阳光里怀想往事让人有点恍若梦境。李皓天收好了这封信，他想，这也是一个很好的纪念呢。

因为外地女青年说要过来，所以李皓天不敢午睡了，他想我等等她吧。这么一想，李皓天感觉自己就像在等一个初恋的女友一样，心竟然有点不自然地跳起来。这真是一个荒唐的念头，我怎么会有这种感觉的呢。李皓天在心里批评了自己，但是这种念头一出来就很奇怪地很难消失。相反，想见外地女青年的念头更强烈了。

李皓天拿起一本书来看，是汪易买的一本时尚杂志。一般的女人尤其是漂亮一点的女人都喜欢看这样的杂志，好像看了这样的杂志自己也就时尚了许多，这真是一种匪夷所思的理论。李皓

天找不出它们之间的必然联系。他想，女人都是虚荣的动物，那位外地女青年该不会去看这种杂志的吧。李皓天暗暗地笑了一下，简直莫名其妙。

一本杂志还没有看完，李皓天就倒在沙发上睡着了。这一觉李皓天睡了有两个小时，醒来后他忽然想起那个收旧货的外地女青年一定已经来过了，刚才自己太好睡了一定没有听到她的叫喊声，这样外地女青年一定有点失望——当然，这只是李皓天的想法而已。有了这样的想法，他就感到有点内疚。从这一点上来看，李皓天是个善良的人。即使对一个不相识的收旧货的人，他也心存一份真诚，这该算作是他的优秀品质吧。这样的品质表现在工作上让老毕很赏识，尽管老毕一直说他没有年轻人的朝气，但这样的话分明没有恶意，这一点，李皓天是明白的。

晚上八点多钟，汪易回到了家，她显然对今晚的聚会很兴奋。她告诉李皓天，今天蔡晶喝醉了。李皓天说，那你怎么没有喝醉？汪易说，我的酒量嘛你又不是不知道，喝得过我的人是不多的。汪易好像很得意。李皓天想，好在蔡晶喝醉了，不然的话，她们又要在麻将桌上拼个昏天黑地了。

李皓天说，谁送你回来的？

汪易得意地说，他们一个个几乎都喝醉了，还怎么能送我？本来想要打电话叫你来接的，但是看看时间也不晚，我就自己回来了。

李皓天问，你们都是哪些人呢？李皓天一边翻看一张《南方周末》一边问。

汪易说，反正都是一个班上的人，有一大半是银行系统的。

李皓天问，那么蔡晶的男朋友有没有来接她呢？

汪易说，你是说蔡晶啊，她跟她男朋友吹啦。

什么？李皓天放下手中的报纸抬起头看着汪易。

要你紧张什么，告诉你蔡晶与他男朋友吹了。

李皓天问，怎么会吹的？他们不是已经很好了吗。

好有什么用，好么还有更好的。汪易好像话中有话，李皓天的理解是蔡晶应该又有了新的男朋友，但是他没有问出口。如果问了，汪易就会说他管得太多。不过今天好像汪易的兴致很高，她满脸通红，上衣的几颗纽扣已经解开了，显得很放荡的样子。她的乳白色的小包随意地扔在沙发上，她换下的红色高跟鞋的其中一只没有放好而调皮地倒在地上，就像西方电影里的女主人公参加舞会回家后放松的情形，屋子里充斥着一些酒味，还有一些脂粉和香水混合的味道。这些在李皓天看来是比较反感的，因为他感觉今天的汪易有点不正经的样子，在外面吃了一顿饭怎么就如此这般了呢？

汪易说，不过现在有个律师在追蔡晶，已经送过几次花了。

李皓天说，是吗？律师倒是很有钱的。

汪易说，那当然，人家有车有房，蔡晶真是好运气。

听汪易这么一说，李皓天的心里很不舒服，因为自己是个小公务员，在汪易眼里一定也没有多少魅力可言，可当初她怎么会答应与自己好呢？这是一个问题。很多时候，李皓天觉得自己也并不比别人差，这主要是自己的生活也很安逸，旱涝保收，并且有许多人想进来呢。前几天在电视里看到人才市场上招公务员的摊位前人数明显比其他摊位前多。由此看来，做个公务员还是许多人的追求。从这方面来说，李皓天有理由对自己目前的处境感到满意。

这一晚，可能是喝了酒的缘故，汪易主动要求做爱，而且她的幅度很夸张，看着身子底下赤身裸体的汪易，李皓天想，不管怎样，你还不是给我操嘛，有什么骄傲的，女人嘛逃不了这种命运。

### 三

星期一早上，李皓天上班特地早去了一刻钟，显然没有什么目的。如果说一定要说有什么目的的话，那么就是他想利用这一刻钟把办公室的卫生搞一下。李皓天所在的局人不是很多，因为稽查的、涉外的几块都成立了分局，他和副局长老毕坐一个办公室，因为老毕是分管这个科室的，而且老毕还兼了这个科的科长。换句话说，老毕也是从这个科的科长提拔为副局长的。本来李皓天以为老毕当了副局长后，自己可能会混到个副科长当当，可是等了一年多也没有动静，不过老毕已经在他面前说过几次了，说已经在局长办公会上提出辞去科长一职，并提议让李皓天当副科长，只等局长表态了。这么说来，老毕还是很看重李皓天的。

八点整，老毕走进办公室，他几乎一分钟也没有浪费掉。这一点，李皓天是很佩服的。

老毕说，小李啊，来得真早。他说这话的时候用手捋了捋自己不多的几根头发。这是他的习惯性动作，他在兴奋或紧张时往往要用这样的动作来掩饰，因此李皓天一下子就知道了老毕今天有什么高兴的事情。果然老毕又说了，小李啊，今天和我一起下乡去，我们好好地去潇洒一下。

李皓天想这倒是个不错的消息，但他马上想到了自己手头的任务，就说，局里要我们科室今天交一份下个月的计划，我还没有弄好。局里确实有这样一个规定，每个月底都要每个科室交一份下个月的计划。这是一件没有多大意义的事情，但又不能不弄，局长说这是态度问题，如果对自己的工作没有一个计划，那就像去打一场没有准备的仗，不是开玩笑嘛。局长是当过兵的人，所以他很推崇部队里的那一套，做什么事好像都有军人的作风。

老毕说，这有什么要紧的。今天晚上你加个班，明天一早交上去也不会有什么问题的。既然老毕这么说了，李皓天还有什么

好说的呢？

李皓天问，就我们两个去吗？

老毕说，把小革也叫上吧。因为上次小革帮他们打印材料打印了三天，也很辛苦的，所以就叫她一起去吧。

一听说小革也要去，李皓天就有点不舒服了，因为他知道老毕与小革的关系非同一般。去年有一次去南京开会，他们两个好像一对恋人似的，而李皓天在边上就变成了多余的人，或者说像个电灯泡，很不是滋味。所以这一次到工厂里去潇洒一定也是他们两个特别潇洒而自己却很落寞。想到这里，李皓天有点小小的伤感。

老毕当然有理由高兴，被企业请得去，就意味着一顿好酒，而且还会有东西拿。如果碰到义气一点的老板还会给个红包什么的，更重要的是，老毕与他老婆关系很差，他最好自己天天有机会在外面喝酒喝到老晚，然后回家就睡，就可以省去许多与满脸桔子斑的老婆面对面的时光了。并且，带着小革一起去，他喝起酒来就更有劲了。那么为什么还要喊上李皓天呢，这主要是给单位里的其他人造成一种出去工作的样子，如果老婆问起来也好有个搪塞的理由。

八点半，胡厂长的小车已经来接李皓天他们了。穿着薄薄羊毛衫的小革显得曲线玲珑的样子，她的皮鞋的鞋跟高得很离谱，李皓天看着都担心，而她的嘴唇涂得像晚上街头不正经的女人的样子。李皓天在心里骂了一句：骚货！可是他嘴上还是说，小革啊，今天穿得真漂亮，当心人家的眼珠子掉下来。

小革媚笑着说，只要你的眼珠不掉下来就行了。这个女人说话走路都透着一股骚劲。

李皓天抢先一步坐到了驾驶员边上的位置，他知道老毕巴不得这样坐，因为这样老毕就可以和小革坐在一起了。小革这骚女人可能也巴不得这样了，只不过作为女人有时候她要表现得矜持

一点罢了。老毕对李皓天这样的坐法显然很满意，因为他又在用他那胖乎乎的手在捋自己的几根稀疏的头发了。

车子是新款的帕萨特，坐在里面很舒服，老毕满脸堆笑，他的眼光在小苹的脸上和上半身瞟来瞟去。小苹是一副高兴的样子，她从小包里摸出手机来看时间，老毕看到了说，哦呦，又换了新手机啦？

小苹看着手机说，也不新了，用了有两个月了吧。

老毕说，是什么牌子的，让我看看。说着就伸过手去拿，小苹装作不让她看的样子。这样，老毕就几乎整个人都倾了过去，小苹无处可逃，只得把手机给老毕看。老毕在拿过手机时乘机握住小苹的手，小苹马上把手抽出，轻声说，干什么呀。语气很嗲，听得李皓天皮肤发毛。司机微微地笑着，他把车开得很稳，大概半个多小时后，车子驶进了工厂。

胡厂长已经在办公楼下接了，大家彼此很客气地打着招呼。

老毕说，胡厂长，这位小姐你可能不认识吧。她也姓胡，和你还是本家呢，她可是我们局里的一朵花，上次你们厂里的那些材料都是她帮助打印的，很辛苦，所以今天叫她一起来。

胡厂长伸过手来说，幸会幸会，胡小姐可真漂亮啊。胡厂长握着小苹的手，差点淌下口水。

小苹媚笑着说，胡厂长你就叫我的名字小苹好了，反正我们是本家嘛。

老毕在边上说，对对对，叫小苹好，我们都是老朋友了。

到了会客室，他们开始喝茶聊天吹牛。对于这样的场合，李皓天觉得自己并不合适，但既然已经来了，就只能随遇而安。

过了一会儿，胡厂长带着一位与李皓天差不多年纪的男青年进来，说，毕局长，我现在手头还有点事情，先让小章陪陪你们吧。

老毕说，不要紧的，你忙吧。

胡厂长对小章说，你陪好毕局长，啊！

小章点点头说，胡厂，你放心，我会陪好毕局长他们的。说完，他就用眼光把在座的几个人扫了一圈，扫到小苹时，他的眼光在她脸上停留了几秒钟，这是属于加出来的几秒钟，说明小章对女人是有倾向性的，这一点与他的厂长如出一辙。李皓天发觉后心里微微地好笑，他感觉到男人都很色，对看上去漂亮的女人都有一种条件反射般的好感。他想，自己是不是属于这种情况呢。肯定也有一点，只不过没有很露骨地表现出来罢了。

这个小章原来是厂里的副总，知道他这个身份后，小苹表现出了很满意的神色，老毕则显出对他很恭敬的样子，而李皓天却不以为然，在对待权贵方面，李皓天总是坚持自己的原则，那就是不卑不亢。

到了将近十一点钟的时候，胡厂长进来了。进来的时候还带来了两个人，经介绍，女的是厂里的黄会计，三十五六岁的样子，男的是镇上的金副镇长，看样子也不到四十岁的。于是大家又少不了通客气。

大家一起来到了一个叫“聚福楼”的饭店吃饭，加上司机正好八个人，六男两女，男女比例有点失调，但总比清一色的男人或女人来得好一点。

胡厂长喝酒很厉害，老毕显然不是他的对手。不过说起喝酒，小苹也不是盏省油的灯，这种低度的白酒喝个一斤不在话下，但是今天的场合，一个女人喝酒最厉害也不见得能挺过去。因为他们是五比三，而且李皓天打出牌子只喝啤酒，所以酒过三巡后，除了李皓天和司机外，其余的六个人都有点喝多了。

金镇长很兴奋，他不停地劝酒，好像他倒成了作东的人，看得出，他与胡厂长的关系非同一般。

坐在老毕身边的小苹酒确实喝了不少，她的脸由白转红，又由红转白，不过她还谈笑风生，看起来还能够喝下去。但是老毕说话了，他说，金镇长、胡厂长还有黄会计，酒嘛今天中午差不多了，

因为下午你们也都有事要工作的，我们几个呢，也需要休息休息了。

胡厂长说，这样也好，你们先睡一会儿，然后去洗个澡，晚上我们继续喝，怎么样，啊？

金镇长说，是的是的。

老毕说，晚上怕喝不进了，到时候再看吧。

胡厂长和金镇长就站起来与他们几个一一握手，说，小章和黄会计留下来陪你们。你们几个可以搓搓麻将什么的，玩得开心一点。

## 四

他们就来到了一个叫“水晶宫”的桑拿城。黄会计领着小苹去了女宾部，小章和老毕、李皓天三人则来到了男宾部。大厅里躺着三三两两的浴客，墙上挂着的一个电视机里正在放一部香港的枪战片，还有几个穿着短袖T恤的女人走来走去，看上去她们也不像这里的服务员，因为这里的服务员都是男的，这么说来她们该是按摩女了。看到她们，李皓天突然感觉自己的血往头顶冲了，也许是暖气的原因吧，李皓天的脸有点发烫了。他用眼光瞟了一下老毕，发现老毕很熟练地往包房走去，看样子他并不是第一次来这种地方。

他们三个每人开了一个单间的小包房。小包房确实很小，除了一个小躺椅、一个小茶几和一个小的挂衣橱外没有其他东西了。事实上，包房内也确实不需要其他的东西了，因为洗澡有澡堂子，这里只是洗了澡休息一下的地方。

这种地方李皓天以前好像并没有来过，他知道这种地方总有些色情的味道。虽然男人都喜欢到这样的地方来，但这里的花费也不是个小数目，不过今天不要紧，反正有人买单，李皓天也就宽心了许多。

洗了澡，李皓天就躺在躺椅上休息，服务员端来了一小碟西瓜和一杯茶，躺着的李皓天感觉自己很疲惫，他确实想好好地睡一会儿，他知道晚上拼起酒来会更厉害，这是老毕的作风。他只要中午睡一觉，晚上的精力就又很充沛了，这一点，李皓天是自愧不如的。这么想着，就想到了胡小苹，不知道这个女人现在在干什么，不知脱了衣服的她是怎样的一种风韵，想必比平时更风骚。她的乳房肯定很大很白，这个风骚的女人二十六岁了还没有固定的男朋友，生活倒过得很潇洒的样子。记得一年多前老毕提为副局长后，胡小苹就有事没事往他办公室跑。她一来，老毕就眉开眼笑的，有一次竟然用手拍了拍她的屁股。李皓天装作没看见，但老毕的色他还是知道的。办公室里就他们两个人时，老毕就对李皓天说，小李啊，男人嘛，做事就要放得开一点，只要工作做好了，在外面潇洒潇洒也是应该的。李皓天知道他的弦外之音就是在男女之事上要放开一点。在这方面，老毕虽然是个副局长，但很不检点。当然他做得很隐秘，单位里除了李皓天外，真的没有其他人知道他的风流韵事了。这种事李皓天也不是特意去了解，因为在一个办公室里，蛛丝马迹总能看得出一点道道。但李皓天是个很沉稳的人，这与他的年龄好像有点不相符。也正是这样，老毕是很器重他的。

正当李皓天要昏昏沉沉进入梦乡时，小章带了一位小姐走进了他的包房。

小章对李皓天说，叫小姐敲敲背吧。

李皓天刚要说不要，小章却已把门带上走了出去。李皓天的脑中一个激灵，顿时清醒了许多。他打量了一下小姐，发现她长得挺漂亮，她穿着紧身的月白色长裤，上身是一件同样颜色的T恤，头发扎在脑后，显得很清纯的样子。这样的打扮一下子就让李皓天喜欢上了，他的心情突然就好了起来。

小姐坐在李皓天身边，她的双手开始在李皓天的背上揉捏起

来。躺椅实在太小，因此小姐的屁股就紧挨着李皓天的身体，李皓天感觉小姐的屁股很结实，这应该是没有生过小孩的屁股。这么一想，李皓天的下身就有点发胀，肚脐以下热乎乎的。

小姐说，先生，我这样捏有没有感觉太重？

俯睡着的李皓天连说话都有点困难了，他抬了抬自己的头说，重是重了点，不过这样比较舒服。李皓天说的是实情，刚洗了个澡，又被小姐这么一捏，浑身上下没有不舒服的理由。

小姐说，舒服就好，我怕捏疼了你。

李皓天说，小姐看上去长得也不魁梧，力气倒是蛮大的么。

小姐说，那当然，这是我们的手艺嘛。现在的小姐都有手艺，有了手艺走遍天下都有饭吃。

李皓天就说，像你们一天能挣不少钱吧？

小姐说，也挣不了多少钱，现在竞争很激烈。

李皓天说，现在哪个行业没有竞争？你们是一本万利。李皓天说了个双关词，他知道现在最好的行当就是做小姐，按摩女、洗头妹都很赚钱。如果做那种生意的话，来钱更快了。

小姐的手开始按到李皓天的腰部了，又从腰部往下，双手从他穿着的宽大的短裤里伸进去，在他的大腿跟部揉捏起来。小姐的手碰到了李皓天的阴毛，也在不经意中碰到了他的生殖器。小姐边揉边说，先生，帮你推个油吧。

李皓天听不明白她在说什么，就问，你在说什么？

小姐说，帮你推个油吧。

这次李皓天听清楚了，但是他不知道推油是什么意思，就又问，什么叫推油？

小姐的手指就在李皓天的生殖器上滑动了几下，说，推油就是用手帮你这样——她的手在李皓天的生殖器上又滑动了几下，说，直到里面的东西射出来为止，很舒服的。

这下李皓天算是彻底明白了，这不是手淫嘛。想到手淫，李

皓天有了一点点的快意，也有了一点点的恶心。

李皓天说，不要了吧，我今天中午酒喝多了，感觉很累，就算了吧。

小姐说，累了才需要做嘛，真的很舒服的。李皓天相信小姐的话是真的，因为她不是第一次干这种事，当然从客人的反馈中知道推油是很舒服的一件事。但是，这样做一次一定要不少钱，李皓天差一点要问小姐价钱了，但转念想想不妥，就没有问，反正问了也是白问，因为即使做了也用不着他自己付钱的。这么一想，他几乎要答应推个油了，但是正因是人家付的钱，就不好意思做了。如果做了，小章肯定会知道，胡厂长也会知道，被别人知道了这样的事是没有什么意思的。所以，小姐还在要求李皓天做，李皓天却没有答应。

小姐好像有点失望的样子，手头的力气也小了不少。李皓天想，这些女人惟钱是图，只要有钱，什么事都愿意干，怪不得社会上妓女这么多。做妓女真好啊，无本生意，也有人称之为“朝天银行”，确实很贴切。

为了缓和一下气氛，李皓天又问，小姐是哪里人？

小姐说，你猜猜看呢？

李皓天说，听口音你应该是江西的，对不对？

小姐就显出很奇怪的样子说，先生真是好厉害，被你猜对了，你可能去过江西吧？

李皓天说，当然去过，我还在那边住了半年多呢。李皓天撒了一个谎，他哪里去过江西，只不过读大学时，同宿舍有一个来自江西的同学，大家都叫他老表。与他同住了四年，对江西的口音就有些熟悉，这是很自然的事。

小姐说，那先生是干什么的呢？

李皓天也学着刚才小姐的样子说，你猜猜看呢？

小姐说，先生应该是当干部的。

李皓天稍稍有点吃惊，想这种场合的小姐真的是阅人无数啊，一下子就被她猜准了。李皓天就说，你看我像干部吗？

小姐说，不是像不像的原因，其实我刚才一进来就知道先生是个干部。

李皓天想，小姐果然厉害，就又问，来这里的干部多不多？

小姐说，来这里的除了老板就是当干部的，一般的工人、农民我还没有碰到过。小姐在李皓天的背部拍了一下说，先生，好了。

李皓天问，什么好了？

小姐说，一个钟点到了，再帮你做又要加钱了。

李皓天想，时间真快啊，就这么一来一去，45分钟就过去了。李皓天真有点舍不得时间就这么过去。说实在的，他的舒服劲头才刚刚起来，被小姐这么一揉一捏，浑身上下骨头像散掉了一样，所以说，如果多来几次的话一定会上瘾的。

小姐帮李皓天把毛巾毯盖盖好说，你再休息一下吧。语言很温柔，说得李皓天就像与初恋的女友在告别一样，他几乎有点爱上这位小姐了。如果这位小姐不做按摩女而在一个体面一点的单位里的话，肯定是个让很多男人着迷的白领女孩，整天穿着套装，一副淑女样，看她的清纯样子，要比胡小苹好多了。但是现在，她只能沦落到这种地方。李皓天的骨子里很看不起做妓女的女人，但像胡小苹这样的女人又能好到哪里去呢？虽然她有比较体面的工作，但她暗地里干的勾当可能比做小姐的还要差，因为做小姐是“光明正大”的靠色吃饭，但胡小苹假借工作的名义其实也是充分利用了自己的色相。她与老毕的眉来眼去直至动手动脚早已使李皓天厌恶了，只是老毕对自己不薄，李皓天往往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但对胡小苹，他确实是鄙夷透了，只不过表面上不显现出来罢了。

小姐直起身要走了，李皓天忍不住说，小姐，你服务得真好，请问贵姓，我下次来一定还叫你按摩。

小姐笑笑说，欢迎你下次再来，你只要说找六号小姐就行了。

李皓天说，你就是六号吗？这是一个很傻的问题，一问出口，李皓天就觉得自己很弱智，这不是明摆着的嘛？

不过六号小姐并没有取笑他，这一点，可能也是她们的职业修养吧。小姐微笑着说，当然是的。说完，她就摆着屁股走了出去。望着她的背影，李皓天有点发呆。

## 五

汪易的脾气好像越来越坏，她自己星期天出去打麻将常常要到很晚才回来，而李皓天难得一次回来晚了她就大发雷霆。从胡厂长那边回到家大概有十一点了吧，李皓天想汪易肯定已经睡了。可是他想错了，汪易正倚在床上看VCD。李皓天走到房间里说，还没有睡啊。汪易不吭声。李皓天就到卫生间里去洗刷，弄停当后开始准备上床睡觉。这时，汪易说话了，你能不能轻一点？口气里充满了火药味。

李皓天好像很无辜的说，我已经很轻了嘛。

汪易的嗓音顿时高了八度：还轻轻轻，弄到深更半夜回来，是不是去泡妞啦！

李皓天心里一惊，想，今天自己的行为可称得上准泡妞了，这种事情可千万不能让汪易知道，女人最忌的就是自己的男人在外面寻花问柳了。于是就说，你说什么呀，今天我是和毕局一起下乡去检查工作，不信你可以去问他。李皓天知道汪易不会去问的，但即使真的去问，也没有什么啊。

汪易就把被子一拉，说，懒得跟你烦。说着就躺下去睡了。

李皓天觉得自己很窝囊，有火发不出，心里很难过。他想起刚与汪易认识时的情景，那真是一段难忘的日子啊。

三年多前，李皓天也已二十六七岁了。这样的年龄是不大不小，但如果再不努力的话，好的机会会渐渐失去。因此人家帮他介绍

女朋友他就去见面了，就这样他认识了在银行工作的汪易。他们很老土地在舞厅见的面，汪易还带了一位小姐妹一起去的，那就是蔡晶。由此可见，汪易和蔡晶的关系非同寻常。那天，他们没有跳舞，只是坐在舞厅里喝茶聊天，他们竟然聊得很投机。后来他们就不停地约会，又互相拜见了双方的父母，他们的关系就这样定了下来，

从表面上来看，他们的相识到相熟很平静，没有什么波澜，在别人的眼里，他们也是郎才女貌的一对，但这平静下面隐藏着“暗流”。因为除了李皓天外，还有两个小伙子在追求汪易，一个的父亲是财政局的局长，另外一个的母亲是一所中学的校长。这样的背景下，这两个小伙子的工作也不会差到哪里去的。因此从各方面的条件来看，李皓天在他们三人中是最差的一个。但不知为什么，最后汪易竟然选择了李皓天，这多少让他感到有些意外。

汪易是个贪玩的女孩，而比较起来，李皓天则是一个比较文静的小伙子，他们这一动一静倒也相处得很完美。有一次，王强对李皓天说，你小子福气倒不错，被你找到了汪易这样的女孩当老婆。因为汪易长得确实不错，这是谁都看得出来的。

李皓天说，这叫傻人有傻福。他把自己称作傻人，可能是一种调侃。

王强说，不过恕我直言，汪易是个很活的女人，你要看紧一点才是。现在坏的男人很多，一不小心就来插上一腿。

李皓天笑笑说，不会吧。

不过王强说出这样的话来当然有他的道理，因为他与他的女友谈恋爱已经谈到将要结婚了，甚至连结婚照都拍好了，就差去登个记了，结果还是被人家撬走了，而对方竟然是个离了婚的男人，唯一的优点就是有钱。这件事弄得王强灰头土脸，好长一段时间里精神不振，这也是后来他要辞职下海的一个重要原因。

李皓天对汪易放心的原因在他看来很简单，因为他相信他们

谈了两年的恋爱是有感情的。

但是王强说，我当初与我女友也是有感情的，还不是照样鸡飞蛋打？

李皓天对王强说，你这样说好像要我时刻守着自己的老婆一样？

王强说，也不是要守着，关键是要小心一点。但反过来说，如果对方有了外心，你能守得住吗？如果真的到了这一步，分手也没有什么坏处的。王强说得很有感触，李皓天不得不佩服他了。

但是现在的汪易脾气变得不好，也是一件很让李皓天伤脑筋的事情，总不能因为这样而离婚吧。离婚毕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再者，离婚了还要不要结婚？再结婚了会不会还是找到一个不称心的老婆？这是一个系统工程，人在其间只是一个很小的部件而已。想到这里，李皓天失眠了。

说起第一次失眠还是上初三时的事了。那时，李皓天喜欢上了隔壁班的一个女孩子，他就偷偷地给女孩写了封信，可是女孩一点反应都没有。那些天的夜里，李皓天尝到了失眠的滋味，他青春躁动的心就像大海一样澎湃。原来失眠是一种美丽的忧伤，让人欲罢不能又心力交瘁。李皓天想，这就是成长的代价吧。但现在已经长大了为什么还要付出代价呢？可能这就是生活吧。李皓天也只能这样来解释自己现在的心态，好像很无奈。

## 六

局里终于要把李皓天提拔为副科长了。这个消息是老毕告诉李皓天的。

老毕走到李皓天的办公桌前说，小李啊，恭喜你，你应该要请客啦。

李皓天不解地看着老毕。老毕用手捋了捋头发说，局长办公

会上决定任命你为副科长了，你说你要不要请客？

李皓天感到有点意外，又感觉这好像是在情理之中的事情。不过他的脸上还是表现出了欣喜的神色，他问：已经定啦？

老毕说，就是昨天下午的事。关于你当副科长的事我已提过好几次了，我说有些事就要放手让年轻人去干，我相信你的工作能力。

虽然当副科长并不是李皓天追求的一件事，但当总比不当要好。因为现在不是副科长也是做这么多的事，那么有了这样一个头衔出去办事可能也方便些，于是就说，那真的要谢谢你了，这么关心我。

老毕说，哪里哪里，主要是你自己工作努力，这是根本。我嘛最多帮你说说好话而已。说完，老毕用手拍了拍李皓天的肩膀。李皓天感觉到一股来自领导的暖流，从肩膀流向全身。

这时，正好小苹进来，她说，你们在说什么呀，这么亲热？

老毕说，小苹啊，小李马上要当科长啦，以后你要好好配合他工作。

小苹听了很夸张地说，是吗，那李科长以后可要多多关照了。

李皓天心想，还要我关照个屁，你有毕局长不是就够了嘛。但他嘴上却说，还不是一样，一样的工作，反正毕局长还在我们科室挂帅的。

小苹说，不管怎样，你请一次客还是要的，就是吃一顿火锅也行。

老毕说，天气开始热了，吃火锅不妥当，还是找个干净一点的小饭店聚聚，小李你看怎么样啊？

李皓天想，他们把话已经说到这个份上了，如果自己还不表态的话，好像太铁公鸡了。便说，任命通知还没有下来呢，急什么急，况且这些天我手头上还有好多事没有处理完，总之我不会赖掉这顿饭的。

被他们这么一说，李皓天的心像被塞了一团乱麻绳，他的手头真的还有好多事，特别是省局要一份去年度他们单位开展创建青年文明号的总结材料也没有弄好，刚才已经来电话催了，说下个星期一一定要的，而今天已经是星期四了，看来这个星期六不加班是不行了。说到加班，李皓天想自己就像个积极分子似的，副科长的任命还没有下来呢，被人家看到了觉得自己在捞什么资本似的。在这种单位里就这点不好，你做得少吧，领导要批评，你做多了呢，人家又要说闲话。他有点厌倦这样的工作环境了，可是又有什么办法呢？许多人往往一生就吊死在一棵树上，看起来自己也是这样的宿命了。

傍晚下班前，李皓天给汪易打了个电话，说今晚一起到外面吃点吧。

汪易在电话里说，是不是有什么喜事啦？

李皓天说，也没有什么喜事，就是好久没有一起到外面吃饭了，仅此而已。

汪易说，你倒还知道请我到外面吃饭的。这个女人就这点不好，好好的一件事，她偏要在嘴巴上搅乎一下，给人很难受的感觉。

他们到了一个叫“太阳雨”的小饭馆吃饭。

汪易说，你不是说最近工作很忙嘛，怎么有空出来吃饭啦？

李皓天笑笑不说话。

汪易说，你笑什么？是不是有什么喜事啦？

李皓天还是笑。

汪易说，是不是有毛病了，傻笑干什么？

李皓天感觉汪易要发火了，就说，也不叫什么喜事，反正是一个事情跟你说一下，就是局里准备叫我当副科长。

汪易“嗤——”地笑出了声，我还以为是什么好事呢，当个小小的副科长有什么稀奇的。人家蔡晶的男朋友什么科长也不是，一年要赚个上百万。汪易手里拿着一个鸡尾虾，边咬边说。

李皓天喝了一口啤酒说，我怎么能跟人家比，人家有发财的也有跳楼的呢。

汪易用餐巾纸擦了擦嘴巴说，你这个人就是这样，一个副科长就把你训服了，真是没出息的表现。

李皓天说，没出息你还跟我。

没想到汪易竟然说，总有一天我要把你休掉的。当然，她说这话的时候是脸带微笑的，不知这种想法是真是假。

## 七

星期六李皓天本来想下午去办公室加班的，但是他想一般情况下星期六单位或多或少会有人的。为了避免让人家看到自己很积极地来加班，他最后决定晚上去加班。

汪易还是去读书了，一个人在家里好像显得无所事事的样子，好在李皓天是个耐得住寂寞的人。他开始上网，他以前曾经有一个网友，也不知道是男是女，他（或她）的名字叫“天星草”，看样子是个女的，李皓天也愿意她是女的。他们在网谈得很好，都是谈一些比较正经的话题，譬如美国打阿富汗、轿车降价等等，谈得很投机。可是今天李皓天在网上没有找到“天星草”，他想，也许人家有事吧，这当然是非常有可能的。上次他们差点要交换电话号码了，后来李皓天想想不妥，网上的话不能够当真，就没有把电话号码告诉对方。不然的话，现在倒可以打电话给她了。这么一想，李皓天就非常想给谁打电话，打给谁呢？他突然想到了王强。

电话通了。

李皓天说，王强，我是李皓天。

王强说，嗨，你好，今天怎么想到给我打电话啦？

李皓天说，星期六在家很没劲，就想到了你，你现在在哪里呢？

王强说，在上海呢，在等几位客户。

李皓天说，最近怎么样，生意做得不错吧。

王强说，还行，不过也很累啊，哪像你，星期六、星期天还可以休息，我现在是根本没有节假日的，整天东跑西跑的，连谈恋爱都没时间了。

李皓天说，这样不是很充实嘛。

王强说，充实是充实，不过有时想想做个公务员也不错。钱虽然少一点，人倒是轻松不少，也没有多少心理压力，我现在很怀念以前的那段时光了。

李皓天似乎看到了王强的那张有点像歌星王杰的脸，充满了一些忧愁。王杰是他们读中学时很喜欢的一位歌星，他常常眉头紧锁，唱那首《一场游戏一场梦》，唱得人肝肠寸断。那时的李皓天他们还真的年轻，根本不知道什么叫忧愁，但是他们为了显示自己的成熟，就要弄出心思重重的样子。这样的歌曲，在班级里王强唱得最好，也因此深得一些女生的好感，这倒是一段让李皓天十分怀念的时光。但是王强说怀念在机关工作的时光，看上去好像有点矫情。于是李皓天说，也不要怀念了，你现在混得很好就行了，像我嘛，其他本事没有，也就只能在机关里呆呆了。

王强说，反正都是各人的一种生存方式吧，说到底也分不出哪一种方式更好一点。王强说得很有哲理性样子，让李皓天觉得这个家伙在“海”里操练得不错了。不过20万的年薪一拿，说什么话好像都不为过，说什么话好像都很有道理了。

李皓天说，总的来说，现在毕竟是你混得好，我们都是跑龙套的，根本没有多大意思的。

王强说，我不也是在给人家打工嘛。顿了顿，王强说，等我忙完这段日子我们喊几个同学一起聚一聚吧，老同学一起喝酒也是件很有劲的事情。

李皓天说，行啊，只要你有空就行，我一般情况下总是有空的。

那到时候我们再联系吧。听口气王强准备要挂电话了。

李皓天说，好的，再联系吧。

放下电话，李皓天心里有点不平衡。同样一个人，人家活得潇潇洒洒，而自己，虽然现在马上要混到个副科长了，但还不是跟以前一样嘛，就是吃顿饭签个单的权力也没有，真是窝囊透了，难怪汪易动不动拿话来刺他。这样一想，李皓天就很沮丧。但是正在这个时候，李皓天听到了一种久违的有点陌生又有点亲切的声音从外面飘进来：啊有硬纸板卖噢——最后一个字拖得很长。李皓天几乎是跑着来到客厅的窗口的，他伸出头一看，果然看到了那位外地女青年。她穿的衣服和上次看到的差不多，但是因为天气比上次又热了一些，外地女青年好像衣服穿得单薄了些，因此看上去她就更娇小了。

李皓天朝下面喊：喂，我有旧报纸卖给你。

外地女青年抬起头来看到了李皓天，她朝李皓天笑笑，就把三轮车骑到了李皓天那幢楼的楼梯口。

李皓天拎着两捆旧报纸走下楼去，他的心情意外地好了起来，可能是他觉得自己目前的处境比起许多人来说要好多了，虽然不能与王强比，但自己毕竟也是一个公务员，吃国家饭的人，这是很多人羡慕的，尤其是他每次回老家，看到和他一起大起来的儿时的同伴因为操劳而显得苍老的样子，他就想自己能有今天确实已经不错了——有时候，人还要有点满足感，所谓比上不足比下有余。就拿与收旧货的人来说吧，可能他们挣的钱也不少，但自己的地位是明摆着的，两者之间根本没有可比性。

李皓天走到三轮车前说，我上次等你来你怎么不来呢？好像有点责怪的口气。

女青年说，那天我正好老家来人了，所以没有出来，真不好意思。女青年真的就显出不好意思的样子。她有点羞涩，她一羞涩，脸就微微地红了，原来真是一个蛮好看年轻女人呢。

李皓天说，你老家是哪里的？

女青年说，江西。

江西？李皓天的心咯噔了一下。

女青年说，江西你去过吗？

李皓天说，没有没有，但是我有一个江西同学，我们读大学时是很要好的朋友。

女青年开始用秤称那些旧报纸。她用手拎着秤，还用力地踮起脚，因为女青年长得不算高。你们都看到了，她是一个娇小的女人。

李皓天看她吃力的样子，忽然想到了车库里还有一些硬纸板及旧电线之类的东西，就说，你等等，我还有一些东西也卖给你吧。

女青年说，好的，这些报纸总共24斤，三毛钱一斤，一共七元二角，待会儿再加上去吧。

于是女青年就跟着李皓天来到了车库。李皓天把门打开，他指着堆在地上的一些乱七八糟的旧东西对女青年说，这一些你帮助理一下吧，全卖给你了。

女青年脸上就显出了很高兴的神情，她“哎”了一声就弯下腰去理那些东西了。她的动作好像很虔诚，因为对她来说，能够收到旧货也就意味着自己有钱挣，不管这钱是多还是少。但是她这一弯腰，却让李皓天看到了她不经意中显露出来的乳房，而且随着她的动作，她的双乳跟着晃动起来。她的大半个乳房在李皓天的眼里跳动，像一团火焰，烧得李皓天头上冒汗。正在这时，一阵风吹来，把车库的门给吹上了，车库里顿时暗了不少，只有从小窗口洒下的光线让人觉得这是在白天。这门一关，女青年就不安地朝李皓天看看。这一看，她看到了李皓天好像要冒火的眼睛，女青年有点害怕了，她想直起腰来，肩膀却被李皓天的双手按住了。

女青年说，你……你想干什么？她的声音有点哭腔，这几个字也是从喉咙里很困难地挤出来的。

李皓天不说话，他用力一拉，就把女青年拉进自己的怀里。女青年手里拿着一段旧电线，她显然手足无措了。接着，女青年挣扎了一下，可是李皓天没有放开手。他的眼中是一种复杂的神情，他不知道自己接下来要做什么，他感觉自己的头脑一片浑浊，只有心里好像在烧一堆干柴。如果不出意外的话，李皓天的手要从女青年的领口处伸下去了，然后把她的衣服一件件剥掉，女青年要是反抗的话，他也不排除使用暴力，直到最后把女青年的裤子扒下、把女青年放倒为止。女青年感觉到了这一点，她的身体竟然像筛糠般地抖了起来，也许不需李皓天用力，她自己就会把自己放倒的。

正当两个人心中的想法要发生的时候，外面有几个小孩又开始在玩汽车了，他们的嬉笑声让李皓天忽然回过神来。他马上推开了外地女青年，他的动作之快好像突然拣到了一条毒蛇而缩回。他涨红着脸说，对不起，不是我，是风。显然这对女青年来说是一句莫名其妙的话，因为此时她的眼里是惊恐的神色，好像一头被追杀的小鹿正走投无路（不过现在她绝处逢生啦）。

## 八

大半个下午李皓天都处在一种对自己刚才荒唐做法的反思中，因此他看起来是无精打采的样子。如果没有外面小孩子玩汽车的嬉笑声，那么不知道是怎么样的一个结果；如果自己把外地女青年睡了的话，也不知道是什么样的一个后果。最坏的结局就是他把女青年强奸了，强奸后的几种结局是：一种是给女青年一些钱，等于是嫖了一次娼，大家相安无事，这当然是最好的；又一种是女青年把这件事告诉了她的丈夫，以后他们就几次三番地来敲竹杠，搞得李皓天焦头烂额，这样的事例李皓天不知在晚报上看到过多少次了；再一种就是女青年把李皓天告了，这样李皓天就成

了一个颜面扫地的强奸犯。从这三种结果来看，第一种最理想，第二、第三种都很棘手。没完没了地被敲竹杠，到最后肯定也会被汪易以及单位里的人知道，丑事张扬出来是迟早的事。而被抓起来，自己的后半生算是就此毁了，而且是强奸犯，多难听啊。据说现在这个时代了，强奸犯是很少的，妓女这么多，何必要去强奸女人呢？这样即使到了监狱里也是被其他的犯人看不起的。这么一想，他倒有点后怕起来了，他算是明白了“一失足成千古恨”这句话的意思了。谢天谢地，自己总算没有干出错事来。

吃晚饭的时候，汪易问李皓天怎么了，一副没精打采的样子，是不是我烧的菜不好吃？

李皓天说，不是菜不好吃，而是我的胃口不好。下午坐在沙发上看书睡着了，好像着了凉，喉咙有点不舒服。他只能用这样的理由来搪塞，说这话的时候他不敢看着汪易。

汪易说，你这样一个大人了，一直一点知觉都没有。这种天气虽然很暖和了，但睡觉怎么能不盖东西呢？况且还睡在窗口。

李皓天就像小孩子做错了事被家长批评一样，他的态度很好，低头认错总不会错，下午干出这样的事情来，自己真的是很荒唐的。如果被汪易知道，她肯定会受不了的，提出离婚也是非常有可能的。那么，一个刚刚建立不久的小家庭就散了，家庭散了自己倒不会有绝望的感觉，关键是对双方的父母打击太大。李皓天想到了在乡下的父母，他们好不容易培养出了他这样一个大学生，而且在市里当了公务员，娶了一个城里的女孩当老婆，这在老家是件很有脸面的事情。李皓天的出息，对他的父母来说，即使再苦再累也没什么的，但如果自己的儿子因为强奸别的女人而出事，那么对他们的打击肯定是致命的。李皓天真不敢往下想了。

李皓天对汪易说，今晚我还要到单位里去加班，一个总结材料星期一要交到省局的。他说的当然是实情。

汪易说，加班就加班吧，反正我今晚和蔡晶她们说好了，要

去活动的。汪易所说的“活动”就是搓麻将。李皓天想，这样也好，大家彼此不影响。

一顿饭吃得很没有滋味，对李皓天来说简直是味同嚼蜡。你想想，蜡是一种什么样的味道？更没劲的是还要洗碗，他们总是这样，汪易烧了菜，就轮到李皓天洗碗，反之亦然。站在厨房往窗口望出去，正好可以看到车库。看到车库，李皓天就想到下午的事情。他想，这肯定会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成为自己心头的阴影。

李皓天的厨房还没有弄干净，汪易倒已经把自己收拾停当了，她拎了包换了高跟鞋就准备出去了。

李皓天说，晚上早一点回来。他好像在说废话。

汪易说，到时看吧，蔡晶她们瘾很大，不知我到时脱不脱得了身。按照以往的惯例，她们一般要超过十一点，有一次居然弄到了第二天的早晨五点钟。汪易说，你加班也不要加到老晚，又没有加班工资，我嘛运气好的话倒还有收入的。

李皓天说，但愿你好运。

半个小时后，李皓天也走出了家门。

天空中有半个月亮，看样子今天应该是初十左右。李皓天想起小时候奶奶说的，没有月亮的晚上尽量少到外面去，不小心就会遇到鬼的。这当然是吓小孩的话，就是希望小孩晚上乖乖地呆在家了。那时农村一直停电，整个村庄黑咕隆咚的，走在外面确实是很怕人的。但是现在的城市里到处是路灯，黑夜好像也失去了意义，月亮也只是一个摆设而已。

李皓天把自行车骑得很快，在晚上骑车，好像特别起劲。到供销商场的时候，李皓天停车进去买了一包香烟。李皓天其实是个不吸烟的人，但今天他感到自己应该吸烟，也不知道为什么，可能是写材料时吸烟可以动脑筋吧。不知道是谁说的，写东西的时候吸烟，思路会很畅通。李皓天对这样的说法嗤之以鼻，因此

他在许多人眼里是一个不吸烟的好青年，最多是在朋友的婚礼上让新娘子帮助点烟时吸几口。

从商场里出来，李皓天在门口碰到了一个人。说起来这个人已经有五六年没有见面了，但是见了面，他们还是彼此一下子就认出了对方。这个人就是李皓天的初恋女友常娟。他们是高中时的同学，读高中时，常娟是班级里的班花，许多男生都暗暗地喜欢她，李皓天也是其中的一个，但是他作为班长不能把这件事做得很张扬，他们暗暗地好上了。那时候，他们班级里的男生都开始偷偷地吸烟，李皓天也开始吸了几次，但是香烟的滋味确实不怎么样，而且常娟说很讨厌吸烟的人，所以李皓天就没有去学着吸烟。喜欢一个人了，就会在许多地方改变自己。再后来他们上了两所不同的大学，通了一个学期的信就断了，从此没了音信。

常娟手里牵着一个四五岁的小男孩，小男孩手里抱着一个玩具汽车。

常娟说，李皓天，是你啊。

李皓天说，哎，常娟，是你啊。说完他们就都微微笑了起来。

常娟几乎没有什么变化，如果一定要说变化的话，就是现在的她已经是个成熟的女性了，十年的时光当然会让人有所改变的。但总的来说，常娟看上去还是一个很标致的女人，而且与一般的女孩比起来，她的优势是多了几分少妇的成熟丰韵。

常娟对小男孩说，斗斗，快喊叔叔。小男孩就喊了一声“叔叔”。

李皓天说，你真乖。转脸对常娟说，是你的儿子？

常娟说，是的，你呢？

李皓天说，我才刚结婚呢，还没有孩子。

常娟说，没有孩子真幸福。她说这话就好像她自己不幸福似的，但李皓天看她带着儿子却是满脸的幸福。

李皓天问，你先生呢？

常娟脸上掠过一阵不自然的神色，她幽幽地说，我们离婚了。

这是李皓天始料不及的，他连忙说，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

常娟看他这个样子，就笑了，她说，这有什么呀，你问得根本没有错，错的是我。常娟说了这样一句话，让李皓天很费思量，什么叫“错的是我”？

这时，常娟的儿子在叫嚷着要走了。常娟就抱起儿子对李皓天说，我现在调到劳动局了，有空多联系。

李皓天说，是刚调过来的吧？

常娟说，是的，还不满两个月呢。

他们互道了再见。李皓天看了看表，发现这样一来差不多已经过去了二十分钟，他骑上自行车用力地蹬起来。他想，今天怎么就这么巧呢，碰到了这样的事和这样的人，一个好好的班花就这样变成了单身母亲，想当初，班级里有那么多男生追她。大概五六年前，李皓天回乡下老家时在街上碰到过常娟一次。那时常娟已有男朋友了，不过看上去，那个男的要比常娟大好多岁，李皓天想肯定有十来岁吧。常娟把男朋友介绍给了李皓天认识，李皓天就知道了常娟的男朋友叫朱建国，是位律师。虽然从外貌上来说他们俩并不和谐，但站在朱建国身边的常娟一副小鸟依人的样子，很让人羡慕。李皓天有点妒忌起朱建国了，这么漂亮的班花就被他摘去了，本来这班花可是自己的呢，真是太可惜了。可世事真是难料啊，常娟和朱建国又这么快就离了婚。一个女人带个孩子，这是一件很辛苦的事，李皓天很同情常娟的遭遇，可自己也没什么好的办法帮助她。李皓天的影子一会儿被路灯光拉长，一会儿又变短，在这长长短短中，他来到了单位。

一切都没有什么迹象，李皓天拿出了钥匙，一拧，门就开了。但是这时，他听到了异响，他第一个反应是办公室里有小偷。最近一个阶段，市里的好多单位都被小偷偷了，但现在才晚上八点不到，小偷也不会胆子这么大吧。李皓天壮着胆打开了电灯，灯光有点刺眼，更刺眼的是李皓天看到了沙发上一对赤裸的男女，男的是

毕局长，女的是胡小苹。这对男女看到李皓天的突然闯入一时慌了手脚，李皓天看到仰着的胡小苹满脸通红，而她身上的老毕则浑身汗津津的，在灯光下发出闪亮的反光。胡小苹的身体果然很白，但两个乳房并没有像平时那般大，李皓天知道那一定是平时她戴着太厚的海绵乳罩，不然胸部哪有这么像隆过的一样，今天算是显出真面目了。老毕赶快拉过一件衣服盖在自己和小苹身上。他的眼神很复杂，他真想向李皓天发火，但光着身子的他好像底气不足，他焦急地用手捋他那些不多的头发。

在这样的时刻，李皓天应该马上退出去，但他好像也一时太紧张了，站在门口不进不出。他嘴里说，我不是故意的，我是来准备写材料的。说这话，说明李皓天因为看到了老毕与小苹的交欢而很内疚。

老毕到底是老江湖了，他对李皓天说，还不快出去。

李皓天反应过来了，说，好，我马上出去。说完就往外走。

老毕说，快把门和灯都关掉。

## 九

日子还是这么过，虽然李皓天有点厌倦这样的工作，但不管怎样，局里的领导对他还是比较信任和看重的。这一天，局长找李皓天谈话了。局长说，小李啊，你到局里工作也这么多年了，你的工作干劲是很足的，我们局里一班人都很清楚。现在呢，局里准备叫你们科室负责起来，所以今天叫你来是听听你的意见。

听到叫自己把科室负责起来，李皓天的第一反应是要么老毕和胡小苹的事情局长知道了，把老毕给免了？李皓天说，我反正听从局里的安排。

局长说，小李啊，你们科室虽然不是第一线，但单位里的这么多车子，还有这么多杂七杂八的事情是很繁重的。你们的工作

做好了，局里其他部门的工作才能顺利开展，因此你这个岗位是很重要的。毕局长在会议上已经提过好几次让你当你们科室的负责人了，前天还在说这个事情呢。

李皓天说，谢谢局长信任，既然领导决定了，我总会全力以赴的，争取不辜负领导的厚爱。李皓天觉得自己在说大道理，像上前线前表决心一样。

局长说，年轻人就应该这样有冲劲有朝气，我相信你能把工作做好的。

任命通知下来了，李皓天当上了副科长，同时通知上还免去了老毕兼的科长一职，这或多或少让李皓天感到吃惊。其实他当副科长等于是个科长的角色，而即使他什么职务也没有，科里的主要工作还是他在干。老毕虽然说一直是科长，但他当副局长已经看上去很忙了。

老毕对李皓天说，李科长啊，恭喜你啦，你是我们局里年纪最轻的科长，前途无量啊。

李皓天听老毕这么喊自己，觉得有点别扭。他说，毕局长，你还是叫我小李吧，这样证明我们关系亲切嘛。

老毕说，小李啊，你这次当科长我可在局长办公会上提了好几次了，我相信你的能力，以后都是你们年轻人的世界嘛。李皓天明白老毕在自己面前邀功了，其潜台词可能就是叫他不要把他与胡小翠的事说出来。李皓天想，这种事情我怎么会说出去呢。我又不是傻瓜，说出去对我有什么好处？况且，老毕对自己也蛮好，做人当然是要有点良心的，老毕还算是个有良心的领导，自己跟了他这么多年算是没有白跟。

李皓天说，毕局长，你对我的关心我是不会忘记的。没有你，也就没有我的今天。

老毕可能就在等李皓天说出这样的话来，他一边用手捋他的稀疏的头发，一边笑着对李皓天说，主要是你自己的努力。说真的，

你早就可以当科长了，你的能力又不在其他科长之下的。

被老毕这么一说，李皓天好像有点不好意思起来了。他想，老毕到底也是一个老狐狸了，说话滴水不漏。

将要下班的时候，汪易给李皓天打了个电话，说今天晚上蔡晶他们请吃晚饭，叫他下了班直接到阳光大酒店的“威尼斯”包厢。

李皓天说，你们吃饭我去合适吗？

汪易说，今天讲好大家都要去的，蔡晶你又不是不熟悉，又不是叫你去干活。

好吧。李皓天放下电话想，有人请吃饭总是一件好事，也算是对自己当上副科长的一个祝福吧。

小苹听到李皓天接的电话，便说，李科长啊，怎么刚当上科长就有人请吃饭啦，能不能把我也带上呢？

这个骚女人。李皓天在心里骂了一句，不过如果没有小苹与老毕的交欢被自己撞上，老毕可能也不会这么卖力地在局长面前说自己的好话了。从这一点上来说，自己倒是要感谢她的。

李皓天就半开玩笑地说，今天是我老婆请我吃饭，就不带你了，以后出去吃饭一定带上你。

小苹说，李科长，你可要说话算数，我可是记着的噢。

## 十

六点钟，李皓天走进了阳光大酒店，佩戴着“阳光大酒店欢迎您”的红色带子的小姐很热情地走上前来问李皓天有没有订好包厢。李皓天说在“威尼斯”，于是小姐领着他往“威尼斯”的包厢走去。小姐看上去最多20来岁，身高倒不少于一米六五，她那凹凸分明的身材被旗袍很好地勾勒出来。她在李皓天前面娉娉婷婷地走，李皓天看着她的屁股扭来扭去，腰肢像水蛇。这样的身材确实很有诱惑力的，李皓天恨不得上去摸一把，但理智告诉

他这是个冒险的想法，这样的想法也只能想想而已。如果付之行动的话，只会被别人当作流氓，弄得不好会被揍一顿，被扭送到派出所也是很可能的事。不要看酒店里的人现在都很客气，如果真要发生了这样的事情的话，他们一定会群起而攻之。那么，吃亏的还是自己。这个问题李皓天想得很透彻了，但话也要说回来，谁叫这些小姐穿得这么诱人？她们存心在叫人犯错误嘛。

这个酒店的所有包厢都用国外的一些著名的城市来命名的。这样，客人来吃一次饭等于是出了一次国，很合算。所以今天李皓天来到了威尼斯，这座因水而闻名于世的城市曾经是李皓天向往的地方。他很想到那里去看看，但照自己目前的境况这只能是一种梦中的行为。一个小小的公务员副科长想出国，不是在做梦是在干什么呢？

李皓天走进“威尼斯”的时候，发现人基本上都到齐了。令人惊讶的是，他发现王强也在，王强很热情地站起来把坐在他边上的男人介绍给他。这是大洋律师事务所的主任律师朱建国。王强说。一听到名字，李皓天就想起他就是常娟的前夫了，怪不得刚才一进来发现他好面熟，还有一位男子是朱建国的同事，律师小彭。女的除了汪易、蔡晶外，还有两位都是汪易的同学。李皓天和她们虽然不怎么熟，但也见过几次，因此不算陌生人。这样一来，除了小彭律师外，其余的人李皓天应该都是认识的。朱建国与李皓天握手时，李皓天发现他手指上的钻戒发出很耀眼的光芒，一副财大气粗的样子。

王强对李皓天说，皓天，你可能不知道吧，朱律师是我们公司的法律顾问。我们是上个月刚刚认识的，认识后发现很谈得来，就签约合作了。

李皓天朝王强点点头说，我与朱律师几年前就认识了，朱律师你说是吧？

朱建国想了想说，是的，我们好像在五六年前见过的。

王强说，这么早啊。

汪易在一边对李皓天说，那我怎么没听你说起过？

李皓天说，那时我与你还没有认识呢，叫我怎么说？大家听了就都笑了起来。

服务小姐开始上菜了，每个人的杯子里都倒了葡萄酒，女的也不例外。朱建国说，大家喝一样的酒比较公平。

汪易说，我们女士怎么能够和你们男士比呢？

王强说，都什么年代了，早已男女平等了。

汪易说，在喝酒上男女是不能平等的，其他的事嘛讲讲平等还差不多。

朱建国说，汪小姐说的其他事指的是什么呢？朱建国讲这话的时候好像不动声色，他的眼神往蔡晶那边瞟了一下。李皓天看出来他这个人城府很深。这时，李皓天知道了，上次汪易说的蔡晶的男朋友就是眼前的朱建国。朱建国的年龄应该近四十岁了，因为他比常娟要大近十岁，而常娟仅比李皓天小一岁。这样，朱建国比蔡晶就大了十几岁。不过现在好像老夫少妻很流行，年轻的女孩也乐意与比自己大的男人接触，连跳水皇后伏明霞找个男朋友也比她要大二十多岁呢，几乎是她父亲的年纪了。

喝酒开始，桌面上一下子热闹起来了。王强主攻的是汪易，朱建国则频频向蔡晶敬酒，李皓天也帮不了汪易的忙，不过汪易的酒量不在男人之下的，所以李皓天也放心了许多，但他不主张自己的老婆在外面拼命地喝酒，万一喝多了容易出事。而今天好在在座的都算是熟人，因此稍微多喝点也问题不大。李皓天为了不使自己落伍，也很热情地向汪易的女同学敬酒。小彭好像刚刚出道，还很嫩的样子，喝起酒来显得有点腼腆。李皓天想自己刚工作的时候好像也是这样的，一转眼时间就这么多年过去了。

这一顿饭的目的好像很明确，就是朱建国作东，主要是请蔡晶吃饭，李皓天他们其实是陪客。

吃完饭，朱建国提议大家一起去歌厅唱歌，王强在边上很起劲地附和。李皓天不太喜欢歌厅这样的环境，认为那里太吵闹，但汪易可能是喝了酒的缘故，去歌厅的热情很高，李皓天只得和她一起去了。

## 十一

局里传闻老毕要当局长了，因为局长的年纪差不多了，今年正好在机构改革，到了年龄的人一律要下来。这样，老毕就被放到了比较有利的位置上，因为在四名副局长中，老毕是年纪最轻的一位，更重要的是，老毕在市委有人。

李皓天在想，老毕当局长倒对自己比较有利：一则是他们搭档了好几年了，应该说是有些感情的；二则嘛，老毕与胡小苹的事也是个不错的因素，现在看起来是个很重要的因素。老毕当然不希望自己的风流韵事被别人知道，这样他就势必要拉拢李皓天。

老毕要当局长，李皓天从胡小苹身上好像也能够看出来，因为这几天胡小苹上班一直在哼一些小调。显然，她的内心是快慰的，因此有理由相信胡小苹已经得到了老毕的暗示（也许是明示）。你看她这些天的打扮一副局长夫人的稳重相，但不知道为什么，李皓天总觉得她身上散发出的是一股骚味，这也许是成见，但李皓天就是改不了这样的感觉。

胡小苹对李皓天说，李科长啊，你的饭什么时候请呢，可不要给我吃空心汤团噢。

这时，李皓天正在整理一些文件。其实这些文件应该是胡小苹负责管理的，但当初老毕在科里的时候把这份工作交给了李皓天，李皓天这一做就做了好些年。现在，自己当科长了，无论如何要把这个工作推给胡小苹。李皓天就说，小苹，我把这些文件

理一下，以后这些东西就由你负责保管了。他说得很平稳，一点科长的口气都没有。

听李皓天这么一说，胡小苹好像有点尴尬，也好像有点不屑，反正她刚才还笑涔涔的脸一下子就没了笑意。她走过来，拿起李皓天桌子上的文件夹就回到了自己座位上，往桌子上一扔，一屁股坐了下来。李皓天当作没看见，他想，以后如果老毕真当了局长的话，我肯定管不住这个骚女人了。

这时候电话响了，李皓天拿起话筒一听，是老毕打来的。李皓天说，毕局长你好。毕局长说，小李啊，小苹在不在？李皓天说，你等一下。就转过身去说，小苹，你的电话。

胡小苹的脸冷冰冰的，走过来抓起了话筒。电话里毕局长不知跟她讲了些什么，她的脸马上就笑开了花。李皓天看在眼里，心里感到有点窝囊，这个女人真是越来越难弄了。李皓天看见小苹用手撩了撩头发，这个动作倒与老毕的习惯性动作有点像，只不过她的头发比老毕的要长。李皓天忽然想到了一句话：头发长见识短。这好像是专指女人的，但眼前的女人却与这种说法不符，至少李皓天是这么认为的。其实流传下来的一些话早已不是最初的那个意思了。

老毕打电话给胡小苹会不会是跟她约会的呢？照理不会吧，不会这么明目张胆的，但从胡小苹的笑脸上来看，很有可能是吃饭之类的事情。男女一起吃饭是很好的交流方式，仅次于上床了。也可以说，吃饭是上床的前奏，吃了饭，同时喝了一点酒，上起床来也就顺理成章了。上次李皓天撞上老毕与胡小苹在办公室里做爱时，李皓天闻到的就有一股酒味。他知道老毕虽然酒量不算好，但很喜欢喝一点的，这就像有的人唱歌虽然常常走调，但还是很喜欢哼哼一样，属于一种积习。

然而，这毕竟是人家的事情，与自己又有什么关系呢？过多

地去想他们的事情好像自己有种妒忌心似的，很不好，关键是要多想想自己的事情。李皓天觉得自己真的应该这样，譬如自己与汪易之间的那种时时表现出来的不协调，这真是很伤脑筋的事情。李皓天认真地反思自己的做法是不是也不对，可是真的找不出能够说服自己的理由。汪易这个人呢，确实有点傲气，看起来是个很难驯服的女人。其实李皓天理想的老婆是常娟这样的女人，很温顺——当然温顺的女人也有男人不喜欢的，朱建国可能就是其中的一个吧。

晚上下班回到家，李皓天对汪易说，局里在传老毕要当局长了。

汪易说，就是那个头发很少、眼睛很色的那一个？

李皓天说，你怎么看出来他的眼睛很色？

汪易说，这是很明显的，我虽然只见过两三次，但我在第一次的时候就发现他是一个很色的人，我说得没错吧。

李皓天想，女人的眼光真是很凶的。他笑笑说，你这么会看人，那么我色不色呢？

汪易朝李皓天看了一眼说，你嘛，还算好，不过贼心是有的，就是还缺一点点贼胆。

李皓天心里一惊，说，你也太小看我了吧，万一我贼胆也不缺呢？

汪易说，那我就知道了。不过你看看人家，虽然色，毕竟要当局长了。当了局长的人，色一点也没什么大不了的，现在当官的有几个没有情人？如果没有反而不对了。

李皓天说，你好像看得很透彻嘛，去当作家倒很好。

这些话他们都是在吃饭的时候说的。这么一说，时间就感觉溜得很快，但是晚上又是比较单调的，日复一日的日子大家好像都过得没劲，可又有办法呢？生活本身就是这样的单调很枯燥。

## 十二

传闻终于变成了现实，老毕当上了局长。老毕当上局长既是李皓天希望的又是他不希望的，因为老毕当了局长，胡小苹必定得势，这是李皓天所不想看到的。但也正因为这样，李皓天又希望老毕当上局长，毕竟他们的把柄在自己手里，老毕当了局长肯定也要考虑到这件事情的，对李皓天的提拔和重用也是很有可能的事。所以，李皓天的心态倒复杂起来了。

这几天，老毕见了李皓天总是很主动地打招呼。李皓天看出老毕真的是个该当局长的人，红光满面，肚子也越发地大起来了，一副官僚的样子。

毕局长把李皓天叫到办公室，李皓天不知道毕局长的意思，因此他显得有点局促不安。

毕局长说，小李，你坐呀。

李皓天就在毕局长对面的凳子上坐了下来。这一坐下来，李皓天就知道毕局长肯定会有不少话要跟他说。果然，毕局长噜哩噜苏地对李皓天说了许多话，大部分是表扬的话，就是说李皓天这些年来的工作很认真。最后，毕局长说，小李啊，我嘛刚刚当局长，以后的工作还需要你的支持，我们毕竟也在一个办公室里坐了好几年。

李皓天说，一共有六年。

毕局长说，对，六年了，这六年你成长得很快，最近你的入党问题也解决了。我想，你的能力不比其他几位科长低，虽然你现在还是副科长，但科长的位置迟早是你的。

李皓天听他这么一说不知道他算是什么意思了，难道是怕我把他与胡小苹的事说出来吗？我才不干这种傻事呢，要是他是刚当局长，急于要拉拢一批人来建立自己的势力范围？这也是完全有可能的，官场的策略往往就是这样。

毕局长又说，今天就这样吧。小李，你要好好工作，我是不会亏待你的，啊！说完就用手捋他的稀疏的头发。看到他的头发，李皓天就想笑。

回到办公室，李皓天好好地想了一下，毕局长是话中有话，但不管怎样，总的来说对自己还是有利的，不出意外的话，科长的帽子很快就会套到自己头上的。现在看来，当上科长好像也成了自己奋斗的一个目标了，而这个目标越来越近，这毕竟是件很让人高兴的事。

### 十三

近来，李皓天感觉汪易有点不对劲，晚上经常要出去。本来李皓天认为汪易晚上出去的话自己也就能清净一点，但是现在一直出去难免有点不对了。李皓天问汪易晚上出去干什么？汪易说是和蔡晶一起玩。应该说，和蔡晶在一起是件很正常的事。李皓天也知道她们俩的关系，问题是关系好也不必一直在一起啊。这样的话，自己成了什么了呢。

这天，刚吃过饭，家里的电话就响了，汪易听到电话铃声一个箭步冲过去，李皓天还以为发生什么重大事情了呢。

汪易对着话筒不停地说，知道了知道了。脸色也变得丰富多彩。打好电话，汪易对李皓天说，待会儿我要出去。

李皓天说，又要到蔡晶那里去？

汪易说，是的。

李皓天忽然感到了伤感，一丝丝的伤感像潮水一样涌上心头，这样的感觉让他有点累。他想，或许有男人在追求汪易？这是有可能的，但没有什么证据，而且他也不愿意在这方面往深处想，一想他就会感觉自己很落寞，心也会隐隐地疼。可是人有时候就很难控制自己的思维，越不想，就越会想到，所以许多的爱情，痛苦总

是难免的——好像也是一首歌里这样唱的，是王杰唱过的歌吗？

汪易在房间里化妆，她在往脸上涂一种什么东西，很专心的样子。李皓天却是无力地坐在沙发上，他随手打开了电视机，电视里正在播一个娱乐新闻，说伏明霞准备要嫁给梁锦松了。这个香港老头倒真有福气，这么一把年纪了还能娶到这样漂亮的女人，而且这女人又是一个不一般的女人，跳水冠军——世界上能有几个？这是让全国许多小伙子眼红妒忌的一件事了，这是一个什么世道？

看到这里，李皓天也似乎有点愤愤不平，他认为现在的女人太浮躁，太急功近利，这样就自然想到了蔡晶。蔡晶这个女人也不简单，她看上朱建国还不是看上朱建国的钱？因为据说朱建国是本市律师中的首富。律师本来就是一个先富起来的群体，他们中的首富是个什么概念？

看了一会儿电视的李皓天感觉自己无所事事，真的很无聊，突然就想到了上次在水晶宫的经历。这是一次让他久久难忘的经历，以至于后来的几天里他一直想着六号小姐柔柔的手和按摩时不停晃动的乳房。他真想马上到水晶宫去找那位六号小姐，让她帮助推个油。如果可以的话，和她操一次也不错，那肯定是次全新的感觉，因为妓女的床上功夫都很了得。这么一想，把李皓天想得热血喷涌，浑身上下热乎乎的，下面的东西也硬了起来。

李皓天突然又想到了常娟，常娟真是一个命运不好的女人。想当初同学时，她是一个多么幸福的女孩啊，不但是因为她人长得漂亮，而且学习成绩也很好，可以称得上是才女了。常娟的作文写得也非常不错，在省里也得过奖。但时间真的可以改变一个人很多，容貌、财富，还有命运等等。其实他们在读大学时互相通信可能彼此想要延续一种什么的吧，但不知道为什么后来就断了。如果他们的关系发展下去，直到结婚，那也不见得不好，至少常娟不会离婚。李皓天苦笑了一下，他为常娟感到可惜，因为离了婚的女人在社会上总有许多的困难，况且还带着一个小孩。

## 十四

做了这么多年的小科员，这一次终于当上了科长，李皓天毕竟是有点高兴的。虽然科长充其量也是一个办事员的角色，但在这样的小城市里而且是一个要害部门里当一个科长，确实也是许多人追求的目标。况且，李皓天还这么年轻。

任命通知下来的这一天，汪易正好到南京去学习了，要一个星期的时间。李皓天想，自己当上科长了总要庆贺一下，当然不能喊胡小苹这个女人，李皓天一下子就想到了王强。他打电话给王强说我们今天晚上聚聚吧。王强说好啊，现在我正在上海，不过吃晚饭的时候可以赶回来。

李皓天对王强说，今天局里任命我当科长了，这客由我来请。

王强说，还是由我来请吧，叫你自己掏钱也不合适。等你当上局长了再请也不迟。到底是老同学了，说的话一点也不见外。

王强说，人嘛由你喊，反正我吃饭前赶到。

于是，李皓天就去喊了几位同学和朋友。这些人平时虽然在一个城市里，但接触的机会也并不多，要说关系嘛，也还算可以的。

他们还是来到了阳光大酒店，不过这一次的包厢是“巴黎”。巴黎的浪漫情调举世闻名，李皓天觉得到这样的包厢里来吃饭比较符合今天的心境。

大家都喝了很多的酒，李皓天和王强有了八分醉，吃完饭已经是晚上九点多了。王强说，今天我们再一起去潇洒潇洒，走走走，去洗桑拿吧。

李皓天也说，对对对，去洗桑拿吧。

于是大家一起去洗桑拿。洗桑拿好像也成了吃饭后的一个重要项目。以前是吃了饭去唱歌跳舞，现在这个不流行了，桑拿房的生意却好了起来。

李皓天因为喝了不少的酒，头脑有点发涨，洗了一会儿澡越发地感觉到了累，刚才吃的东西竟都吐了出来。服务员连忙把他扶进包房。躺在躺椅上的李皓天想这样真舒服啊，因为吃的东西都吐掉了，身体倒好受了许多。他躺在躺椅上差一点就睡着了，正当他要昏昏入睡的时候，一位小姐走了进来。

小姐坐到李皓天身边，说，先生，帮你按摩按摩吧。

李皓天有点睡意朦胧。

小姐看他不响，就帮他按摩起来了。这一按摩，使李皓天的身子顿时舒服了不少。小姐穿得很少，上身是一件短袖的T恤，下面是一条很短的裙子，颜色都是淡白的，显得很清纯的样子。事实上，小姐最多二十出头。

按摩了一会儿，小姐说，先生，我们做一个吧。

李皓天这时已基本清醒了，他说，做什么呢？

小姐媚笑着说，什么都可以做，只要先生喜欢。这位小姐笑起来很像上次在水晶宫遇到的那位六号小姐。李皓天想，也许做这种事的小姐都是这么笑的吧。

李皓天说，我真的不知道你可以做什么。

小姐说，做爱！说这话的时候，小姐在偷偷地注意李皓天的神色。当然，她自己是不动声色的，也许她干这一行已经有些年头了。

听到小姐这么说，李皓天稍稍有些吃惊，他不知道自己该怎样回答。小姐看他不说话，就把手伸到李皓天的胸部，不轻不重地揉了几下，揉得李皓天欲火中烧。他一翻身就把小姐抱住了，他的手从小姐的裙子下摸进去，天哪，小姐竟然是真空的，没穿内裤。显然，上面也没有穿胸罩。

李皓天很威武地进入了小姐的身体，小姐轻轻地呻吟起来。

那是一种很刺激的感觉，这就是嫖妓的感觉，一种偷偷的快乐。李皓天发现自己进入了一个很神奇的地带，他发现自己几乎要死去了，以致警察进来的时候他也浑然不知。

# 寻找一个人

## —

今年夏天的天气真热，大家都在这么说。我发现了一个好地方，图书馆的阅览室里新装了空调，到那里去避暑想必是件不错的事，因为我很喜欢读书。上班的时候我一直看报纸，但我不敢看小说，因为我们老板反对我们看小说。用他的话说，现在的都是些乱七八糟的东西，他说，你们看，什么《偷情者》，什么《今夜我是你的女人》，看看题目就知道是什么货色了。我听了有点吃惊，他怎么知道这些小说的，莫非他自己却在偷偷地看？如果说这样的话，就真的应了一句老话：“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不过在下班时间，他就管不住我们了，因此我常在晚上和双休日到图书馆去看小说。阅览室里有各种文学类的杂志，一本本看过来，时间消磨得很快。在往年，阅览室里没有空调，只装了几个吊扇，夏天时很难受的，吊扇“哗哗”地开着，把杂志吹得乱翻。我说过，我是一个喜欢看书的人，即使这样的条件我也把空余的时间交给了图书馆。今年好了，外面热浪滚滚，里面凉爽惬意，怪不得除了我之外还有这么多人来看书。

你看出来了，我还没有女朋友，不然的话哪有这么多时间泡在图书馆里。有了女朋友或者再进一步结了婚，那可是好比在自己的脖子上套了一根绳子。这话不是我说的，是从书上看来的。因为我还没有女朋友，对这样的话认识当然不会太深刻。不过有

时候看单位里的小伙子一个个身边都有了“花蝴蝶”，我心里也有点羡慕的，想，有个女朋友也许是一件不错的事情。

那一天，我照例早早地来到了图书馆。因为一直都来，那位管图书馆的阿姨也早就认识了我。她递给我座位号的时候说，我发现你除了看书就没有其他的业余爱好了。听了她的话，我有点不好意思，好像我真是个书呆子似的，给人的印象确实不太好，可是有什么办法呢？

我拿了本喜欢的文学杂志在五号座位上坐了下来。一般情况下，我总是坐在这个位置（除非去的晚已被人家占了），也不知道为什么，可能是一个习惯吧。既然已经形成了习惯，而且这个习惯没什么不好，那么就这样习惯下去吧。一打开杂志，我的内心就觉得安稳，阅览室里很安静，只有翻书的声音，这样的声音听起来感觉这里更静了。我喜欢这种声音，就像我喜欢听蚕吃桑叶的声音，他们有很大的相似之处，我指的是这两种声音的神似之处，好像都来自心灵的深处。过了一会儿，有个人在我身边坐了下来，我用眼光斜了一下，发现是个女孩，穿了一条红色的连衣裙，很扎眼睛。看到红裙子，我就想到以前有一部电影叫《街上流行红裙子》，电影播映后街上果然流行起穿红裙子了，不管是白皮肤的还是黑皮肤的都穿上了红裙子，那是怎样的一种情景啊。东西一流行，往往会上极端，流行真不是个好东西。现在红裙子早已不流行了，但是这位女孩穿上了倒令人耳目一新。过了一会儿，我听到边上有个轻轻的声音在问：“喂，你是不是在看第七期的？”抬头，发现“红裙子”正对着我。“问我吗？”“是的，你手上的杂志是不是第七期的？”我看了一下封面，发现确实是第七期，就点了点头。“能不能先让我看一下？”“红裙子”微微地笑着说。“怎么啦，有你的文章？”我想可能是这个原因，不然他这么急干什么。“是我表姐在上面发表了一个短篇小说，所以我想找来看看。”这个答案倒有点出乎我的意料。我把杂志递给了她，说：“你表姐是作家？”

她摇摇头：“离作家还远着呢。”但即使不是作家，我也很佩服了，因为喜欢看小说的缘故，我对写小说的人一直有种崇敬之情。你想，有时一篇几万、十几万字的小说，他们能写得如行云流水，这么多人出场又不能前后矛盾，确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接下来，“红裙子”一边看一边还在本子上记着什么，很有意思。大约半个多小时后，“红裙子”把杂志递给我说：“谢谢，你有兴趣的话，可以翻到 65 页看一下。”说完，她就站起来走了。我当然要看的，我有一些好奇心，想看看都写了些什么。这是一个很简单的小说，情节性并不强，写“我”和表妹之间的一些事情，淡淡的，是她们成长岁月里的生活。那是一个任性的表妹，表面纤柔如水，其实非常顽皮——会是刚才的那个“红裙子”吗？我暗暗笑着自己的猜测，这样的猜测确实没有什么意义，而这个小说本身也谈不上好或不好，看了也就看了。

## 二

忘了告诉你，我们是我们单位办公室的一名办事员，平时没什么事，就是接电话、发发文件之类，还有就是譬如夏天到了去商场买一点洗衣粉、洗头膏发给职工，当然单位里有谁结了婚，分喜糖的事大体也是我做的。我一直以为，这种事由女人来做才合适。我们主任这种事就不做，因为有了我，他动动嘴就可以了。他就坐着一边看报纸一边抽烟，常常把我们办公室弄的烟雾缭绕，害的那些女同志都不愿意进来玩，因此我接触女性的机会也就少之又少。

今天下午一上班，主任就叫我去印名片。对于这种小事，我是比较乐意的，因为上了街，我就可以像一条自由的鱼了，看看风景总比呆在办公室受烟熏要强。名片是我们老板的，下个星期他要到广东去出差，要出差了，印两盒名片带着发发也是应该的。

现在我们这里的头头脑脑都喜欢到广州、厦门那边去出差，好像不到那里就显不出气派一样，而出差也并不是去办什么正经事，大体都是游山玩水，实际上就是公款旅游。这真是一种不好的现象，可又有什么办法呢？

我来到了新城路上的一家文印社，这个店看上去很气派，好像开张不久。以往印名片我总是到红旗路上的一个店里，今天因为想要乘机出来溜达溜达，就来到了新区。

新区到底是新区，圈掉了不少地，也造了不少工厂。那些工厂造得都很好看，在阳光里闪着耀眼的光芒，几乎把我的眼都看花了。据说这些工厂都是台湾人来投资的，生产电脑、手机等所谓的高科技产品，很赚钱的，而这些钱当然是被台湾老板赚去的，我们这儿的人就只能给他们打打工，能做到一个车间主任算是不错了。进了文印社，几位女孩正在电脑前忙碌，她们都只给了我一个背影，工作的专心程度真让人感动。终于有一个女孩接待了我，她问我是不是要复印。我说是来印名片的，她问印几盒。我说两盒。她说印两盒就够了吗。我说够了。你看看，我们的交谈多么简短，在女孩面前我常常口拙。最后，她叫我两天后来取，先把钱付了。我说哪有先付钱的，拿货交钱才合理么。女孩好像有点生气了，随手开了个单子给我。这时，我看到一个女孩子走过来，我一看好眼熟，好像在哪里见过。她倒是认识我似的，说了声，你好！我突然想起来了，她就是上次在图书馆遇到的“红裙子”，不过她今天没有穿红裙子，但我发现她无论穿什么衣服都挺好看的，看看她的身材确实算得上比较出众的，身高起码有 1.68 米吧。他问，你来印名片吗？我说，头儿的，你呢？她说，我也是来印名片的。我们彼此笑笑，很友好的样子。我发现她笑得真好看，像哪个明星，噢，对了，像张柏芝的笑，甜甜的，带点羞涩。这一笑，我们算是真正认识了。我忽然就想到了那个“表姐”的小说，这真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不过接下来我们并没有交谈什么，我的心

情似乎很平静，其实不是的，我倒想有什么话题与她聊聊，可是你知道，我是一个害羞的人，特别在女孩子面前，我常常没有什么勇气发挥自己的“才气”，这真是一件很伤脑筋的事情。好在我还要去取名片，就还有机会碰到她，有机会碰到就有机会与她聊聊天，这种可能理论上是成立的。

两天后，我去取名片。一进文印社，我就开始用眼睛搜寻“红裙子”，可是很令人失望，那个熟悉的身影没有出现。我真有点悻悻然，我差点张口向那女孩询问了，可是我想到上次她气呼呼的样子，就已经到咽喉口的话咽了回去。两盒名片 60 元钱，付钱的时候我磨磨蹭蹭，我想把时间拖长一点或许“红裙子”会出现。你不知道我有多想见她一面，也没有什么原因，简直都有点莫名其妙。可是，“红裙子”最终没有出现。

我依旧在晚上到图书馆去看书，这样的日子看起来很无奈，有时候真感到有些寂寞。但我从来没有想过能有一次艳遇发生，其实有艳遇发生也不错呀。不过，我觉得这个星期的时光过得太慢，不知道为什么，平时总认为时光太快，心里真感到有些空落。来图书馆看书的人很多，难道他们和我一样的心情？因为无聊，我从书架上拿了本畅销杂志，上面有一篇写网友之间的故事，文笔不错。我在想，世界上难道真会有这样的故事？在那个虚构的网络世界里，真有这么浪漫的男欢女爱？早知这样的话，我倒不如去上网，网上找个女朋友，那是多么浪漫的一件事情啊。

大家都说这个天在发疯了，真是少有的热，有些上了年纪的老人甚至说他们活到现在，今年是最热的一年了。他们的话也许没有什么夸张，但我因为在晚上找到了一个好地方而觉得热天也不错。这么热的天好像去谈恋爱有点不妥当，但是如果有个女朋友在一起肯定也是件美妙的事。你看，大街上、公园里，一对对的恋人如胶似漆地黏在一起的不在少数，图书馆下面的炸鸡店里也坐满了一对对恋人，那是一种诱人的场景。可是，正当我要去

炸鸡店的时候，我眼睛的余光看到了一个熟悉的背影，仔细一看，竟是我一直要找的那位“红裙子”。令人欣喜的是，她没有像其他座位上一样出双入对，而只是她一个人，她一手握着一杯可乐，一手翻一张报纸，神情很专注。我的心跳得有点厉害了，十秒钟的犹豫后，我走进了这家炸鸡店，并很唐突地坐在了“红裙子”的对面，以至于她因为意外而小小地吓了一跳。她抬头看到了我，我朝她微微一笑，说，真巧，在这里碰到你。她说，真巧。我说，你看上去很悠闲么。她微笑着说，是吗？我早说过，她笑起来非常好看，你去想想吧，像张柏芝的笑，你在电视广告里一定看到过的。我说，我与你碰到好几次了，可还不知道你的名字呢。她说，可是，我还不知道你的名字呀。她说的一点也不错，女孩子的名字是不能随便告诉人家的，就像她们的年龄一样。不过，像她这么年轻的女孩告诉人家年龄又有什么关系呢？当然，这样的前提是彼此必须不是陌生人，现在我和她该不算陌生人了吧。我突然想到一部叫《不要和陌生人说话》的电视连续剧，讲家庭暴力题材的，有点恐怖。不知道眼前这个女孩有没有看过这个片子，不要和陌生人说话好像是每个女孩从小就受到的教育，因为这个世界上的坏人太多。于是，我对女孩说，我先告诉你吧，我叫周耗，周总理的周，耗子的耗，就是老鼠的那个耗。我边说边掏口袋，我想掏出我的工作证来给她看，以证明我不是坏人。可是如你所料，我根本没有带工作证，因此我掏口袋是徒劳的。她听了我的介绍后忍不住笑出了声，她说，真是一个奇怪的名字，可能你就属老鼠吧？我说，你真是一个聪明的人，好了，告诉我你的名字吧。说完，我有点不好意思地看着她。我想她可能会拒绝，这样的话我也就没有办法了。然而，她在她的那个乳白色的手袋里摸出一部摩托罗拉的手机递给了我说，你自己看吧。我有点惊讶于她的行为，可我还是接过了这部小巧的手机，翻开来看，只见显示屏上有“陈鱼”两个字，我说，这就是你的名字？她点了点头。我说，也

很奇怪么，不过这样一来，我们都是动物了。这当然是句玩笑话，说不定早有人跟她开过这样的玩笑了吧。因为她不反对我知道她的名字，所以她把她的电话号码也告诉了我。有了电话号码，我们联系起来就方便了。而且我想，一个女孩愿意把自己的电话号码告诉对方，说明她对对方没有什么不好的印象——这是我的想法，我想至少我们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 三

跟陈鱼的这次意外邂逅感觉非常好，这是一个讲究感觉的时代，人一旦有了感觉做起事情也就起劲了。我这么说好像在为自己找什么借口。确实，认识了陈鱼是我今年最大的收获，对我而言是这样的，你该不会笑话我的天真和幼稚吧。如果那样的话，我也没有办法，谁叫你们的想法与我的想法不一致呢？当然，我也并不是要强求你们认同我的观点，只是你们认为我的这个夏天很有意义就够了。接下来我在想办法如何接近陈鱼，可是很伤脑筋的是我竟然找不出好的方法。因为下了两天雨，天气总算凉了些，我想再过一段时间就是秋天了，到秋天的时候我如果能约陈鱼一起到太平山去看枫叶的话，那就真是美极了。我把这样的想法告诉了我的朋友隋峰，隋峰说，要不要我帮你去约她？我差点答应了他，但是转念一想，这样也不妥，万一陈鱼觉得我太胆小从而看不起我，那岂不是得不偿失？我对隋峰说，谢谢你的好意，还是让我自己去约吧。隋峰说，可是你一直很害羞的样子，是不是要人家女孩子自己送上门来才合你心？我说，如果这样的话那最好不过了。隋峰说，做你的大头梦去吧，你真是书看的太多了。

隋峰是我的好朋友，这你已经从他和我的谈话中看出来了。他和我同年毕业工作，我们是在机关团委举办的一次座谈会上认识的。那次，我们的发言有几个共同点，后来我们就成了好朋友。

虽然我们平时在一起玩的机会不多，但这并不影响我们之间的友谊。相反，我们的友谊在我们并不频繁的相聚中越来越深。这小子在追女孩子方面很有一手，他要追哪个女孩，不出半个月必定到手，但是到手的快分手的也快，他至今谈过的女孩子该有十来个了吧。现在，他正跟一个幼儿园里的老师谈恋爱。那个女孩我见过一面，长得纯纯的，眼睛很大，说起话来有点像范晓萱，就是有点卡通的味道，应该是一个很不错的女孩吧。

周末，隋峰打电话给我说，我们一起去歌厅唱歌吧，你把陈鱼叫着。

我想，这倒是个好主意，我说，你是不是带着你的女友一起去的？

隋峰说，那当然，你不是一直要看看她吗？今天就让你过过目。我说，过过目根本不过瘾呀。

隋峰说，所以叫你喊陈鱼一起来。

我决定给陈鱼打电话，她的手机一打就通了。我说，陈鱼你好，我是周耗。

哦，你好！陈鱼说。她在电话里的声音真好听。

我说，陈鱼，今晚你有空吗？我想请你去唱歌。

陈鱼说，唱歌？唱歌我不大会的。她显然在撒谎，因为上次我看到她表姐写她的文章中说她唱歌唱得挺好的，但是我又不能当场揭穿。

我说，不会唱不要紧，我们一起坐坐吧。陈鱼沉默了一会儿说，那还有其他人吗？

本来我想说没有其他人了，可是转念一想骗她也不好，就说，还有两位朋友一起去的。

顿了顿，陈鱼说，那好吧，不过我要早点回家的。

我们到了一个叫“红河谷”的歌舞团，隋峰和她的女友已经到了。隋峰的头上打了不少摩丝，他的女友，那个大眼睛的女孩

很温顺的坐在他的边上，他们看上去很般配的一对。当然，我和陈鱼走在一起效果也不会错，这我是有自信的。

隋峰很热情地让座，又喊服务员给我们泡茶、端水果。

此时歌厅里的客人并不多，灯光打得很暗，我们的桌子上点了一支小蜡烛，晕黄的光线把两位女孩映衬得像一张艺术照片。

隋峰叫陈鱼点歌，陈鱼说，我真的不太会唱歌的，你们点吧。

隋峰说，我们又不是来比赛唱歌的，唱得不好有什么关系。他说的很有道理，当然这语气还是很随意的。

为了不辜负隋峰的好意，我说我来点一首歌吧。说完，我就在点歌单上写起来。

陈鱼问我，你点的什么歌？

我说，我只会唱刘德华的歌，所以点了首《忘情水》。我说的是实情，其他人的歌虽然我也会哼哼，但是真的唱起来确实勉为其难，而刘德华的歌唱起来相对比较容易些，而且一般情况下进歌厅我点唱的大多是他的歌，因此唱起来也有经验些。刘德华虽然已经是过时的明星，但他的歌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是很有市场的，这个确实是不容抹杀的。

因为客人并不多，所以我的《忘情水》很快就轮到了。服务员给我送来了话筒，握着话筒的我感觉自己成了歌星。

曾经年少爱追梦

一心只想往前飞

走遍千山和万水

一路走来不能回……

我唱得很投入，陈鱼和隋峰他们给了我一些掌声。这样，我真的好像找到了一种明星的感觉。

回到座位上，他们都说我唱得很不错，大眼睛女孩甚至说唱得不比刘德华差。

我说，我怎么能够跟刘德华比呢，我们是自娱自乐，唱唱玩

玩而已。

隋峰说，明星的歌是在录音棚里录的，又经过电脑的处理，所以我们听起来很完美。上次我在电视里看的一个说是真唱得演唱会，那些歌星唱得很差劲。周耗如果去唱的话，绝不会比他们差的。

被隋峰这么一说，我有点不好意思了，我感觉我的脸微微地红了。

接下来，隋峰和他的女友各唱了一首歌，隋峰歌唱得最差，但是他的自我感觉却挺好，他还学着明星的样子手拿话筒走来走去，差一点要过来和我们握手了。我有点忍俊不禁，我看到陈鱼也是一副微笑的样子，而他的女友正在崇拜地看着他。

隋峰唱完，连边上位置的几个人也拍起手来，隋峰对着话筒说，谢谢，谢谢。

我对隋峰说，你真有两下子，很有表演才能。

隋峰说，这你就过奖了，不过以后张艺谋要拍关于歌星的电影，我倒可以去试一试。他说得一本正经。过了一会儿，所有的灯光几乎都灭了，只有吧台上亮着一盏像南瓜花一样的灯，整个舞台黑乎乎的。隋峰说，跳舞吧。说完，他和他的女友站了起来。在这样的情况下，我鼓起勇气对陈鱼说，我们也跳吧。陈鱼站起来说，我也不大会跳，只能随便走走了。

我握着陈鱼的手，搂着她的腰，很笨拙地在舞池里转动起来。这是我与陈鱼离得最近的一次，因为近而真实，又因为在黑乎乎的舞厅里而感到如在梦幻之中。陈鱼身上淡淡的香味让我心情荡漾，我怀疑我搂着的不是一具真实的躯体，而是一个传统的狐狸精或者美人鱼的化身。产生这样的想法确实不应该，但我总觉得我和陈鱼之间存在某种不确定因素，从第一次见面以至后来的几次见面都有某种的传奇色彩。书上说，爱情本来就是由许多不太真实的因素组成的。也就是说，爱情本来就是一个传奇。那么，

我与陈鱼之间的是爱情吗？像又不像。

到九点多钟的时候，陈鱼提出来要回去。在春秋之交的季节里，这个时候确实不算晚。但陈鱼在电话里已经有言在先她要早点走的，我又怎么强留她呢？不过，送她回去应该是我的义务了。没想到她说，你不用送我的，我自己回去好了，反正我住的地方离这也不远，而且现在又不是太晚。总之，她说出的话都很有道理，但无论从礼貌还是道义上来说，我都应该送她回去的。我说，陈鱼，你就给我一次机会吧。看到我这么说，她笑了笑。

在送她回去的路上，我感觉我们有点像一对情侣，不知道陈鱼是怎么想的。但我忽然想到了她表姐的那篇文章，就说，你表姐的文笔不错，我感觉她写的那个表妹就是你。

陈鱼说，是吗？

我说，是的。

陈鱼说，我觉得你刚才唱《忘情水》唱得很动情，好像有切身体会似的。

我有点不好意思地说，瞎唱的，你别听隋峰乱吹。

陈鱼说，我觉得你的朋友说的一点也不错，现在的歌星没几个有真本事的。陈鱼随手采了一片路边的树叶，把它拿在手里弄来弄去。

我说，他们是偶像歌星嘛，当然不需要唱得过分的好。

到了陈鱼住的小区大门口时，陈鱼说，谢谢你送我回来，现在不要紧了，你回去吧。

路灯把她照得朦朦胧胧，有点油画的效果。我真想把她搂过来在她脸颊上吻一下，可是我不敢。我想如果换成隋峰的话，他肯定会这么干的。

这一次见面，让我感到她是个有神秘感的女孩。她的心理很难让人猜到，这真是要命的事情。但不管怎样，我要牢记隋峰的话，追女孩子要有恒心和毅力，只要有锲而不舍的精神，什么难事不能

解决？这种话好像是伟大领袖说的，很鼓舞人心。我想，我长这么大了，一定不能像以前一样很害羞，而应该像隋峰同志学习，看看他追女孩的本领难道是天生的吗？不是的，而是在长期的实践中摸索出来的。

## 四

单位里要派我到南京去参加什么档案培训，时间是半个月。领到这个任务时，我感到既高兴又失落。高兴的是我可以有一个全新的生活环境，尽管只有半个月；失落的是在这段时间里，我与陈鱼不能见面了。我给陈鱼打了个电话，告诉她我要到南京培训了。

陈鱼在电话里说，这很好呀。说完这句话后，她好像在等待什么。我说，那就等我回来后，我们再联系吧。陈鱼在电话里不出声。我说，喂喂，陈鱼，你在听我说话吗？

陈鱼说，我在听。

我说，我会给你打电话的。我差点要说我会想你的，可是我终究没有这么说。在这一点上，我往往做的很欠缺。

原来以为在南京培训的日子会很成功，可是令人失望的是，这些日子却很枯燥。一起参加培训的人不是打瞌睡就是打电话，虽然天气不是很热，但我分明感觉到脑袋是昏昏沉沉的。我给陈鱼打电话，意外的是，她的手机一直打不通，这真让我百思不得其解。

半个月的时间过得味同嚼蜡，我不知道在这半个月的时间里学到了什么，不过结业证书还是拿到了。业余培训尤其是单位里派出来的培训就是这个样子，人家只要收到钱就算是完成了所有工作。其实社会上诸如此类的培训大体上都是这样的，明知道没有什么意思，大家还是心照不宣。

回来后，我马上给陈鱼打手机，可还是打不通，我有点像热锅上的蚂蚁，心是焦急的。电话打不通，我就一点办法也没有了。因

虽然我知道陈鱼住的那个小区，但并不知道她住的是哪一栋哪一间。在这个上千户的小区里要找到她家也不是件容易的事，更要命的是，我除了知道她的手机号码外，找不到其他找她的方式了。

我打电话给隋峰，我说，隋峰，我今天刚从南京回来，怎么样，晚上我们聚一聚吧。隋峰说，哦，对不起，下个星期我们公司要去广州参加广交会，这几天，我在加班准备样品，一点时间也没有，实在抱歉了。

我说，这样的话，那就算啦，等你广州回来后我们再聚吧。

隋峰说，到时候再说吧。你看看，这个世界，现在好像除了我是空闲的外，其他人都很忙。

我说，隋峰，这些天你有没有看到陈鱼，我打电话一直不通。

隋峰说，好像也没有，你不知道我这些天可忙死了。是呀，他要参加广交会，不忙才怪呢。接下来的几天里，我几乎每天要拨好几次陈鱼的手机，可电话里竟然说：对不起，你所拨打的号码是空号，请查询后再拨……

陈鱼就这么消失了，我在想她会不会被坏人绑架了呢。有一次，我坐着单位的车子上街去买东西，从车窗里望出去看到一个很像陈鱼的女孩骑着自行车。我连忙叫司机停车，下车一看，哪有陈鱼的影子？我想，难道是我的幻觉吗？马路上阳光明晃晃的，照得我的眼睛眯了起来。陈鱼的消失对我的打击很大，我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对工作和生活失去了热情。我几乎天天晚上到图书馆去等候，然而奇迹终究没有出现。但我没有死心，我记着隋峰的话：要有恒心和毅力。

直到两个月后的一天，我才彻底死了心。因为那天我看到了陈鱼，她正挽着隋峰的胳膊在一家专卖店里挑选羽绒服，脑子没有问题的人一看就知道他们是一对情侣。而此时，冬天马上就要到了。是的，冬天马上就要到了，因为我感觉到了身上有一点点的凉。

# 红沙发

## —

郑小国来到这座苏南小城已将近一年了。刚来的时候，他在一个火锅店里打工，当一个端菜的服务员。他觉得，这种活应该女人做还差不多，一个大小伙子做这种活，显得有点窝囊。想是这么想的，但一时半刻也没有更好的工作能够找到，所以他只得先做做再说。原先的时候，他以为来到这里找个体面一点的工作应该不成问题。事实上，像他这样初中才勉强毕业的外地人，要在这里找一个好一点的工作基本上是在做梦。当然，做做梦也是可以的，关键是不能把梦当真。

在火锅店里的工作没有什么技术含量，每个月能够拿到近一千元的工资。这个钱说多不多，说少不少，如果省吃俭用，可能会有所节余，但如果要抽烟打手机什么的，能够维持下来也是比较吃力的。所以郑小国几次想到要辞职，最好能够换一份工资高一点的工作，起码每个月能够有一千五吧。郑小国老是在这么想，他慢慢地开始对这份端菜的工作有点厌烦了。随着这个厌烦情绪的加重，他觉得生活是多么的没意思呀。

跟黄美华的认识，使郑小国稍稍摆脱了一些厌烦的情绪。

黄美华跟郑小国是同乡，他们来自同一个省同一个县的同一个乡，是真正的老乡。在来苏南之前，他们是不认识的。有一个

休息天，郑小国和几位老乡一起聚会，他们说到了黄美华这个人。黄美华的哥哥和其中的一个人是同学，有了这层关系，黄美华渐渐出现在他们的视线里了。

黄美华在开发区的一个台资企业里做工，每天坐在流水线上八个小时以上。他们的第一次见面是在一个小吃店里。这种小吃店在开发区里很多，也有不小的市场，外来打工的青年男女生日了或者聚会了都会选择这种小吃店。天气有点热，整个一条街有点乱糟糟的。郑小国见到黄美华的那一刻，心里咯噔了一下，他觉得这个女孩子好面熟呀。他仔细地想呀想，终于想起来了，黄美华竟然跟张柏芝有点像呢。当然，黄美华比张柏芝土气多了，但这不影响她们有几分相像。郑小国的心里有点窃喜，他感觉自己像真的认识了张柏芝一样。

第二天，郑小国在火锅店里端菜的时候一直想着黄美华。想着想着，他不小心把一盘菜打翻在地上了，结果被老板娘一顿臭骂。

老板娘对郑小国说，你不想干的话早点滚蛋。老板娘是一个身材臃肿的中年妇女，一共生了四个小孩，她的生活看起来也很无趣。不过开了这个火锅店后，这几年也算稍微挣了些钱，比起一般的外来打工者，她算是个成功者了。所以她的手指上戴了四个金戒指，每个手两个，说话嗓门很粗，像财大气粗的人。

郑小国感到很委屈，他几乎要流下眼泪来了。说起来，郑小国也不是一个蛮横的人，更多的时候他还像个孩子。是呀，他才22岁呢，这个年龄，应该正好在大学里读书恋爱呢。可是他郑小国已经早早地开始了他的打工生涯，而且打了这么多年的工也没挣到什么钱，想想真是沮丧。

好在最后老板娘没有再说什么，郑小国的饭碗算是保住了。但他心里在说，黄美华呀，如果我被老板娘辞掉的话，我就来投靠你了。想到这里，郑小国笑了一下，哎，怎么会有这样的想法呢？黄美华又不是我什么人，不是我妹妹，也不是我女朋友，她凭什

么要让我靠？最终，郑小国在心里深深地批评了一下自己。

日子虽然无趣，但总是这样过去。再次见到黄美华的时候已经是秋天了。那天晚上，郑小国路过一个歌厅，看到玻璃门里面站了一大群女孩子。这些女孩子穿得都很暴露，她们分成两排，在歌厅的大堂里迎接客人的到来。在这群女孩子里，郑小国居然发现了黄美华。黄美华穿着湖蓝的晚礼服样子的裙子，脸上化着浓浓的妆。开始，郑小国以为自己看错了。他特地停了一下脚步，发现了那个像张柏芝的果真是黄美华。郑小国差一点叫出声来，他太惊讶了，黄美华竟然在这样的场合。他马上想到了在影视中看到的灯红酒绿的那些大款们的生活。那些大款们喝了酒后就要到歌厅里去搂着那些年轻的女孩子，他们的夜生活真是丰富多彩呀。

第二天上午，郑小国在自己的手机里翻出上次在小吃店里黄美华留给他的电话号码。这个电话号码他郑小国一次也没有打过，但这个号码他早已记在心上了。也不知道为什么，他在那次见面后一直想给黄美华打电话，却一次也没有打过。

电话倒是通了，可是唱了一首歌后，没人接。郑小国有点失落，他在想，要不要再打一次呢？好像不需要了吧，又有点不甘心。

郑小国对自己说，你还是算了吧，人家在歌厅跟你有何关系？

郑小国有点垂头丧气的样子了。对于黄美华，他竟然有了异样的感觉，不清楚这种感觉是什么。

大概过了半个小时，郑小国的手机响了。他一看，正是黄美华的号码，他的心一阵狂喜，脸一下子变得发烫。

你是谁呀？电话里的黄美华显得有点懒洋洋的。

郑小国连忙说，我是郑小国，上次我们见过面的，我们是老乡呢。

黄美华还是懒洋洋的，说，哦，是你呀，找我有什么事吗？

对，有什么事呢？郑小国也不知道自己打电话给她有什么事，

休息天，郑小国和几位老乡一起聚会，他们说到了黄美华这个人。黄美华的哥哥和其中的一个人是同学，有了这层关系，黄美华渐渐出现在他们的视线里了。

黄美华在开发区的一个台资企业里做工，每天坐在流水线上八个小时以上。他们的第一次见面是在一个小吃店里。这种小吃店在开发区里很多，也有不小的市场，外来打工的青年男女生日了或者聚会了都会选择这种小吃店。天气有点热，整个一条街有点乱糟糟的。郑小国见到黄美华的那一刻，心里咯噔了一下，他觉得这个女孩子好面熟呀。他仔细地想呀想，终于想起来了，黄美华竟然跟张柏芝有点像呢。当然，黄美华比张柏芝土气多了，但这不影响她们有几分相像。郑小国的心里有点窃喜，他感觉自己像真的认识了张柏芝一样。

第二天，郑小国在火锅店里端菜的时候一直想着黄美华。想着想着，他不小心把一盘菜打翻在地上了，结果被老板娘一顿臭骂。

老板娘对郑小国说，你不想干的话早点滚蛋。老板娘是一个身材臃肿的中年妇女，一共生了四个小孩，她的生活看起来也很无趣。不过开了这个火锅店后，这几年也算稍微挣了些钱，比起一般的外来打工者，她算是个成功者了。所以她的手指上戴了四个金戒指，每个手两个，说话嗓门很粗，像财大气粗的人。

郑小国感到很委屈，他几乎要流下眼泪来了。说起来，郑小国也不是一个蛮横的人，更多的时候他还像个孩子。是呀，他才22岁呢，这个年龄，应该正好在大学里读书恋爱呢。可是他郑小国已经早早地开始了他的打工生涯，而且打了这么多年的工也没挣到什么钱，想想真是沮丧。

好在最后老板娘没有再说什么，郑小国的饭碗算是保住了。但他心里在说，黄美华呀，如果我被老板娘辞掉的话，我就来投靠你了。想到这里，郑小国笑了一下，哎，怎么会有这样的想法呢？黄美华又不是我什么人，不是我妹妹，也不是我女朋友，她凭什

么要让我靠？最终，郑小国在心里深深地批评了一下自己。

日子虽然无趣，但总是这样过去。再次见到黄美华的时候已经是秋天了。那天晚上，郑小国路过一个歌厅，看到玻璃门里面站了一大群女孩子。这些女孩子穿得都很暴露，她们分成两排，在歌厅的大堂里迎接客人的到来。在这群女孩子里，郑小国居然发现了黄美华。黄美华穿着湖蓝的晚礼服样子的裙子，脸上化着浓浓的妆。开始，郑小国以为自己看错了。他特地停了一下脚步，发现了那个像张柏芝的果真是黄美华。郑小国差一点叫出声来，他太惊讶了，黄美华竟然在这样的场合。他马上想到了在影视中看到的灯红酒绿的那些大款们的生活。那些大款们喝了酒后就要到歌厅里去搂着那些年轻的女孩子，他们的夜生活真是丰富多彩呀。

第二天上午，郑小国在自己的手机里翻出上次在小吃店里黄美华留给他的电话号码。这个电话号码他郑小国一次也没有打过，但这个号码他早已记在心上了。也不知道为什么，他在那次见面后一直想给黄美华打电话，却一次也没有打过。

电话倒是通了，可是唱了一首歌后，没人接。郑小国有点失落，他在想，要不要再打一次呢？好像不需要了吧，又有点不甘心。

郑小国对自己说，你还是算了吧，人家在歌厅跟你有何关系？

郑小国有点垂头丧气的样子了。对于黄美华，他竟然有了异样的感觉，不清楚这种感觉是什么。

大概过了半个小时，郑小国的手机响了。他一看，正是黄美华的号码，他的心一阵狂喜，脸一下子变得发烫。

你是谁呀？电话里的黄美华显得有点懒洋洋的。

郑小国连忙说，我是郑小国，上次我们见过面的，我们是老乡呢。

黄美华还是懒洋洋的，说，哦，是你呀，找我有什么事吗？

对，有什么事呢？郑小国也不知道自己打电话给她有什么事，

他真的不知道。本来他想问问她是不是在歌厅里工作了，想想不妥，就说：你是不是换工作啦？

黄美华说，是呀。接着是她的咳嗽声。

怎么，你感冒啦？郑小国对着电话说。

嗯。黄美华“嗯”了一声算是回答了。

不知道再能说些什么了，郑小国握手机的手有点汗津津了。郑小国有点埋怨自己的口拙了，怎么这么笨嘴拙舌呢。

## 二

那次与黄美华通电话后，郑小国对火锅店的工作好像没有了兴趣，以致干活常常心不在焉。

那天，老板娘找他谈了一次。

老板娘说，郑小国，你如果真的不愿意在这里干的话，你今天就可以走。

郑小国看着老板娘，他看着老板娘臃肿的身躯和满脸的横肉，真感到有些厌烦。他想，整天看到这样的女人，还不如早点走算了。

于是，郑小国对老板娘说，算你说对了，我今天就想离开这里。

听到郑小国说出这样的话来，老板娘有些吃惊，她万万没有想到平时谨小慎微的郑小国今天是不是吃了豹子胆？

老板娘有点生气，她好像受到了挑战。她气呼呼地说，好吧，郑小国，你马上滚吧，我不缺你这一个！

郑小国心里嘿嘿笑了一下。

郑小国为自己的冲动付出的代价是他失业了。

那天下午，郑小国无所事事的在街上闲逛。他觉得自己成了一个无业游民，成了一个没有目标和生活方向的游魂。

可是，郑小国在人头攒动的小商品市场竟然意外地遇到了黄美华。事情是这样的，郑小国路过一个店的时候，看到门口围了

一堆人。出于好奇，他也围过去看热闹。只见里面两个女人在吵嘴，再一看，其中一位竟是黄美华。一看到黄美华，郑小国的心就狂跳起来。黄美华的脸因争吵而通红，这样看上去有点可爱，但郑小国想了解的是，黄美华怎么会与店里的人吵起来呢？

郑小国挤了进去，他喊了一声黄美华。

两个吵嘴的人马上停顿了一下，黄美华看到了郑小国就好像看到了救星。她马上一把拉过郑小国说，快来救我。

店里的那个女人见到郑小国进来，仍旧不依不饶。她对黄美华说，你今天不付钱就休想走。

黄美华说，我不是不想付钱，而是你把我的指甲做坏了，我没要你赔已经不错了呢。

在这些杂乱的语言交织中，郑小国大概知道了事情的原委。郑小国对店里的女人说，大家要讲道理，你给人家做坏了，不付钱是应该的。

店里的女人看到横着出来一个男人，心里照样是生气的。她对着郑小国说，你是她什么人？谁要你管这闲事？

黄美华马上说，他是我男朋友，怎么啦？我男朋友当然要管我的事情的。

郑小国一阵惊喜，自己成了黄美华的女朋友了。哈哈，这正是自己求之不得的事情呢。

虽然郑小国出面了，但店里的女人还是不肯罢休。相反，她越来越凶了，竟然对着郑小国和黄美华破口大骂起来。店里的其他几个人也帮起来了。郑小国一看形势对自己不利，他马上掏出电话把火锅店的几个同事叫了过来。一会儿，来了四位同事，他们站在这个小小的美甲店门口。这样，形势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店里的女人看看情况不妙，逐渐软了下来。这样，一场剧烈的争吵顿时偃旗息鼓了。

自然，黄美华对郑小国的做法很是感谢。

黄美华对郑小国说，谢谢你啦。

郑小国说，客气什么，我们是老乡么，老乡帮老乡是天经地义的。

黄美华说，你还在火锅店工作吗？

郑小国说，已经辞掉了。

黄美华哦了一声。

他们坐在一个奶茶店里，很像一对谈恋爱的青年男女，但看起来，黄美华是一位打扮入时的女孩，而郑小国则显得有点土气。

郑小国问，你现在在哪工作呢？

黄美华说，在一个歌厅里，做 DJ。

郑小国想起了那天在马路边看到的情形，但他不知道 DJ 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职业。因为他还没去过这样的场合，以他的收入，也不可能出入这种场合的。

郑小国说，做 DJ 蛮有意思的吧。

黄美华说，怎么说呢？反正也差不多吧。

奶茶店的气氛有点温馨，猩红的沙发给人以暧昧的感觉。虽然是下午，总能让人想起一些很美好的事情，譬如回忆什么的。

坐在红沙发里的黄美华看起来是那么的美丽，这是毋庸置疑的。因为黄美华确实长得有点像张柏芝的，而且她比张柏芝更年轻，更淳朴，虽然还带着一点土气，却是她的真实的气息，让郑小国难忘。

从奶茶店出来的时候，郑小国发现外面的阳光很刺眼，一下子竟有些无法适应呢。

告别的时候，黄美华对郑小国说，有空多联系啊。

郑小国说，好的，我们是要多联系的。

郑小国的心里笑了一下，他觉得今天的一切也许是上天注定的，是很美好的。在他的二十几岁的人生里，像今天这样的情景确实是令人难于忘怀的。

## 三

实事求是地讲，黄美华成为郑小国的女朋友，是大家都很意外的事情，这个连郑小国自己也感到意外。在这之前，郑小国真的没有想到过黄美华会成为自己的女朋友的，因为郑小国了解自己现在的处境。他现在的处境真的很糟糕，一个男人，没有工作，没有钱，这几乎是一桩让人看不到希望和未来的事情。但有了黄美华后，郑小国又开始觉得自己的生活有了希望和目标。

但随着与黄美华交往的加深，郑小国又开始觉得自己的生活有点紊乱。虽然黄美华对他的态度还不错，但郑小国对黄美华每天晚上穿得袒胸露乳的样子去做什么 DJ 的工作很有微词。

郑小国甚至对黄美华说，能不能换一份其他的工作？

黄美华没好气地说，你以为找工作就像到菜场去买菜这么简单？

郑小国说，那你以前在电子厂里的工作不是也蛮好么。

黄美华说，蛮好是蛮好，但是挣钱太少，一整天坐在流水线上，很沉闷，也没有多大意思。

郑小国说，那你现在的工作看起来是不是有点那个？

黄美华说，我是做 DJ，又不是做小姐，DJ 就是帮助唱歌的客人放歌曲，蛮好的一个工作。

郑小国说，我看你们穿着也太暴露了点。

黄美华说，想不到你还蛮封建的呢。

郑小国心里想，你又不了解男人，男人都希望别的女人穿得越暴露越好，而不希望自己的女朋友把肉露出来给别的男人看。

郑小国这么想，但没有说出来。因为在如今的境况里，说得难听一点，他是靠着黄美华在生活，他是个吃软饭的男人。他现在的主要工作是白天上网吧，晚上和原先的那些朋友一起闲逛，

到了晚上 12 点左右到黄美华工作的歌厅附近去接她回住处。这样的生活其实是蛮轻松的，但想起来也不是长久之计。特别是傍晚的时候，郑小国看着黄美华化妆换衣要出去工作了，他心里总是有些沮丧。他觉得自己的女朋友在这样暧昧的场所工作，心里真是有点难受的。

那天，郑小国送黄美华去上班后，决定自己也到歌厅去体验一下生活。他没有进黄美华工作的那个叫“真情大世界”的娱乐会所，他去了城东的“百乐汇”歌厅。

那天，他特地打了摩丝，穿了皮鞋，看起来有点像个客人的样子。

他刚一走到门口，就有穿着旗袍的小姐帮他把门拉开。他一跨进大门，排成两排的小姐就向他低头致意，口中大喊“欢迎光临”。郑小国几乎被吓了一跳，他从来没有遇到过这样的礼遇，但今天，他成了一位重要的客人。他想，他妈的，有钱就是好呀。但他马上又想到此时的黄美华也正是在另外一个地方欢迎着像他这样的客人。

一位小姐走上来问郑小国：先生几个人？

郑小国顿了一下，说，就我一个。

小姐哦了一声，就把郑小国带进了像迷宫一样的包厢里去了。郑小国对这里的灯光感到恍惚，他几乎踏不准自己的脚步了，有点云里雾里的样子。这种感觉有点刺激，也有点担心，他担心自己待会儿走不出这个迷宫呢。郑小国心里又笑了一下，他想，今天我是来体验的，也是来开眼界的。

在幽暗的灯光里，郑小国仔细打量了一下给他放歌的那位女孩，也就是 DJ。女孩看上去三十来岁，化着和黄美华一样的妆，她穿着黄色的连衣裙，裙子很短也很紧，女孩的一大半背部和双腿是裸露着的，看上去很性感。女孩子看不出漂亮还是不漂亮。在这样的场合，郑小国有点晕眩，他归纳为自己的不习惯。他想，

多来几次就好了。想是这么想的，但真的想要多来几次，还是不大现实的。

DJ 在操作点歌器的时候，郑小国和她交谈起来。

郑小国问：这个包厢一晚上多少钱？

DJ 说，580 元，这是最低消费，你可以喝啤酒吃水果。

虽然有所心理准备，郑小国还是有点吃惊，580 元，真是个不小的数目呀。郑小国不吭声了，他好像若有所思的样子。他忽然又想到了一个问题，他问 DJ，你们的工作就是给客人放歌？

DJ 说，是呀，不过，先生如果有特殊要求的话，我们也可以考虑。

郑小国说，我不需要。

DJ 说，先生是第一次来这里吧？

郑小国笑笑说，你怎么知道？

DJ 说，我看得出的，你好像还有什么心事吧？

郑小国说，没什么心事，就觉得这里好玩，过来体验一下。郑小国不好意思地笑笑，他喝了一口啤酒。这时，DJ 给他点了一首周杰伦的《菊花台》，把话筒递给他。郑小国摇摇手说，这个歌曲倒是蛮好听的，可是我不会唱，就听一下吧。

DJ 说，那我给你点首《北京欢迎你》，这可是幼儿园的小朋友都会唱的歌曲呀。DJ 说完就咯咯地笑了起来，郑小国没缘由地也跟着笑了起来。

郑小国没有说什么，他喜欢听《菊花台》这首歌，他觉得这首歌的歌词很好，哀怨，痴情，悠远绵长，总会让人想起一些什么。

从歌厅出来，郑小国发觉自己有点冷。他缩了一下头，感觉这个天气真的很凉。他打了一个喷嚏，他想可能要感冒吧。

郑小国掏出手机看了一下时间，离黄美华下班还有一段时间。他感觉无聊透顶，便坐在街头的一个凳子上抽起烟来，烟头一闪一闪，很像他此时的心境，忽明忽暗的。

## 四

郑小国和黄美华租了一个房子住在一起，好像要开始新的生活的样子。郑小国特地去买了一个红色的沙发放在屋里，因为他对那天奶茶店里的红沙发太喜欢了，喜欢的原因主要是那天起，他和黄美华有了真正的交往。他们租住的小屋虽然很小，但因为有了红沙发而显得很温馨。

但是，那段时间里，每天夜幕降临的时候，郑小国就会显得有些焦虑，或者说显得有点无奈和无聊。总之，他看到马路上的路灯依次亮起的时候，心中总会感觉有些酸楚。其实，那种感觉很难用一个词来概括，但随着时间的推移，郑小国也渐渐有点习惯了这种感觉。

早上，其实已经将近中午了，郑小国和黄美华刚刚醒来。在床上的黄美华显得很疲惫，而郑小国也显得无精打采的样子。

黄美华对郑小国说，你还是去找个工作做做，不然你多无聊啊。

郑小国看着黄美华，他不知道怎样来回答这个问题，其实他也想找个正当工作。可是，这一段时间来，天天跟着黄美华的作息，他慢慢适应了这样的作息方式。每个月黄美华会给他一笔钱，虽然不是很大的数目。但比在火锅店里干活的要多一点。再则，他不用上班，不用看谁的脸色。当然，黄美华的脸色倒是要看看的。毕竟，自己现在在靠着她吃饭生存。他真不知道如果离开了黄美华，他将如何生活和生存。

黄美华说，我们都还年轻，趁年轻要多挣点钱。

郑小国没吭声。

黄美华说，昨天，我弟弟打电话给我，我父亲病了，要我寄钱，今天下午我要去寄钱，至少得四五千块钱。

郑小国说，哦，生什么病？

黄美华说，也不是什么重病，反正好几年了，但总是看不好，总是要花钱，是个无底洞。

郑小国觉得自己真的一点忙也帮不上，所以他选择沉默。在沉默中，他想到前几天他还无缘无故地去了趟歌厅，花了好几百呢。这个事情黄美华倒是不知道，但郑小国的心里很不是滋味了。

黄美华说，你不找工作，这样活着有什么意思？黄美华的话有点难听，也许家里需要她寄钱，她心情不好吧。

郑小国说，那我下午去找找看。

黄美华说，也好，你去看看，做个保安什么的也不错，总比现在强一些。

郑小国说，当初可是你叫我跟着你接送你的。

黄美华说，当初是当初，形势在变，我们不能不变，对吧。

郑小国想想也对。可是，满大街的工作，好像没有一个是他留着的。想到工作，他就很生气，生气那个火锅店的老板娘对他的羞辱。但不工作，也总得活下去呗。

郑小国从床上坐起来，他看到黄美华的包扔在红沙发上，还有她的一个胸罩，有些脂粉的香味弥漫在这个小屋里。郑小国觉得生活得不太真实，他总是有这样的幻觉。原来以为和黄美华交往后生活会满意起来，而就在刚才，黄美华的一席话给了他又一些的压力。

下午，郑小国真的去找工作了。他来到一个叫“阳光家园”的小区门口，看到门口有个招保安的启事，他就走了过去。

还算顺利，郑小国人长得也很周正，年轻，有力气，当个保安还是很合适的。他把这个喜讯告诉了黄美华。

黄美华在电话里说，那好吧，你好好干吧。口气有点像郑小国的妈。

保安工作是三班制的，这大家也知道。反正小区要24小时有人值班，工作量不是很大，就是有点无聊，就在小区这个范围里。

不过，郑小国想，先干了再说吧！

因为当了保安，郑小国不能每天去接送黄美华了。事实上，黄美华也跟他讲过，以后就不要接送了。郑小国想想也是，自己上三班制，时间由不得自己。这样一来，郑小国发现自己和黄美华的关系变得不咸不淡起来。黄美华的职业使得她变得风尘起来，郑小国在小区的业主面前则要表现得像个军人，他们之间的角色反差真的很大。但郑小国不希望他们之间的关系就此冷淡和结束，他还是很喜欢黄美华的。他希望有一天自己有了事业，就不让黄美华到那种场合去工作了。毕竟，那是一个很让人不是滋味的工作场所，郑小国原来不知道，自从去了一次之后对黄美华的工作有了真正的认识。

而与黄美华的裂缝是那次无意的发现。

那天下午，郑小国因为物业公司要给他们办理养老保险手续而需要用身份证。他想起身份证在租住屋里，于是赶紧赶回去。

他打开门进去，发现黄美华正躺在沙发上。黄美华衣服穿得很少，好像内衣都没穿，就穿着一件吊带的睡衣。她横躺在红色的沙发上，脸上浮着红晕。

看到郑小国的不期而至，黄美华显得有些慌乱。

郑小国说，我来拿身份证，公司里要给我们办养老保险。

黄美华说，那蛮好。她的语气有点不自然。其实郑小国早就感觉出来了，他不明白黄美华一个人躺在沙发上做什么。这个沙发，其实是他们俩爱情的见证。在这个红色的沙发上，他们有个无数的欢爱时刻。因此，对郑小国来说，这个沙发的意义是不简单的。

黄美华的脸色和神情，一看就知道是刚刚做过那种事的样子，这个郑小国应该也是有经验的。他的猜测被垃圾筒里的一卷餐巾纸证实，他甚至还看到了一个被丢弃不久的安全套。但郑小国没有说什么，他匆匆找出身份证，转身就走。

走到外面，他似乎感觉自己想要哭了，他的脑袋变得有点混浊。

这时，马路上正好开过一辆汽车，郑小国想一头撞上去算了。这个念头只是一闪而过，一闪，就过去了。

## 五

是黄美华提出来分手的。

郑小国想，这是迟早的事情。他对黄美华说，其实你的事情我都知道。

黄美华说，是的，你太敏感，我们不合适。

郑小国说，我真的一直很喜欢你的，我本来想原谅你的那些做法的。

黄美华说，是吗？

郑小国说，是的。

他们的分手，郑小国其实早在预料之中。这样的结局，他一直想回避，他说不清是什么样的一种心情，他觉得自己有点失败。他想，其实分手应该由自己先提出来才对。

郑小国把租住屋里的红沙发搬了出来，他要带走。他觉得这个沙发的颜色真的很好看。为什么他就喜欢上红色了呢？而以前，他总是觉得红色是一种很俗气的颜色。

# 去少林寺的路有多远

我是一个经常处于沉思默想中的少年，在1982年这样一个年份里，我似乎找不出除了沉思能够更好地打发时间的方式。我常常坐在门槛上托着下巴思考一些问题，我几乎成了我们周家坝村的智者，而忙碌的父母没有时间来管我，村里的人都觉得我将来长大一定是个有出息的人。亏他们想得出，将来——这是一个显而易见的骗局，谁知道将来会怎样？尽管1982年的时候有些风气在改观，但是，我们在一座村落里生活了这么多年，大家对将来都是迷迷糊糊的，就像睡梦中的呓语一样，毫无根据和可能。

我们周家坝村是个位于江浙相交处的自然村，三个生产队近四百口人，算是个不小的村落了，一条南北向的小河歪歪扭扭流过，北端连着一个叫“荡白漾”的小湖泊。湖泊的对岸是另外一个盛产大闸蟹的乡镇。村的南边是一座闸门，竹匠阿明的家就在闸门边上。阿明可能不是他的真名，奇怪的是，他竟然不姓周，因为在我们周家坝村除了嫁入的媳妇，应该都姓周，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但阿明不姓周，据我所知，他姓虞，这是一个在我们周边很少见的姓，后来我隐约知道原来他们家来自绍兴，到我们周家坝安家落户也有些年头了，谁也说不清到底有多少年了，没有一百年也该有七八十年了吧——当然，这只是我个人的看法。

好的，现在我来说说虞家的事吧。

阿明长得胖乎乎的，大家已经知道了他是我们村的竹匠。我

们村上近百户人家的家里几乎都有经他手制作的竹篮、竹凳、竹筐之类的器具。他整天坐在家门口，膝盖上是一块斑驳的人造革垫毯，这块黑色的人造革就像阿明的皮肤一样和他紧密相连，谁也别指望把这块东西从他身上拿掉。有一次，隔壁的少年强宝在癫痫的怂恿下趁阿明起身撒尿的时候，偷偷把这块脏不啦叽的人造革藏到了猪圈里，结果强宝被阿明抓到差点被那把寒光闪闪的竹刀砍掉手指。在强宝痛哭流涕的求饶下，阿明才放了强宝，但强宝的脸上还是留下了阿明的手印。虞阿明暴躁的脾气由此可见，许多小孩都很怕他，虽然平时阿明的脸一直是笑嘻嘻的，但这笑嘻嘻的背后谁也搞不清藏着怎样的风暴。

——我唠唠叨叨地说阿明，其实是为了推出一个人，他就是阿明的小儿子虞虎跳。

虞虎跳和我哥哥同龄，他们两个可谓朝夕相处，常常在一起嘀嘀咕咕地讲一些我不大明白的话。譬如有一次，我听到虞虎跳跟我哥哥说：“雪芳的皮肤真的和雪一样白，摸起来肯定和我奶奶的真丝衬衣一般滑。”虞虎跳的奶奶也就是阿明的母亲，据说解放前她是大户人家的小姐，整天呆在楼上，抹口红，抽大烟，还会唱几句越剧。她嫁到这边的时候应该带了些真丝衣物过来的，但后来成了劳动人民，这些衣物也只能束之高阁了。

虞虎跳是个胆子很大的人，长得腰粗膀圆的，皮肤黑不溜秋，浓眉大眼，说话发音有点含糊，但我承认他是一个机灵的人，这从他的所作所为可以看得出来。

1982年注定是个特殊的年份，我的意思是，这一年我们大家都接受到了许多新的事物，我们每个人好像也都有了些新的变化。譬如有一天，虞虎跳鬼鬼祟祟地来到我家，他把我哥哥拖到门背后，从胸口拿出了一样东西，那是一个照相机。

我居然知道这是一个照相机，不晓得这个经验来自何处。我

争着要上前看，虞虎跳朝我瞪了一眼，他把嘴巴凑近我哥哥的耳朵，他说：“看，我弄了台照相机，我要拍照。”说着他又从兜里掏出了一个胶卷。他神秘兮兮地，用手遮住光线，把胶卷摁进了照相机。他说：“胶卷最怕光线了，见了光就没用了。”我不懂这是什么意思，但我觉得虞虎跳要干一件大事了吧。

他对我哥哥说：“我要约雪芳去镇上的公园拍照，你和我们一起去吧。”

我哥哥是个略显木讷的人，他有一双灵巧的手，但思考问题总是有点肤浅。对于虞虎跳的邀请，他显得不知所措，他没有答应也没有拒绝，也许他被虞虎跳的邀请吓了一下。是的，约女孩子去公园拍照，这是一件多么不可思议的事呀。

虞虎跳笑嘻嘻地，他的喜悦是从内心发出的，他是个敢作敢为的人，这一点我们深信不疑。但是在家里，他很怕他的父亲竹匠阿明。人家说，虞虎跳是被阿明打着长大的，这我早有所耳闻。我知道几年前的一次，虞虎跳偷了人家的桃子，人家告到阿明那里，阿明要他的儿子把桃子交出来。可是，已经下肚变成排泄物的东西怎么能再复原呢？阿明恼羞成怒，他要求虎跳跪着，用一根竹棍狠狠地打虎跳的屁股，虎跳的屁股可以用皮开肉绽来形容，但他却没哭一声，脸上有着痛苦，却没有眼泪，一滴也没有。

所以大家都知道虎跳是个心如磐石的孩子，这或许有点夸大其词，但总有一点点的道理。

雪芳是我们周家坝的美女，脸蛋漂亮加上身段曼妙，每个人见了她总会忍不住赞扬几句。她的皮肤如其名，雪白，是否光滑如丝不得而知，不能因为虞虎跳的溢美之词就认可这一结果，但实事求是地讲，我们宁愿相信虞虎跳的说法是正确的，等于为美女雪芳再加上一顶光环，反正已经是美女了，再多一项美丽的形容并不为过。

原先有一种说法，说我哥哥在和雪芳谈对象。那一阵，我为

我即将有一名漂亮的嫂子而暗自高兴。虽然我年纪还小，但对漂亮还是有种认同感的，谁不想漂亮？

可是你们知道，我哥哥是个老实人，甚至有点迟钝。他对雪芳的好感不容怀疑，问题是她好像没有具体的表示，心向往之，而不付之行动。直到现在虞虎跳要拉着他一起约雪芳到公园去拍照，我哥哥的内心是一种什么样的波澜？好像从他脸上确实看不出来。不过在晚上，我能感觉到他的辗转反侧，漫漫长夜在一种复杂的情绪中度过。

我们镇上的公园是一座有些年份的园子，里面有个四面亭，有座曲桥，还有三座烈士墓。当然，在进门的地方还有一架紫藤。四月间紫藤开满紫色的花朵，很是好看，到了夏天则是郁郁葱葱的一个绿色长廊。

虞虎跳和我哥哥已经初中毕业，17岁的他们好像无所事事，两位17岁的小伙子和一位17岁的姑娘在公园里是一幅怎样的情景呢？雪芳是带着好奇跟着他们来到公园的，其实，她对拍照早已充满向往。一般来说，美人都希望多留下一些照片，这是与生俱来的想法，没什么奇怪的，所以雪芳在公园里的时候显得很高兴。她的衣着虽然普通，毕竟她青春的容颜有着太多令人动心的理由。

雪芳是个比较开朗的姑娘，不然她也不会这么爽快就答应了虞虎跳的邀约。其实大家都知道，虞虎跳的目的是追求雪芳，但为什么又要拖着我哥哥一起去公园拍照呢？这真是一个令人费解的举动，但是我哥哥竟然也就糊里糊涂跟着一起去了，他算什么身份呢？一位17岁的少年，肯定有着属于自己的很多想法，然而，他傻傻的举动对自己也许是一种伤害吧。

那天的公园里有些阳光，有些微风，是暮春的光景，很好的一个季节。公园里的游人并不多，他们在一棵树旁拍照，又在一座假山后拍照，最后来到了曲桥上拍照。

雪芳穿着粉红色的衬衣，这个颜色在1982年的春夏之交显得有点跳跃。虞虎跳摆弄着照相机，一阵阵“咔嚓”声中还留下了雪芳的笑声。

虞虎跳要求我哥哥帮他和雪芳合影——原来他喊我哥哥一起来就是这个目的？

我哥哥说：“这个，我不会拍的。”

虞虎跳说：“来，我教你，很简单的，只要一摁按钮就行了，我都帮你调好了。”

于是，我哥哥也像模像样地眯起了左眼，“咔嚓”声似乎也摁进了他的心里。他感到有点难受，因为他从照相机的取景框里看到虞虎跳的右手搂住了雪芳的腰肢，这个动作有点暧昧，似乎很平常，但在我哥哥眼里却如一道刀痕，他开始后悔跟着虞虎跳一起来到公园了。

虞虎跳和雪芳合了影后显得很兴奋，他竟然对我哥哥说：“来，你也和雪芳合个影吧。”

我哥哥一听，马上摇头，他的嘴唇蠕动了一下：“算了，我不想拍照。”

雪芳有点羞涩，但看得出她今天心里是满足的。算起来，她已经拍了十几张照片了。

曾经，雪芳给我哥哥织过一件毛衣。那是一件深蓝色的毛衣，鸡心领的毛衣。是去年冬天吧，雪芳用了十天的时间，织了这件毛衣。因为这件毛衣，外面传言我哥哥和雪芳在谈对象。这似乎是很有道理的一件事，连我母亲也觉得他们在谈对象了。我们乡下的规矩就是这样的，姑娘给小伙子织毛衣了，那就说明姑娘已经把这个小伙子认作自己的男朋友。这是多年来约定俗成的事，不容大家怀疑。

雪芳的母亲是一位势利的女人，她长着一张麻脸，嗓门洪亮，

走路步子很大。她知道自己的女儿给我哥哥织毛衣后竟然暴跳如雷，她那激烈的反应无非说明了一个事实：她反对雪芳和我哥哥交往。她甚至来到我家，警告了我哥哥，还对我母亲指手划脚。这个女人的逻辑也许有她的道理，但是，儿女的事情她真的能够管得了吗？管得了一时能管一辈子吗？显然，她的逻辑是混乱的，但女儿是她生的，所以也变成了她的私有财产了吧？

后来，雪芳就开始疏远了我哥哥。我哥哥感到很痛苦，但是雪芳偷偷地对他说：“我还是喜欢你的，等我妈妈心态平静点后，我们再交往。”

这似乎是个完美的方案。在我们周家坝，雪芳的母亲虽然称不上是“母老虎”，但因为她的蛮横，大家也都让她三分。倒是她的丈夫——雪芳的父亲，是个老好人，在家里只知道干活。对于自己老婆的所作所为，他也没有办法。其实他根本不会考虑怎样来表达自己的想法。

有一天晚上，在我们周家坝的桥边，我哥哥把那件毛衣还给了雪芳，这表示着他们之间的关系趋向普通。

我哥哥对雪芳说：“我们到此为止吧。”

雪芳不置可否，她绞着自己的辫子并不吭声。因为是晚上的缘故，脸色在夜色里并没有表现出应有的神色，至少我哥哥没有看出此时雪芳的脸是红的还是青的。

我哥哥回到家里唉声叹气，他问我：“雪芳是个好姑娘吗？”

我如何回答这么深奥的问题？我说：“我不知道。”

我看到我哥哥垂头丧气的样子，他会哭吗？也许会吧。那天晚上，我哥哥出去了，直到第二天天亮才回家。我不知道他干什么了。后来有人说他在桥头坐了一个晚上，黑黝黝的身影就像一座石狮子。

虞虎跳到公园去拍照的事情传到了他父亲阿明耳里，阿明大

发雷霆，他的发怒看起来毫无道理。他把虞虎跳叫到面前，他脸上的横肉慢慢堆积起来，这是暴风雨来临的症状，虞虎跳深有体会。因为长到十六七岁，虞虎跳没少被阿明暴打，但这一次，看起来阿明也不一定是虞虎跳的对手了。此时的虞虎跳已经喉结凸出，嘴唇上下长出了胡须，而且他已经长成一位膀粗腰圆的小伙子了。

阿明随手抓起一根竹棍就往虞虎跳身上抽去，一阵风声很快裹挟而去，但虞虎跳趁势一避，阿明的竹棍落了空，这更激起了阿明的怒火。他的眼睛开始发红，他几乎要拿起竹刀劈过去了。可是，虞虎跳确实不是几年前的虞虎跳了，他一伸手就抓住了阿明的手腕，竹刀“哐当”一声落地，刀刃上寒光闪闪。

虞虎跳并不吭声，他转身朝闸门那边走去。未能得逞的阿明在他身后破口大骂，骂声越来越难听，直到虞虎跳的奶奶出来唬止他们父子之间毫无意义的争斗。这一次，阿明气得心脏病发作，坐在竹椅上大口喘气。

虞虎跳后来对同伴说：“虞阿明不是我的对手了，但我也不想留在家里受他的气，我要自找出路。”

虞虎跳把冲印出来的黑白照片拿给我哥哥看，我倒不认为他是一种炫耀，而是他真心诚意要让别人分享他的成果。

他和雪芳的那张合影拍得有点模糊，那是我哥哥帮助摁的快门，摁的时候一定是手抖了一下。但没关系，照片虽然有点模糊，但照片上的人物还是能看得清，雪芳的笑虽然有点僵硬，毕竟在笑，毕竟是一件开心事。

不晓得我哥哥当时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情，看到自己喜欢的姑娘和别人一起合影，想必心中不会好受，况且这个合影还是自己帮助拍的，这真是一件不合逻辑的事情，至少是一件令人费解的事情。还好，我说过，我哥哥是个不善表达的人，他的喜怒往往不会表现在脸上，这是他的个性。

我们周家坝虽然有三四百口人，也不算是个小村落，但村里谁家发生一些什么事是会轻而易举地传遍全村的。一下子，大家都知道阿明与他儿子虞虎跳打架了。当然，村里的人也都知道了虞虎跳和雪芳姑娘去公园里拍照了，进一步大家知道了虞虎跳和雪芳在谈对象了。在1982年的时候，一些信息或流言都是口口相传，却并不比现在的信息社会传播得慢，这是为什么呢？那时的我百思不得其解。虽然我是一个善于思考的少年，但对村里的蜚短流长以我的阅历确实无法深究其意。

雪芳的母亲，那个叫新珍的女人，她反对她的女儿和我哥哥交往，用她的话来说，雪芳年纪还小，还没有到谈情说爱的时候，所以她会反对。她说：“小孩子的事情照理父母不用干涉，但雪芳毕竟年纪还小，我们不给她把关出了事情怎么办？”表面上看来，这话很有道理，但是对于虞虎跳和雪芳交往，她倒是默认了，这说明了什么呢？

事实上，阿明听说虞虎跳去公园拍照发怒倒并不是他不认可雪芳，而是他一种本能的易怒的反应，至少他觉得虞虎跳不务正业，竟然偷偷地弄了照相机去拍照——而且这个照相机来历不明。

随着拍照事件的淡去以及虞虎跳和雪芳交往的公开化，阿明渐渐缓和了与儿子虞虎跳之间的关系，至少表面上是这样的。阿明也很喜欢雪芳这个姑娘，甚至虞虎跳在热心人的撮合下上门到雪芳家去了一趟，这也是阿明支持的。那时，雪芳已经在镇上的东风化工厂上班了。她的一位表舅是镇上的一位领导，所以村里其他的姑娘小伙还在干农活的时候，她已经有了一份在大家看来非常体面的工作。

雪芳越发显得漂亮，而我哥哥却变得更加寡言少语。到夏天的时候，他在我父亲的一位朋友的介绍下到一位姓张的竹匠师傅那里去学竹匠了。这个决定出乎我的意料，我不知道学竹匠后像阿明一样整天坐在家门口手握锋利的竹刀劈竹削篾是不是一种很

有意思的生活？我不知道，相信哥哥也不大明了，但他还是义无反顾地去了一个离家有二十里的地方，跟着一位长着麻点子的张师傅开始了一种全新的生活。

长相出众的雪芳在化工厂如鱼得水，一方面，她成为工人后有种与他人不一样的优越感，另一方面，她在化工厂成为许多年轻人追逐的目标。这些，虞虎跳或许不大知道，或许知道了也没有办法，因为此时的他们是名义上的对象，双方父母也对这门亲事抱有很大希望。在我们村里，凶横的新珍和暴躁的阿明结为亲家是多么富有戏剧性的事呀。大家预言，他们两家结亲后将是周家坝的强强联合。但我倒不大看好虞虎跳和雪芳最后能发展到什么程度，我是凭我少年的敏锐感觉到五大三粗的虞虎跳和风姿绰约的雪芳并不般配。况且，雪芳现在有了体面的工作，而虞虎跳还是一个游手好闲的人，隔三差五还会和他父亲虞阿明争吵一番，甚至动手互殴。

自从我哥哥外出学竹匠后，虞虎跳也就没有理由再来我家。他每次到雪芳家去的时候路过我家门口，会跟我打个招呼，而这也仅仅是个招呼而已。

1982年注定是个特殊的年代，或者可以这么说吧，1982年是个令人难忘的年代。这一年的秋天，一部叫《少林寺》的电影在中国大地上放映了。令人惊喜的是，我们每户人家的每个人都发到了电影票，都有机会到镇上的电影院去看这场武打片的电影。以往，我们只能在乡村看一场露天电影，而这一次竟然是公款招待我们村民观看电影，不管男女老少，每人都有份。我们奔走相告，我们更多的是激动万分，特别是我们一群小孩，在村子里跑来跑去，互相传递着这个喜悦的消息。

这是一场改变我们感官认识、改变我们生活方式和生活目的的电影。虞虎跳拿到电影票后就来约雪芳去看电影，那是一场晚

上的电影。虞虎跳早早吃过晚饭就来到了雪芳家等候，而雪芳给他的回答却令虞虎跳大失所望。

雪芳对虞虎跳说：“我们厂里也组织全体职工去看这部电影，定在明天晚上。厂长特地在会上讲不得缺席，所以我今天就不和你一起去看。”

虞虎跳一听，顿时急了，他对雪芳说：“那你今天先和我去看吧，明天再和厂里的同事一起看。”

雪芳笑笑说：“你叫我看两遍吗？我没有这么大的兴趣。”

虞虎跳有点悻悻然，那天他特地借了一辆自行车。他想用这辆自行车载着雪芳，也载着他们的爱情共同赴一场约会。虽然这个约会会在众目睽睽之下，但这又有什么不好呢？然而，雪芳的回答给了他当头一棒。

那天晚上，虞虎跳骑着自行车去电影院。他的车骑得飞快，在我们村通往镇上那条刚刚修起来的碎石路上，虞虎跳的自行车就像一道闪电，以致多年后许多人说起看《少林寺》电影的时候大都忘了电影的情节而却记住了虞虎跳发疯一样骑车的镜头。

第二天晚上，虞虎跳在村口的桥边等候雪芳看电影归来。他看到雪芳坐在一辆凤凰牌自行车的后座上，她的手搂住那个骑自行车的人的腰，就像当初在公园里拍照时自己搂住雪芳的腰一样。那个骑自行车的人看起来很挺拔，显然他要比虞虎跳出众，无论是长相还是骑自行车的姿势，甚至说话的声音，都要比虞虎跳好上几倍。

虞虎跳看不大清那个骑自行车的人的脸，但他隐约知道那个人一定也是化工厂的工人，一定是雪芳朝夕相处的同事。

这时，虞虎跳做出了一个很突然的举动，他跑上前去，猛地用手抓住了凤凰牌自行车的车把。骑车人马上刹车，自行车一晃，雪芳差点从自行车上跌下来，她发出了一声尖利的惊叫，在那个夜晚显得有点吓人。

虞虎跳一拳打在骑车人的脸上，骑车人马上下车和虞虎跳打了起来。

雪芳站在一边哭丧着脸说：“别打了，别打了……”

虞虎跳的眼角有了两块淤青，他在和化工厂男青年的打斗中并没有占到上风，只能说是势均力敌吧，然而在家门口受到挫折，对虞虎跳来说简直是个侮辱。更令他难于忍受的是，回到家他又被他的父亲竹匠阿明一顿臭骂。

虞阿明横着脸，骂得很难听：“你这个小×养，自己的女朋友也看不住，你还是去死了算了……”好像虞虎跳不是他亲生的一样，阿明在骂的时候还用竹棍抽，看起来很像他家里养的那条疯狗。

虞虎跳对阿明说：“你要我死，想得倒美，还不知道谁先死呢。你听好，等老子从少林寺学武回来一定要收拾你的。”

听到此，阿明更是暴跳起来，他举起了明晃晃的竹刀，眼中发出疯狗的寒光。虞虎跳夺路而逃，他跑到闸门那边从地上捡了一块碎瓦片朝阿明扔去。

虞虎跳离家出走奔赴嵩山少林寺去学武成了我们周家坝乃至周边地区的一个谈资。去少林寺的路一定很远，但最近也总有尽头。1982年的深秋，虞虎跳裹挟着寒风离开了周家坝，我不知道他有没有带着那台来历不明的照相机，有没有带着那张有点模糊的他和雪芳的合影。总之，他的出走非常突然。然而，他也成了我们村里所有男孩子的崇拜对象。在我们那个年纪，谁不想拥有一身武功？谁不想像少林寺里的高僧，一根棍棒走天下？

# 私奔者

## —

在我们周家坝，周冬亮是个令人讨厌的人，说得严重一点，他是个臭名昭著的人。我这样说自然是有道理的，举例来说吧：有一天，他来到邻居黄菜花家串门。照理来说，一个村的人，串门是很正常的事情，但他来到黄菜花家是不怀好意的。我们大家都知道，黄菜花的老公周文根是个老实巴交的木匠，正因为太老实一直谈不到对象，直到 32 岁才花钱“买”了外地女人黄菜花当老婆。黄菜花来自边远省份的山区，没有文化却长得还说得过去。虽然是一朵鲜花插在牛粪上，倒也插得有滋有味。周文根骑着一辆破自行车整天在外给人家做木工活，很辛苦但也毫无其他办法，好在有了黄菜花，并给他生了个儿子——尽管有人说这个孩子还不一定是他的。

周冬亮来到黄菜花家时，黄菜花正在洗碗。她站在灶头边的身影对周冬亮来说是有点吸引的，但刚开始，周冬亮并不敢轻举妄动，他只能用他惯有的能说会道来与黄菜花调情。

在我们乡下，邻居之间讲话都是用当地方言的。因为黄菜花是外地人，所以周冬亮只能用他实在不大标准的普通话跟黄菜花搭腔。

周冬亮说，今天吃了什么菜呀——

周冬亮把“呀”拖得很长，显出一些轻佻，他就是要这样的效果。

看到周冬亮，黄菜花把笑堆在脸上。不知为什么，对周冬亮这个村里人都很讨厌的家伙，黄菜花会有好脸色对他。

黄菜花说，今晚吃了一条剥皮鱼。

周冬亮用鼻子吸了两口气说，怪不得有股腥味呢。

黄菜花说，看样子你是属猫的吧。

这个时候，黄菜花六岁的儿子在看动画片，周文根照例还没回家，估计一时半刻还回不了家。

周冬亮随手拿起桌上的半个玉米啃了起来。玉米有点老，周冬亮觉得嚼劲很足，好在他的牙齿还很年轻，啃个老玉米不在话下。

黄菜花说，这个玉米是给我儿子吃的。她只是这样说一下而已，好像也没有别的什么意思。周冬亮听了觉得她在讨自己便宜，于是顺手把左手伸到黄菜花的屁股上狠狠地捏了一把。周冬亮这一把下手有点重，以致黄菜花差点尖叫起来，只是儿子就在一旁，她压住了自己的叫声，差不多是呻吟了一声。这给周冬亮的心里撩了一把，他趁机把手伸进黄菜花的胸口。黄菜花往后一退，脚踢到了地上的钢精锅，发出“哐当”一声，打破了这个本来已趋宁静的村庄的黄昏。

周冬亮从黄菜花家出来的时候，嘴里还在啃那半截老玉米，玉米虽然有点老，却很香。周冬亮边走边在回味刚才伸进黄菜花胸口的手感，他咂吧着嘴，嗓子里哼出了几句小调。

这段经历是周冬亮在一次酒足饭饱后作为炫耀的资本告诉我的，这一点也不奇怪，他就喜欢掏出这样的资本来炫耀自己是多么的风流成性。

## 二

曾经有一段时间，我和周冬亮是好朋友。也许你会疑惑，我怎么会和游手好闲的周冬亮成为朋友？话可不能这么说，因为那

段时间是我最最低落的时期。这么说吧，我的女友小寮突然和我分手了，这个打击是致命的。我整天足不出户呆在自己的房间里唉声叹气，我给小寮写了一封长长的信。这封信足足有十张纸，你知道，我写得手都酸了，可是我觉得我还有很多话要讲。如果不是周冬亮走进我的房间，我恐怕还能写个十张纸。十张纸，想想看，钉在一起是厚厚的一叠，如果二十张的话，几乎成了一本书了。

周冬亮走进来的时候悄无声息，似乎只是一个影子飘进来。他站在我背后看我奋笔疾书，也许他实在看不下去了，对我说，耗子，写这么长的信有什么意思呢！

你知道了，在我们村里，大家都喊我耗子，以示亲热。实际上，我们村里的人都喜欢喊对方小名的，譬如周冬亮大家叫他亮鼻头。确实，他的鼻子亮亮的，像点了盏灯。

我头也不回地说，我伤心呀，我要把这些伤心写在纸上。

周冬亮说，写信有个屁用，还不如直接找她。

我说，我是想去找她，可是怎么找得到？

周冬亮自言自语地说，这倒也是。不过，你这样呆在家里写信总也不是个办法。

不是办法？说得轻巧，那怎么个才是办法？

周冬亮拉了把椅子在我边上坐下。他掏出了一盒烟，给我一根，我竟然接了，他用打火机帮助点着。我很奇怪自己竟然抽起烟来了，这有点反常。不过么，人在失恋状态下容易做出一些出格的或者是不可思议的事情来，这是难免的。

周冬亮对我说，你这样很好，抽烟是解烦的好办法，以前你不肯抽烟，实在幼稚。

难道抽烟就不幼稚了吗？烟把我呛了一口，我咳嗽了起来，差点掉出眼泪来。

嘿嘿，你慢慢会懂的，烟是男人的好朋友。周冬亮虽然年纪和我一般大，说出话来却比我老了好几倍。不可否认，他在江

湖上混了这么多年还是有成长的。他和我是同村又是同学，我们在一所小学里读书，后来又到了同一所初中读书。初中毕业后，我升入高中，而他和大部分同学一样走上了社会，先是到村里的铸件厂上班，上了半年班觉得脏和累，就来到南浔的一个地板厂做工。大概做了两年多吧，他和厂里的一位工友打架，打掉了对方的一颗牙，被地板厂开除。后来据说他到镇上开了家棋牌室，算是有了个正当职业，其实也只是个门面而已，挣不到几个钱，却学会了吃喝嫖赌，成为我们村里的人物。事实上，他的棋牌室只是一个样子。他每天睡懒觉，晚上去唱歌跳舞，活得倒是很潇洒。

我觉得周冬亮这个人身上满是痞气，但因为我们从小一起长大，他对我还算友好，所以我们能够在一起聊聊。

他对我说，今晚你跟我一起去跳舞吧，包你遇到比你女朋友还要好的女孩子。

我不置可否，一根烟抽完，我似乎和周冬亮有了默契。这在以前是不可想象的，我一直以为我和他不是一条道上的人，但谁能说得清谁比谁更高尚呢？

那天晚上，我真的跟着周冬亮来到了一家叫“忘情水”的歌厅，里面灯光很乱，声音嘈杂。我虽然不喜欢这样的环境，但面对小察的离去，我竟有了某种快感，我惊讶于自己怎么会转变得这么快？也许，每个人都会有某种转变的吧，就像小察，我们已经到了如胶似漆的地步了，但她还是突然就和我提出了分手。

我们在歌厅靠边的雅座里坐下，周冬亮喊来了两个女孩子，因为灯光实在太暗淡，我看不大清这两个女孩究竟长得如何？不过看起来应该是可以的，太难看的女孩在这样的地方也不大有市场。

一个女孩子想和我说话，可是声音太嘈杂了，她的话听起来有点吃力。于是，她把嘴巴靠近我的耳朵边，我能感知到从她嘴里呵出来的热气，夹杂着脂粉的香气。我听到女孩子说，哥哥，

你今晚带我走吧。

我有点吃惊她竟然说出这样的话来。我对她说，带你走是什么意思呢？

女孩轻轻笑了起来，笑的时候她的乳房轻轻颤动，透过薄薄的衣衫让我有点不知所措。

女孩说，看样子哥哥是难得出来玩的吧？

我不置可否，事实上我不知道我该说什么好。我忽然想起了小寮，她现在在哪里呢？她会在干什么呢？

也许我矜持的表现令她失望吧？而此时，周冬亮已经和另外一位女孩紧紧抱在一起。他们在舞池里晃来晃去的，像一对情到深处的恋人。

### 三

接下来的日子里，周冬亮带我去了我们镇上几乎所有好玩的地方，歌舞厅、麻将馆、洗脚房、理发店。我过得有点醉生梦死的样子，却觉得这样的生活确实不错，每天有新的环境，认识新的人，经历新的事物，也激发了我内心的一种好奇心。

那天，周冬亮没头没脑地突然问我一句：耗子，你有没有和女人睡过？

我几乎吓了一跳。这个问题有点深度，怎么被他问得出的呢？他想到了什么？或许他看到我在给小寮写信使他想起了这个话题？

我真不晓得如何回答。事实上，在这之前，我仅仅和小寮亲过一次嘴，搂搂抱抱是有的。睡觉？真的没想过。

周冬亮注视着我，他的眼里充满了狡黠。似乎，他想笑出声来，但看着我木讷的表情，他觉得讥笑我也毫无意义。

他换了一个问题问我：你想睡女人吗？

我被他问得很不好意思，我只能硬着头皮说：想呀，怎么不想？周冬亮这才笑出声来，他说：想就好，我会让你如愿的。

我不知道他肚子里藏着什么秘密。这个人，我虽然和他从小一起长大，但如今我只得对他刮目相看的。

我对他说：你是一片好意吧？这么重的任务你要帮我去完成，可见你对我真的不错。

周冬亮捋了一下头发，对我说：你这种人，需要培养胆量，睡女人有什么难的，还不是小菜一碟？

他说得轻巧，我却不想把他的话往心里记。他奶奶曾经对我说过的，她说，如果冬亮向你借钱你千万别借给他。周冬亮的奶奶现在已经过世，但她曾经对我说过的话我一直记着。可见周冬亮这个人他奶奶是最清楚不过的。她奶奶虽然是个农村老妇不识一字，心里却亮堂着。

我对周冬亮说：好吧，谢谢你的好意。

他满脸坏笑地说：谢什么？我们弟兄关系，你的事就是我的事么。

嗯，看他说得很有道理，无形中把我们两个绑在了一起。

他接着对我说：我最近手头有点紧，你有没有多余的钱？

没想到他会来这一招，我一直认为借钱这样的事有点摆不上台面的，没想到他先发制人提出这样的要求。

我想了想说：钱倒是有一点，但是不多。我看着他的眼睛，他的眼睛很黑、很深，令我无所适从。好吧，我承认我是一个讲友情的人，既然他和我是弟兄，我有什么理由不借钱给他呢？况且在前一阶段，他还带着我玩遍了镇上每个好玩的地方。

我从抽屉了摸出了一千块钱，这是我所有的家当了。我对周冬亮说：你先拿八百块吧，两百块我留着自己要花。

周冬亮伸手接过我的八百块钱，随手在我肩上打了一拳说：耗子，你真够朋友，以后我有好玩的肯定会带上你。

我说：谢谢你啦。不过，这八百块钱借给你，你不要跟我父母说，我不想让他们知道我有这些钱。

周冬亮笑着说：这个你放心，你当我是傻瓜呀？

我说：我知道你不是傻瓜，但有些事情难免会走漏风声，你的嘴巴要紧一点。

这时，我的母亲正好从外面回来。她看到我们两个有说有笑，朝我看了意味深长的一眼，不晓得她是什么意思。可我管不了这么多了，我是22岁的小伙子了，难道我不能有自己的朋友和自己的想法？虽然在她眼里我好像还是个小孩子，但事实上，我和父母的隔阂越来越深。譬如我想去深圳的服装厂打工，她死活不同意，浇灭了我的满腔热忱。其实我想到深圳打工是有我的道理的，我想趁我年轻，到特区去闯荡一番，至少也能让我见见世面。可是，母亲不同意，她自有她的逻辑，而我的生活却要开始属于自己的一些方式了吧。

## 四

接下来我要说说我的母亲了，我的母亲是个喜欢唠叨的中年妇女。在我们村里，她人缘不错，就是我觉得她有时候实在太烦。你们知道的，我是一个喜欢安静的人，虽然跟着周冬亮在镇上玩了好些地方，但我在许多时候还是喜欢一个人静静地坐着看书，然后写一点东西——尽管这些东西是很幼稚的。

我母亲的唠叨一直没有缘由，没有目的，没有逻辑。譬如她会突然说到某个人的事，而这个人和我们毫不相干。你想想，谁想听这样的故事？

那天，她趁收拾房间的时候对我说：听说黄金要涨价了。

我“嗯”了一声，不晓得她说这样的话题究竟要绕到什么方面或者谁身上？也许我早就领教了她毫无缘由的唠叨，所以对黄

金的话题我并不关心，但我也很奇怪，她怎么会突然说到黄金了呢？

她看我不吭声，接着说：你这两天去兑个金戒指吧！口气有点询问又有点命令，我很吃惊，一个戒指对我来说有什么用？况且我也没钱去买什么戒指呀。

她继续说：黄金要涨价了，你手里的钱最好尽早去买个戒指吧。

我的头被她吵得有点涨，我嘀咕了一声：我又不要戴戒指。

她停下手中的活说：兑个戒指也不是一定要叫你戴在手指上，放在家里也用得着。

什么逻辑呀？花几百块钱去买个戒指放在家里？这应该是富人做的事，我哪里有钱去买这些劳什子？

事实上，我母亲要我去买戒指其实也是出于好意，因为在我们乡下有个习俗，小伙子找了对象要定亲，定亲就要给女方送彩礼，“黄货”就是彩礼的主要品种。但我觉得这样的规矩过于“封建”，况且我还没有对象，定亲更是无从说起。那么去花一笔钱买一个戒指放在家里岂不是很荒唐？

母亲看我不搭腔，接着又说：买个戒指好呀，你不喜欢戴先让我来戴，等你要了我再还给你，黄金戴戴会有灵性的。

母亲的想法很实用，我真拿她没办法，难道她知道了我借给周冬亮八百块钱才故意来跟我说买戒指的事？不过，我想她未必知道这件事，也许她是心血来潮？

我懒洋洋地抬起头对她说：你怎么会突然想到要我买戒指呢？你知道我最讨厌这种东西了！

她接着我的话头说：听说黄金要涨价了，你如果有钱放着岂不越来越不值钱了？那还不如去兑个戒指向放着，反正将来也用得着，黄金只能越来越值钱的，历朝历代都是这样的。

她接着说：黄菜花刚买了个戒指，成色很好，六百多块钱。她昨天给我们看的，真的很好看。

我说：人家要买是人家的自由，有什么好羡慕的呢？

母亲还在嘀嘀咕咕：买个戒指是最实惠的，放着不会生锈，还会越来越值钱，你再好好考虑考虑。

我有点火了：有什么好考虑的，我哪有钱去买这种东西？有钱我还不如去买个书橱呢，金戒指金戒指，你只知道金戒指，烦透了！

我的嗓门有点高，母亲似乎惊了一下。她转身离开，或许她有点生气了吧？真受不了她的唠叨，如果当初不是她的百般阻挠，我老早就离开这个家远走高飞到南方去了。现在倒好，整天被她繁琐的话语缠绕，这真不是我想要的生活。总有一天，我还是要离开这个家的——我的理想就是浪迹天涯！

## 五

我们周家坝的村中有一条自北而南的小河，黄菜花的家靠近小河的北端，但因为她家隔壁的周成家长期住在镇上，所以他们这里显得有点冷清，尤其是黄菜花家门口有一棵枝繁叶茂的桃树，再加上边上的几株瘦瘦高高的水杉，使他们这一带看起来有点像苗木园的味道。

这天下午，周冬亮又来到了黄菜花家。

这次黄菜花对他热情有加，又是搬凳子，又是泡茶，周冬亮享受到了贵宾的待遇，他嘴里几乎哼起了小曲。

周冬亮对黄菜花说，那个戒指戴着蛮舒服的吧？

黄菜花脸上马上堆着媚笑，她把戴着戒指的右手伸到周冬亮眼前说，你看，真的很漂亮的，看起来你的眼力还不错么。

周冬亮嬉皮笑脸地说，给你买东西么，我当然要花点心思的，看你怎样来犒劳我，嘿嘿。边说边把手伸向黄菜花肥硕的臀部。

闻听此言，黄菜花用手指点了一下周冬亮的亮亮的鼻子说，

色鬼，你真是个大色鬼。

周冬亮说，你们女人就喜欢色鬼，没有我们色鬼，你们活着也没有啥意义了。

一会儿工夫，周冬亮就抱着黄菜花滚到了床上。这时，外面的阳光明晃晃的，但是由于树荫的原因，屋子里显得有点暗，这个暗就像拉上薄薄的窗纱，使屋里富有情调。周冬亮和黄菜花忘情地在床上滚来滚去，他们忘了时间，忘了世界，忘了光天化日之下会有另外一双眼睛发现了他们的丑事。这双眼睛不是别人，正是黄菜花的老公周文根。

周文根的突然闯入使黄菜花和周冬亮措手不及。

周文根涨红着脸，手里提着一把劈木头的斧子，他的手心里全是汗水。有些惊慌的周冬亮看着周文根绵羊一样的眼睛也像要喷出火苗来，他担心周文根一时失去理智会把斧子劈过来，那样就会有生命危险。他不希望周文根发火，大家知道，老实人发起火来也是蛮怕人的，目前重要的是让周文根熄火，但周冬亮和黄菜花一时想不出更好的办法，他们只是慌张地穿上自己的衣裤。

黄菜花几乎“嘤嘤”地哭出声来了，好像受了天大的委屈，她也怕周文根一时性起把自己当做一段木料一劈为二。最终，周文根手里的斧子没有劈下来，而是“哐啷”一声掉在地上，然后他自己掉头而走。

周冬亮终于松了一口气，他对正在抽泣的黄菜花说，我走啦。周冬亮拉紧了裤子上的皮带，好像刚刚放了一泡憋了很久的小便一样，显得有点满足。

周冬亮走出屋子，看到周文根正没事一样地在外面喝水，然后把一条长凳搬到院子中，坐下。周冬亮以为周文根会拦着他和他拼命，至少要骂他几句，可是没有。周文根坐在长凳上表情木然，看不出他的心里有多大的波动，或许 he 觉得他自己不该这个时候闯进自己的家里，而这样的无端闯入以前好像从没有过的，这令

周文根自己也百思不得其解。他似乎在懊恼自己的突然回家，毫无征兆地看到了令他羞愧又无奈的这一幕。作为一个男人，他为自己的处境感到有点担忧。

## 六

再次遇到周冬亮的时候是在一个朋友家的进屋酒宴上，说是酒宴也不大确切，其实就是这个朋友家造了新楼房，搬进去了，就要办一场酒，在新房子里摆上几桌，亲戚朋友都要来喝酒助兴。这位做泥水匠的朋友和我、周冬亮都是朋友关系，因此我得以和周冬亮在此相逢。在这之前，我和周冬亮已经有近半年时间没有见面了。这在以前是不可想象的，我们虽然不是一条道上的人，但因为是隔壁邻居，时不时在一起玩，特别是在我那段消沉的日子里，他带着我玩遍了镇上几乎每个好玩的地方。我在心里对他还是有点感激的——这是一份很奇怪的心情。虽然他是一个游手好闲的家伙——我这么说对他有点不敬，但事实就是如此，他的痞气也在无形中影响了我，尽管在内心深处我是很想和他划清界线的。

我们的相逢自然没有说起他借我钱要还我的话题，他显得有点疲乏，头发很长，脸很瘦，像某个港台歌星。这一次，我们是被邀请来喝进屋酒的，喜事上面不能讲借钱还钱的事吧。

我们坐在一桌上喝酒，他的酒量一般般，是在我之下的，这个我知道。在这以前我们读初中开始，我们在很多场合的聚会上一起喝那种大坛装的黄酒，很好上口，酒性却很厉害。我擅长喝这种酒，这使我在我们村里一举成名，虽然有的年轻人喝白酒的酒量不错，但喝黄酒却不敢跟我对着干。也不知为什么，我对黄酒这种酒的酒性有着天然的抵御能力。

酒过三巡，我有点晕乎乎了。周冬亮坐着只顾抽烟，只是很少地抿几口酒算是礼节，但最后，他却倒了满满一碗来敬我。

我说：亮鼻头，你有没有搞错？今天你要敬主人才对呀！

周冬亮说：主人我当然要敬，但你这一杯我一定要敬的。

我说：哪来的杯子呀？

他说：以碗代杯，我对不起你，先干为敬！说完，他就一咕噜把满满一碗酒喝了下去。他的脸有点灰白，灰白中好像透着点红润，也许是酒精的作用吧。他似乎有点醉了，其实我也有点醉了。今天这样的场合，我们总是仗着年轻大碗喝酒，抱着最好喝醉的心态，似乎毫无道理，又充满着道理！

看他一口干掉，我有点为难，倒不是喝不下这碗酒，而是这酒喝得莫名其妙。他说的“对不起”是什么意思？难道是那八百块钱吗？

看我不爽快喝这碗酒，边上的人开始起哄，弄得我很难堪。看来不能太斯文了，喝了再说吧。于是，我端起碗一仰脖子。不就是一碗酒么，有什么大不了的。酒精的作用使我豪气大增，我很有信心争取不醉，但接下来谁搞得清还会不会有人跳出来跟我拼酒呢，但愿不要。但真的有人跳出来也不能退缩，这黄酒不是我的最爱吗？

周冬亮的一句“对不起”令我思索良久。虽然我不是一个爱钻牛角尖的人，但这场酒宴下来，我竟然有了一块心病。

周冬亮的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呢？这是一个问题，一个根本性的问题，我决定找他好好谈谈。

## 七

在 1993 年的年代里，要找一个人又容易又困难——我这么说并不是为了绕口令，事实就是如此。说容易，那时没有像如今这么发达的交通和便捷的交通工具，人们活动的半径不会很大，一般不会超过一个乡镇的方圆；说困难，是因为那时没有手机、QQ

之类，要找一个人还得靠亲自上门。

我要找周冬亮去他家里是白忙乎，据他奶奶说，他已经三个月没回家了，基本上一直在镇上晃荡，说是和朋友一起开了棋牌室，谁知道他背地里在干啥勾当呢。那么，我要找他也只能去镇上他经常去的地方打探了。我记得以前他带着我最喜欢去的就是歌厅、茶室和棋牌室，那么我就到这些地方去找了。

那天，我在国药商店边上的茶室里喝茶，听到一帮茶客在谈一件事。因为我是中途进入的，所以他们谈的那件事没头没脑，但经过半个多小时的洗耳恭听，我大体知道了时间的基本脉络。

他们是在说昨天晚上的事。昨天晚上，派出所集中扫黄，抓了一批人，这批人都是在歌厅和小旅馆里被抓的，其中就有周冬亮——因为他们说到了“亮鼻头”这个名字，看来“亮鼻头”在我们镇上还是有知名度的。

周冬亮被抓我一点也不觉得奇怪，我懊恼的是我借给他的八百块钱看来要不回来了，这是我以前一直担心的，但我没想到结果会这么坏，坏到他被派出所抓进去。我知道他是一个吃喝嫖赌俱全的家伙，但又为什么我会和他混在一起呢？这个有点搞不懂，我为自己的所作所为感到不解，同时也使我决定以后要和周冬亮这个“亮鼻头”划清界线。

拘留五天后，周冬亮他们交了一笔罚款被放了出来。我不晓得这笔罚款是谁帮他交的，据说要一千块钱呢。这个数目让我们听起来有点汗毛直竖，一千块钱就这样给派出所拿去了，这世道！但能怨谁呢？周冬亮是自作自受，一点也不值得同情。

到后来我才知道，这一千块钱是周冬亮的奶奶四处举债凑齐的，我母亲也借给她一百块钱呢。这毕竟是一桩不光彩的事呀，所以周冬亮的奶奶为此气得生了一场病。

周冬亮放出来的那天回家有点灰溜溜的样子，看起来有点难受。以往，我们周家坝真是一个民风淳朴的村庄，为什么会有出了

周冬亮这样的丑事呢？

周冬亮遇到我对我说：真不好意思。

我说：是吗？我一直在找你呢。

本来我想和他从此天各一方，但想到他借我的八百块钱还没有还，所以我决定暂时还要和他交往，至少他要还我这笔钱。我很后悔借钱给他，以前早有人说过，借钱给赌棍、色棍，等于是肉包子打狗。道理是这个道理，但人往往犯一些低级的错误，设身处地想想，他曾经陪着我玩过这么多好玩的地方，在他困难的时候难道借一点钱给他不应该吗？关键是他把借来的钱不晓得花到哪里去了，这是一个要点。但从这一次他被关进派出所来看，他的钱大体都花在不正经的事情上，难道不是这样吗？

周冬亮虽然看起来有点灰溜溜的，但总体来讲，他或许早已做好了破罐子破摔的准备，所以见到我也没有多少的难为情。相反，他看我的眼神还有点趾高气扬的样子，尽管他说了一声不好意思，谁知道他是出于真心还是假惺惺，依我的判断，他的心里很是不屑吧。

他后来说：这次真是倒霉。

我看着他无话可说，他确实蛮倒霉的，但难道我不倒霉吗？本来这八百块钱我可以用来去买一个金戒指了，而现在——怎么说呢？我真有点懊恼了。

我对他说：我马上要离开周家坝了，如果没有意外的话，下个月就走了。

真的？周冬亮发出一声阴阳怪气的声音。他说：是真的吗？你要去哪里？他的脸上流露出将信将疑的神色，看起来他并不了解我，他或许以为我在开玩笑呢。但是，这个时候我哪有心思开玩笑，或者说，我哪有心思跟他开玩笑！

我从鼻孔里发出一声“嗯”，算是回答。

你要去哪里呢？他有点不死心，他一定想要知道我的真实想

法，这从他的脸色上可以看得出来，他的脸红一阵白一阵的，好像喝了酒后的反应。

我没好气地说：我要去南方，南方你知道吗？深圳，离香港很近的地方。

周冬亮的惊讶不出所料，但随后他说出的话令我惊讶。他说：耗子，那我们一起去吧。我也想离开周家坝，离开这个鬼地方，我想去看看外面的世界。

外面的世界？说得轻巧，凭你的好吃懒做到南方去淘金？我差点对他说出这一通话，但我还是摇了摇头，没有吭声。

周冬亮抓住我的肩说：我们一起去吧，到了外地也好有个伴！你不知道，我多么想离开这个鬼地方。他居然把周家坝称作了“鬼地方”，可见他对这里已经没有了感情，或许他终会做出什么出格的事情来吧。

我不置可否，我确实没想到他会来这样一招。本来我想跟他说我要离开这里的意思是让他尽快把钱还给我，但没想到他并不接招，他是故意的呢，还是真的也想出去？

我嘀咕了一声：算了吧。

我看到他的头有点耷拉下来，他也嘀咕了一声：你真不够朋友。显然，这是对我说的。

## 八

我们村里的男女老少都知道我要去深圳了。无疑，这是我母亲做的“宣传”，她很喜欢把家里的一点点小事宣扬出去，好像这样才显示出她的亲和。事实上，我最讨厌她的口无遮拦，你想想，我要去南方又不是去当官读大学，仅仅是出去打工而已，有什么值得宣扬的？可是，她却把这件事看做是一件大事和喜事，也难怪，我们周家坝好像还没有人到过深圳。这样，去深圳就是一件值得

四处传扬的事了。也许，这就是我母亲的逻辑。

或者，换一种说法来说，我们村已经好几年没有发生一件像样的大事了，村民们觉得好无聊，也许我要背井离乡在他们看来也是一件拿得到台面上来讲的大事吧，至少他们可以在自己的想象中谈论我做出的选择。

我要走的前一天，许多人都到我家里来看我。其实，他们大多是来看热闹的，南方的深圳他们是陌生的，但从此以后或许不再陌生，因为周家坝有一个人将在深圳创业，也许能够成为他们的骄傲——事实上我也有这样的想法。我想，我终有衣锦还乡的一天的，你们等着好了。

出乎我的意料，黄菜花也来到了我家，这是我以前想都不敢想的事情。因为，作为外地人，黄菜花在我们周家坝的名声并不好，主要是大家觉得她对他老公周文根不大好。周文根这么老实的人，家里有着这样一朵鲜花确实够不匹配的，所以外面的风言风语也許不全是捕风捉影吧。

黄菜花的脸上堆着莫名其妙的笑容，看神色有点讨好我的样子。她甚至对我说：你到了那边看看有没有我们合适的工作，如有帮助留意一下哦。

我很惊讶，我对她说：难道你也想外出？

黄菜花点点头，她的眼神变得有点意味深长。我却看到她的左手无名指上戴着的金戒指在灯光下闪着刺眼的光芒，我很不习惯这种光芒，也许人家比较喜欢吧。

## 九

第二天一早，我被窗外的一阵嘈杂声吵醒。在一片嚷嚷声中我竟然听到一个男人在哭。难道发生什么大事了？一般来说，男人大哭问题肯定很严重，我一骨碌爬起来。母亲已经来到了我的

房间，她对我说：黄菜花跑了！

啊？什么？黄菜花跑了？怎么会跑的？她要跑到哪里去？

这时，我听清了，在大哭的是周文根。这个老实人，遇到这样棘手的事情就束手无策了。除了哭，他还能做什么呢？

我听到一个声音在对周文根说：哭有什么用？还不快去找？好像是周文根叔叔的声音，总之，有点理直气壮的口气。

周文根带着哭声说：到哪里去找呀，脚是长在她身上的呀。

在一片嘈杂的交谈声中，我终于听清楚了，原来和黄菜花一起跑掉的还有周冬亮。

## 壁虎

夏天刚过，根福就感觉自己快不行了。那天，他在家里做一个衣橱，刚好敲进最后一个楔子，榔头就从他手里落下，砸在水泥地上，发出一声闷响。随后，他就像一个口袋一样慢慢地歪倒在地。他的左手撑着肝部，右手去抹头上冒出的豆大的汗珠，他的脸色发白，就像电视里涂了很多白粉的女人的脸。与之不同的是，此时根福的嘴唇也是白的毫无血色，而电视里的女人往往把嘴唇画得血红血红。这样一比较其实是什么意义的，但实际上，当许多人赶到他家看到他的脸部时都有了上述联想，这样的联想也是大家电视看得多的原因。后来，根福的老婆对前来看望根福的左邻右舍就是这么说的：“他（指根福）的脸色白得吓人，连嘴唇都是白的，真像一张白纸。”这个女人用了这样一个比喻，看来这是一个很恰当的比喻。

大家七手八脚地把根福弄上三卡，三卡就把脸像一张白纸的根福送到了医院。

根福在医院里住了一个月，被送回了家。他的脸不再像白纸那般白了，但却像黄表纸一样黄了，黄得像得了黄疸肝炎一样。事实上，根福得的病比黄疸肝炎还要严重。他得的是肝癌，可以说是一种绝症。根福出院那天，医生对根福老婆秀玲说：“回到家，他想吃什么就买什么给他吃吧。”秀玲听医生这么一说，眼泪就出来了，她听出医生的潜台词就是根福是个行将走入另外一个世

界的人了。事实上也是如此，生了肝癌的根福在这个世界上的日子已经是以天来计算的了。秀玲“扑通”一下就跪在了医生面前，她边哭边说：“医生，你就救救他吧，他才48岁啊，他不能死啊，他一死叫我怎么过啊……”医生看到秀玲这样，很恼火，他说：“得了这种病就是华佗再世也无能为力的。”医生这么一说，就是判了根福的死刑。

被判死刑的根福就这样回了家。他的脸色蜡黄，看了让人害怕。根福对自己的处境好像也很清楚，所以他开始怕起来了。回到家的根福躺在床上对秀玲说：“秀玲，我不能死，我还没有活够。”说着就淌下了泪水。根福淌泪水，这是第一次。在周家坝，根福是个很吃硬的人。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根福是个木匠，在周家坝也算是个手艺不错的木匠。有一年，他的两根手指被电刨切掉了，他咬紧牙关也不淌一滴泪，大家都说他是一个吃硬的人。可是这一次，即将去见阎王爷的根福则怕起来了。在死神面前，究竟有几个人是不怕的呢？尤其是知道自己即将要死的人！

根福一病倒，这个家就没有了生机。秀玲是个没有多少主见的女人，看着自己的丈夫即将死去，她除了哭还能做什么呢？村里的人都来看望根福，其实说是看望根福，也只是在外屋坐着与秀玲拉拉家常。因为村民们普遍认为肝癌是要传染的，如果自己传染到，真是自讨苦吃了。但是不来看望的话又说不过去，大家乡里乡亲的，人都要死了，来看望一下也算是尽了自己的一份良心，这也是多少年传下来的一个传统。

妇女们与秀玲说话，无非是说些同情的话。有个人甚至这样对秀玲说：“秀玲，你哭嘛也是没用的，根福得了这种病有什么办法呢？你看皇帝得病也没有办法活下去，你要想开一点。”被人家这么一说，秀玲竟真的有点宽心了。她想，也只能这样了，生老病死这是上古就流传下来的，谁也无法改变的。她对人家说：“真谢谢你们来看望根福，我代他谢谢你们啦。”秀玲说得很动情的样

子，看上去她又要哭出来了。

此时，根福的精神已经完全垮了。他在床上翻来翻去，怎么也睡不着，大家理解他的心情，一个知道自己就要死的人，怎么会有心思入睡呢？根福用手拍着床沿，用带着哭腔的声音说：“你们要帮我要去看病哦，我不想这样死……”根福的嚎叫有点阴森森的，在夜里的时候很让人害怕，就像鬼的声音，尽管大家都沒有看到过鬼，但大家情愿相信鬼哭的声音就是这样的。事实上，这个时候村民们们都已把根福当作一个活着的死人。

茶饭不思的秀玲想到了一个人，这个人是浙江安吉的一位老人，大家叫他柯师傅。在周家坝，柯师傅算是个家喻户晓的人物。他的最大本事是帮人家算命看风水，譬如谁家要造房子了，谁家的儿子要结婚了等等，都要请柯师傅来选个日子。说起来，柯师傅还是根福的朋友。早些年，根福常常到安吉去做木工活，一呆就是半年。柯师傅女儿的嫁妆都是根福做的，那一整套家具做下来，使根福在安吉那边有了不小的名气。事实上，根福的手艺确实是不错的，所以他在安吉（其中的一个乡）也可称得上是家喻户晓的，这与柯师傅在周家坝的名气几乎是相等的。

柯师傅第一次来周家坝的时候，根福与秀玲刚刚结婚。根福问柯师傅，他的第一胎是个男孩还是女孩。柯师傅边喝酒边看着秀玲，看得秀玲很不好意思。柯师傅对根福说，你的第一胎是个女孩。根福听了很失望，因为根福很想生个儿子。他对柯师傅说，那等到秀玲怀孕后去做掉算了。柯师傅听根福这么一说，就生气了。他对根福说，这个你就不对了，第一个一定要留着，为什么呢？因为如果你做掉第一个后，以后就要断子绝孙的。根福听他这么一说就很紧张了，连忙问，那我的命中有没有儿子？柯师傅慢腾腾地喝着酒，笑而不答。根福就更急了，他涨红着脸说，柯师傅，你倒是说说看，我会不会有儿子。看到根福这么急，柯师傅就“噗

嗤”一下笑出声来。他慢条斯理地说，看你的面相，命中应该是有儿子的，不过什么时候有，现在还说不大准，你还是先把第一个女儿养好。

后来秀玲怀了孕，生出来的果然是个丫头，就是现在已经 25 岁的周小兰。

周小兰满月那天，根福请来了柯师傅，他们坐在一起喝酒。

根福说，柯师傅，我想明年再生一胎，你看是男是女？如果还是女孩就不想要，你不知道我多么想要个儿子！

柯师傅说，明年你不能生，后年也不能生，要生要等到六年后，六年后你的命中才有子。在这之前，要么秀玲怀不上，要么怀上了仍是丫头。

根福扳着手指算了一下，六年后自己要三十岁了。他觉得三十岁有点晚了，他问柯师傅，能不能快一点？

柯师傅笑着说，这不是谁想要快就能快的，关键是你命中只有三十岁的时候才有子。这是命，你知不知道？

后来秀玲就一直怀不上，直到周小兰七岁那年才怀上，生出来一看，真的是个男孩，就是现在 19 岁的周小刚。

所以，柯师傅的名声就在周家坝以及附近一带传开了。由此可见，秀玲去请柯师傅来帮根福算算命是一个很正常的想法。秀玲想，反正医生已经判了根福死刑，如果柯师傅有办法治好根福的病那最好了，如果治不好，那也没有办法了，死马当作活马医吧。

根福一看到柯师傅，马上就痛哭流涕。根福边哭边说，老柯啊，你一定要想想办法救救我呀……根福已经有气无力了，这是一个标准的病入膏肓的人的样子。他的脸色蜡黄，就像棺材里爬出来的一样，实在有些怕人。柯师傅坐在离根福有一米远的地方，柯师傅的眼睛像两把利剑刺进根福的身体，根福像死鱼一样的眼睛无力地看着老柯。柯师傅走出房间，轻轻地对秀玲说，我看根福的日子不长了，他的一个脚已经踏进了阴间，而且我看出来，根

福年轻的时候好像被什么东西咬过，譬如蛇之类的。这个毒气当初没有发出来，很奇怪到现在才发出来，很致命的一种毒气，已经扩散到许多器官上了。

被老柯这么一说，秀玲就想起来了，根福确实在以前被蛇咬过一次。那是一个夏天的晚上，根福从外面回来，在北边的桥边，小腿被一条蛇咬了一口。当时根福也不觉得痛，小腿上只出了一点血，他用手一抹，没什么感觉，也就不把这件事放在心上。那一年，根福与秀玲刚刚结婚。如此算来，根福从被蛇咬到现在已经二十六年了。真没想到，这蛇毒竟在根福的体内潜伏了这么长时间。如果老柯不说起蛇咬的事，有谁还会想到二十六年前发生的事情呢？

秀玲哭丧着脸问老柯：“那根福的病就一点办法都没有了吗？”

老柯皱着眉，作出沉思的样子，他一定在考虑什么深刻的问题了。显然，他碰到了难题，对一个人的生死要作出判断，确实是件不容易的事。

秀玲说：“柯师傅，你一定要想想办法救救根福。”秀玲的眼里已经满是泪水了，这样的泪水真让人心酸。

老柯说：“办法倒是有，不知可行不可行。”

秀玲听老柯这么一说，连忙说：“你快说说看呢。”

老柯摸了一下他的皱巴巴的鼻子，慢条斯理地说：“根福是被蛇咬过的，现在是毒气散发攻身，我看惟一的办法是以毒攻毒。”

没等老柯说完，秀玲连忙急吼吼地问：“怎么个以毒攻毒法？”

老柯说：“就是去弄些有毒的东西给他吃。这有毒的东西到了他肚子里后，就会向四处扩散，就能把原来的毒气挤掉，这就叫以毒攻毒。”

秀玲听老柯这么一说有点不可理喻，她不相信人吃了有毒的东西能治好毛病，她就说：“那么给根福喝点脾氨磷就可以了？”

老柯说：“理论上来讲当然是可以的，但这样风险还是很大的。

我有一个保险一点的办法，你可以去一试。什么办法呢，就是去抓壁虎给根福吃，因为壁虎其实也是一种药，而且是一种很好的毒药。不是有句话叫是药三分毒么，只是这壁虎的毒气不止三分，差不多有九分，一般健康的人吃了当然要命的，但根福这人浑身是毒气，吃壁虎正好是以毒攻毒，我相信应该是有效果的。”

老柯说得很在行，把秀玲说得动了心。

秀玲把女儿小兰和女婿叫来，对他们说：“你们爸爸现在一个脚已经踏上黄泉路了，听柯师傅说，想要救他只有一个办法，就是去捉壁虎给他吃，这叫以毒攻毒。”

小兰和她丈夫面面相觑，你看看我，我看你，有点不知所措的样子，因为他们不相信吃壁虎还能治病。于是秀玲只得把老柯的话复述了一遍。

小兰是个听话的孩子，也是个孝顺的孩子，有办法救他父亲，这无疑是个好消息。虽然她已出嫁，但她的夫家离娘家并不远，自从父亲患病以来，她隔三差五地往娘家跑，村里的人都说小兰孝顺，小兰想自己真的也算是孝顺的了。这样，去抓壁虎的任务就落到了小兰和她丈夫的身上。于是每到晚上，村里的人就会看到小兰和她丈夫打着手电在人家的屋檐下寻找猎物。这是一种特殊的猎物，这些机灵的小动物常常躲在墙壁上在寻找蚊虫，可是它们万万没有想到有人正在打它们的主意，而且又是一个即将死去的人。

秀玲把小兰抓来的壁虎在锅里熬干，然后磨成粉末喂给根福吃。对于治好根福的病，秀玲确实不抱多大的希望。因为她看到根福的脸色一天比一天难看，这分明已经是死人的脸色，甚至有些死人的脸色还要比他好看些。这样一想，秀玲就又想哭出来。她已经帮根福准备好了寿衣，白布黑纱也都买好，根福这样的人是说死就死的。这一点，周家坝的人都很清楚。因此他们对秀玲也

都有了一份同情心，甚至有人已经在偷偷地为秀玲物色新的男人了。这看上去好像有点不道德，其实他们倒真的是出于好心。因为秀玲才 47 岁，47 岁的女人死了男人当然要再找对象的，这就是周家坝人的热情之处。据说那个男人也已经来偷偷地看过秀玲了，而且还很满意。

然而，令那个男人失望的是，根福竟然起死回生了。在他吃了半个月的壁虎后，他的脸色慢慢地由黄变白再由白变红。到一个月的时候，他已经开始吃粥吃饭了。一个半月后，他开始下床了。周家坝的人可以看到根福在村口的桥边走来走去了。大人们都对小孩说，离根福远一点。对小孩这么说，其实他们自己也不愿和根福离得很近。他们看到根福就远远地打个招呼，然后绕道而行。对根福这样的人，村民们宁愿他这次生病不好然后死去，现在留着他的话，等于放了一颗炸弹，不知什么时候自己也染上他的病，这真是一件很怕人的事，想想都怕。

半年后，根福又操起了他已荒废好久的工具，他又成了一名优秀的木匠。不过，周家坝的人家是不会喊他来做活的，家里有了木工活情愿到外面去喊木匠的，这叫舍近求远，但村民们认为这样比较安全一点。让我们理解周家坝村民的心情吧，身边多了一个得过绝症的人，谁的心里都不会好受。

但是有一个人不怕根福的病，他就是老柯。因为根福做活还是到了老柯的家乡，那边的人家都很赞赏根福的手艺，他们不知道根福刚从阴间回来。过年的时候，根福把老柯请到了家里，他们一起喝酒。

根福说：“柯师傅啊，这一次全靠了你，不然我早到阎王爷那里报到了。”

老柯说：“也不能单谢我，要谢你还得谢谢壁虎。你想想，这一次一共被你吃掉了多少壁虎啊。”

根福笑着说：“算每天两条的话，也要六七十条了，这么多小

生命呀。来喝酒喝酒。”根福有理由高兴的，他这条命也算是拣来的，这说明他命大。命大的人总会大难不死的，而大难不死的人一般来说必有后福。想到这里，根福就偷偷地乐，这快乐是发自内心的，谁也阻挡不了。

老柯对根福说：“这一次是壁虎救了你的命，你以后对壁虎要好一点，不要去轻易伤害它们，它们毕竟也是一条生命。”

根福听老柯这么讲，连忙说：“那是那是，我不会去做一个无情无义的人的，这一点请你放心好了。”他这话分明也是针对老柯讲的嘛，因为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是老柯救了他的命。如果没有老柯的英明决策，根福肯定已经变成了一撮灰，灰飞烟灭，不在尘世。

这都是两年前的事了，今年“五一”节的时候我回到老家周家坝，母亲对我说，周小兰的父亲根福死了。我很惊讶，因为两年前根福起死回生的事在我们镇几乎是个很轰动的事。大家纷纷传说，都把根福活下来当成了一个奇迹，我曾经把这件事跟我的同事们说了，后来报社的一位记者还前去采访，在二版上发了一条社会新闻的，现在奇迹怎么就不奇了呢？

我问母亲，根福是怎么死的？

母亲说，告诉你或许你也不相信，你猜猜看是怎么死的呢？

我想了想说，是旧病复发？

母亲摇摇头。

我又说，难道被谁杀掉的？说完我就看着母亲，没想到母亲竟然点了点头。

啊——我几乎要惊叫起来了。是谁把他杀掉的呢？我再次提出了我的问题，我忽然对根福的死产生了“兴趣”。事实上，当时我的心里还有一点恐惧，听到杀人的事情相信每个人都会不寒而栗的，我差不多打了寒战。

母亲说，说出来真令人难以置信，根福竟是死于壁虎。是一只壁虎，在根福睡觉的时候从天花板上掉到他床上。因为根福知道壁虎曾经有恩于他，因此他想用手去抓起壁虎然后把它放生，没想到这只壁虎张开嘴巴在他手上咬了一口。这只壁虎居然有一口锋利的牙齿，当时根福的手上并没有出血，但到第二天早上，秀玲起床发现根福已经死了。

# 相逢平安夜

## 我和小荟相识于网上

众所周知，我已经 28 岁了还没有女朋友，当然是指关系已经定下来的那种女朋友。人家以为我很另类，其实我真的不知道问题出在哪里，或许根本没有什幺问题，只不过所有的女孩都看不上我——这在理论上是成立的，但实际上，这种悲观的论调只能说明我的自卑。自信和自卑往往在一瞬间。很多时候，我是很自信的，我想我会找一个全世界最好的女孩做我的女朋友。

于小荟就对我说，你是不是在做梦？

我说，也许不是做梦吧，如果你做我的女朋友的话。

你看出来了，于小荟不是我的女朋友，开始的时候我甚至不知道她是男还是女，只是从名字上看，于小荟应该是个女的，后来终于得到了证实。你也一定猜到了，我们是在网上聊的天。在这样虚拟的世界里，我们讲话很自由。有一点已经很清楚了，我和于小荟生活在同一个城市里，我们谁也没有先提出来见面，因为我们想这样在网上聊天也挺好。

于小荟说，我不相信你还没有女朋友。

我说，我骗你有什么好处，也没什么意义，我没有女朋友这是事实，这个事实不会因为你的不相信而改变。

那么，你以前有没有过女朋友？

我没想到于小荟会问这个问题。我说，你的以前是指哪个时

间？是问我念小学的时候吗？我故意插科打诨一下——你知道的，一般在网上聊天就要这样不正经，也要不着边际一点，大家认为这样有劲，认为这样很酷。

于小荟说，也可以啊，难道你念小学时没有过女朋友吗？

我说，这么说你念小学的时候就有男朋友了？

于小荟的回答让我大吃一惊，她说，那当然啦，我不但在小学时就有了男朋友，而且我们在小学时还那个过。

那个过什么？天哪，我的心都要跳出来了。

于小荟说，你猜猜看呢？

我说，我不敢猜。

于小荟说，那我就告诉你吧，我和我男朋友在六年级的时候接过吻，怎么样，够早的吧。

我用手抚了一下心口说，那你们现在还好吗？

于小荟说，你真是个傻B，我小学毕业都六七年了，怎么还会跟他好呢！

你看看，于小荟真是酷到底了，我真是服了她了。

我对她说，明天就是平安夜了，要么我们一起过个圣诞夜吧。

这有点超出我们当初的约定了，因为我们曾经约定只聊天不见面的。

于小荟说，你要破规矩啊。

我说，破就破吧，有什么大不了的，我们可以制定约定，当然也可以取消约定，这是很简单的一个道理。

嘻嘻！于小荟打出了这几个字，我感觉到她正坐在电脑前微笑，或者大笑也未尝不知。

明天我打电话给你？我试探着问。

于小荟说，我打电话给你吧。

这是我们认识三个月来交谈时间最长的一次，这说明我也是一个很无聊的人。这一点，我以前的女朋友黄微最清楚了。分手

的时候，黄微对我说，你是一个俗不可耐的人，我以后再也不想见到你。我与黄微谈了四年恋爱，最后她跟一个什么局长的儿子结了婚。她真是一个高尚的人，人往高处走嘛。

## 等电话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可是到晚上七点半钟的时候，我还没有接到于小荟的电话，我真的很着急啊。我决定给她打电话，要命的是，于小荟的电话不通。你想想吧，一个年纪已经不小的的男人此时的心境会怎么样？

我打开了电视机，电视里正在放一部叫《离婚指南》的电视剧，好像是苏童写的一个小说。我被这个片名吸引，心想反正没有什么事，就看看电视吧，没结婚就先看看怎么个离婚法吧。想到这里，我就有点难过。人家有婚离，而我婚都没结过，世界是多么的不公啊。

看看电视，我感觉有点冷。我的房间里没有空调，只有这么一个很破的小尺寸的电视机和一台二手货的电脑，但要感谢这个小电视机，为我打发了许多无聊的时光。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台电脑的作用更大些，因为我想通过它而成为一个作家，最好也写出一部能够拍成电视或电影的小说。那时，黄微常说我在做不着边际的梦，她就喜欢给我泼冷水了，泼得我就是在跟她做爱时也没有什么热情，这可能也是她后来与我分手的一个原因，只不过她不好意思说出来罢了。她只说我俗气，事实上她难道知道有个圣诞节就不俗气了吗？相反，她是一个比我还俗气的人，因为我后来听一位朋友说，黄微与那个局长的儿子结婚那天摆了很大的排场。我相信这对黄微而言是感到满足的，因此说她俗气也并不过分。其实，我们每个人都是个俗气的人，关键是嘴上不必去说人家俗气，黄微就喜欢说，我又有办法呢？这样我们最终分手也就有了铺垫。

趁插播广告的时候我去上了趟厕所，站在冰冷的厕所里，我听到不远处的一个歌舞厅里发出阵阵歌声，我知道此时许多人正在欢度良宵，所谓良宵一刻值千金就是这个道理。此时，歌舞厅里的男女是快乐的，至少比我快乐，他们在这样热闹的场所里可以忘掉很多的烦恼。我想起了于小荟，不知道她现在在干什么，会和哪个男人抱在一起跳舞吗？我也想起了黄微，不知她和她的丈夫关系如何。从我的私心来讲，我希望他们不幸福，这是我的小心眼，也充分证明了我的俗气至极。我知道，黄微是个性欲很强的女人，如果她丈夫不能够满足她的话，他们的生活肯定不会幸福的，因为那时她就一直骂我软绵绵的，使我威风扫地。当然，如果她的丈夫不能满足她的话，她也可以出去找个情人什么的，但千万不要找我，我对她的失望大大超过了当初她对我的失望。现在，我对她早已绝望了，如果在街头碰到的话，我也不愿意很认真地看她一眼的。说起黄微，我真是一肚子的气，她对我的伤害实在太大。

## 在舞厅我有点不知所措

将近十点钟的时候，我的手机终于响了，一看是于小荟打来的电话，这个时候我差不多要准备上床睡觉了。十点钟就睡觉虽然说是早了一点，但你要理解我在看了《离婚指南》后又等不到于小荟电话的心情。

于小荟在电话里说，我在图书馆门口等你。

我说，可是我们会认出来吗？

于小荟说，怎么会认不出呢？你快过来吧，别再噜苏了。

我差一点又要生气了，可是转念一想，我不正是在等她的电话吗？我真是个傻B。

我以最快的速度赶到图书馆门口，看到一位女孩亭亭玉立，

我基本上是一副喜出望外的神情了，我一个箭步冲过去。

于小荟几乎被我吓了一跳。

因为我们毕竟在网上聊过三个月了，见了面也没有多少的陌生感。于小荟是个漂亮的女孩，穿着有点前卫，头发是染过的，那种很好看的栗色，身材高高瘦瘦的，感觉像没有完全发育好的中学生。

我对于小荟说，要么我们到舞厅去吧。这是我刚才在厕所里就想好的一句话，因为在厕所里的时候我听到歌舞厅里的歌声就想到了许多男女抱在一起，我想于小荟来了的话我也要请她到舞厅里去抱着她。这不是我的下流，而是我的一种本能，但是我吃不准她会不会答应。

于小荟竟然想都没想地说，可以啊。

于是，我们就像一对情侣一样走进了一家舞厅。走进这家舞厅的时候，正在放一个慢四的舞曲，一对对男女抱着在舞池里转来转去。我看许多人在跳贴面舞，我几乎听到了他们接吻的声音。

我们找到了一个空着的座位，刚刚坐定，我就拉起于小荟滑进了舞池。

于小荟很配合我的动作，她的双手一下子就环住了我的脖子。从某个角度过来，于小荟是挂在我身上的一件物品，所以你也知道了我一定很累。不错，我是有点累，但是我心里很高兴，我乐意这样累着。于小荟好像浑身无力的样子，她的头放在我的肩膀上，我闻到了一股很好闻的香味，是一种洗发膏、香水和体味的混合味。于小荟的身体贴着我，因为她的胸部一点也不丰满，所以我无法感觉到那种富有弹性的摩擦，但尽管这样，我的下身还是有了变化，说实在的，这样的变化令人难受。

我抱着于小荟有点不知所措。

于小荟亲了我一下，在我耳边说，今晚你带我回去吧。  
我有点意外。

于小荟说，难道你不敢吗？不敢就算了。

我说，有什么不敢的。我的想法是，这么漂亮的女孩怎么就送上门来了呢？

## 两个人的平安夜

回到我的住所已经是晚上 12 点多了，从时间上算起来已经是第二天了。

在灯光下，我看清了于小荟的模样，她的五官长得很小巧也很精致，标准的美眉。她告诉我她的年龄是二十二岁，看上去像十七八岁。

我的双手搂着她的细腰，我们四目相对。毋用置疑，她要比黄微漂亮。这样一对比，我就感觉很高兴。

于小荟说，今天是平安夜，平安夜是要狂欢的，我们怎么个狂欢呢？

我看出了她眼中的意思。

我开始脱她的衣服。于小荟的衣服很快被我只脱剩下一个胸罩和一个小短裤，我把她塞进了被子里，因为我怕她冻坏。

于小荟在被子里露出个头微微地朝我笑。

我对她说，笑什么？

她说，我笑你帮我脱衣服时笨手笨脚的，看来你没有脱过女人的衣服。

于小荟说的情况基本上是正确的，因为以前我和黄微做爱时都是她自己脱衣服的，我只在边上欣赏。黄微的身材比较丰满，而于小荟的身材就像 T 台上的时装模特，很瘦，浑身充满骨感。她们是两种类型，不知道我是更喜欢哪一种。

我说，你真的有二十二岁吗？

于小荟说，这个还要骗你吗？

我说，可是你看上去最多十八岁。

于小荟就咯咯咯地笑起来。

我说，笑什么，笑什么。我用嘴堵住了她的嘴。

于小荟用手在我的腋窝里抓了几下，我松开了她的嘴。

于小荟说，我马上要离开这座城市了。

我问，那么你要到哪里去呢？

不知道。于小荟说得有点伤感。

我轻轻地咬了一下她的鼻尖，说，留在这里不是很好嘛。

于小荟说，留在这里你养我啊？

我沉默了一会儿。

于小荟说，你放心，我不会要求你负什么责任的。

我说，哦。

过了一小会儿，于小荟说，你看我这样像不像个婊子？

我竟然点了点头。于小荟看我点头了，就说，那你要付我钱的，不然不公平。

但是，她看上去一点也不像个婊子。相反，她更像一位清纯的女学生。

我说，不要开玩笑，时间也不早了，我们睡吧。

于小荟说，你真的以为我在开玩笑吗？

确实有点不像在开玩笑。我坐起来，从钱包里抽出两百元钱，放到她的包下面。这钱不算多，但也基本上是我们这里的行情了。当然，这不是过夜的价钱。如果过夜，那价钱就要另谈了，但在于小荟面前叫我怎样开口谈价钱呢？我真的不愿把她当成婊子，

想来我今天真是做了一件荒唐事，我不应该把陌生的女孩带回来的。现在社会上婊子很多，她们往往就装做很清纯的样子，利用一切手段包括互联网，勾引居心叵测的男人，真没想到我也成了这样的男人。

是什么时候睡着的，我浑然不知，也许是做爱太累的缘故，我睡着后竟然睡得很沉，根本就忘了身边还有一个于小荟。而等我早晨醒来时，发现身边的于小荟已经不在了，我赶紧去找自己的手机和钱夹，一找就找到了，钱夹里的钱一分也没有少，倒是桌上多了一个小纸片，这张小纸片就放在那两百元钱上面，纸片上是于小荟的留言：

感谢你和我度过了一个有意义的平安夜，以后我们只能在网上见了，因为今天我就离开这座城市了。你是一个好男人，但请你相信，我也不是一个坏女人。

于小荟 即日

字写得歪歪扭扭，却看得我鼻子有点酸。

我就这样度过了一个平安夜，一个永生难忘的平安夜。

# 我的女友马小鹃

## A

在影剧院工作的朋友小张给我送来一张电影票，之所以只送来一张而不是两张，是因为他知道我至今还是光棍一个。这是一张《珍珠港》的电影票，是我喜欢看的一场电影。小张真是一个细心的人，记得大概在三个月前左右我们一起打牌时，我问过小张这部电影我们这里什么时候放映，小张就此记住了，这次就把电影票都送来了。

电影是星期六晚上七点半的，也就是明天，那么今天就是周末了，这就是双休日的好处，从今天晚上开始就可以放松自己了。对我来说，放松就意味着可以好好地上一个晚上的网而不需要考虑第二天的上班，这真是令人高兴的一件事。

我在网上聊天室的名字叫“今晚有风”，我想这是一个比较规矩的名字了，有的人竟然叫“一碗蛋花汤倒在饭上”或者叫什么“我饿饿饿饿饿饿”，真的很离谱，但是他们认为这样好像很酷，我感觉他们有很大的卖弄成分。都说互联网是一个虚拟的世界，其实在网上聊天很容易看出一个人的德性。总是这样，刚一上网就有许多人过来打招呼，一般都是“嗨，你好！”之类的问题，但是我今天一到网上，就有一个叫“天蓝色的女孩”的人问我：“喂，你多大年纪了？”一点也不客气，本来不想跟她聊的，一看名字还比较入眼，就很老实地回答她：“三十岁。”接着她又说：“干什

么工作的？”我看她好像在查户口一样，就说：“这很重要吗？”她说：“当然重要，因为我只跟有正当职业的人聊天交朋友。”我说：“怕我是坏人吗？”她说：“你这个人真噜苏，没劲！”看到她这么说话，我有了一点点的生气，不过转念一想，何必呢，我不跟她谈就行了，我惹不起还是躲得起的，就这样，我离开了聊天室。你看看，在网上与人聊天真是一件无聊的事啊，要么讲些不三不四的话，要么开些黄色的玩笑，没有一句真话，也没有一句正经话。接下来，我又上了一个文学网站，在里面看一些各地网友写的文章，那些思维活跃的文章让我的夜晚变得充实起来。

从网上下来的时候已经是凌晨三点钟了，我望望窗外，发现如我所料的寂静，令人意外的是竟然月光如水。这月光一照，就更衬出了世界的静。我泡了一碗方便面吃下，就把自己交给了这张同样寂寞的床。

如果没有这个电话，我估计要睡到下午才能起床。十点半的时候，电话铃声把我吵醒，电话里说：“下午五点半，在明月楼五号包厢，请准时到达。”睡意朦胧的我还没弄清是谁打来的电话呢，我连忙说：“你是谁？”电话里说：“一定还在睡觉吧，连我的声音都听不出了，我是许峰，你不会说不认识吧。”许峰当然是认识的，不但认识，而且还是同学中比较要好的一个，但是在我浑浊的状态下一下子没有听出他的声音也是情有可原的。我说：“怎么，老同学要请客啦。”许峰说：“也不叫请客，好久不见，一起聚一聚。”

有饭局总是一件好事，虽然出去吃饭意味着喝酒，但那种热闹的场面是我喜欢的，一杯杯地喝酒，大家在一起吹吹牛、聊聊天，真的很不错。

## B

明月楼是我们这座小城比较好的一个饭店，每天食客盈门，一

般情况下不去预定是吃不到饭的，因此它的价格也是不菲的，但不菲的价格丝毫阻挡不了人们的食兴，这是一般老百姓看不懂的地方。其实，现在这个社会看不懂的地方是很多的。应该说，这样令人费解的地方一多，人们好像也习以为常了，就是内心的麻木。像我，平时就是这样的，每天上下班路过明月楼，看到门口停了这么多小车，是熟视无睹的。我知道饭店的包厢里正灯红酒绿，但这对我并没有什么诱惑力。我想，我是一个普通的人，上班下班，没有做过什么出格的事，也没有什么大的能耐，如此而已。但是今天我要赴这个晚宴竟有几分的激动，真是无缘无故的一种心情，这种心情就好像两年前李老师帮我介绍女朋友时一样。我记得那时是四月，照理是春天，天气却像夏天一般，我应约去李老师家见一个女孩。去李老师家的路上，我的心有点乱跳，我知道那有很多的兴奋成分。你想想，去见一个陌生的女孩，而且这个女孩有可能成为你的妻子，那是一件多么刺激的事情啊。很遗憾，见到的那个女孩长得挺漂亮，但脾性大大咧咧，不是我喜欢的那一种，因此我们没有谈下去。当然也有可能她也看不中我，可能性各占50%。不过，那是我的第一次相亲，因此那分激动的感觉陪伴了我很长的时间。直到现在，谁说要帮我介绍女朋友，我就会想起那时的那种无法言说的感觉。

我走进5号包厢的时候正好是五点钟。我这个人就是这样，答应人家的事情总是很准时，也许你要说我有得饭吃了才这么积极。不是的，这是我的本性，大家知道，本性是很难改变的。许峰见我进来就立刻起来跟我握手。尔后，我们互相拍了拍对方的肩膀，这是我们念书时的习惯性动作，也能证明我们关系的熟捻。我用眼光马马虎虎扫了一圈发现另外还有五个人，好像是三男两女，他们正在随意地喝着茶，脸上带着微笑。许峰就一个一个地给我介绍，这个是谁，那个又是谁，我基本搞清了他们的身份，主要是两批人，两男一女是一个什么酒经销公司的，还有一男一

女是许峰的同事，这些人我基本上都是不认识。但是当许峰介绍那个酒公司的女的时，我感觉好像在哪里见到过，但一时又想不起来。不想她竟站了起来并伸出她的玉手说：“你好。”这一声“你好”让我忽然想起她就是两年前在李老师家见面的那个女孩。她叫李玉，我说过，人长得可以算是漂亮的，就是讲话时显得大大咧咧。可是很奇怪，这一次她讲起话来竟是很温柔的样子，她现在的身份是酒公司的销售经理，就是在公司里帮老板卖酒。据说这样的女孩都是好酒量，不过，我今天不能喝酒，一方面是我的酒量不行，另外我今天晚上还要去看电影。你知道的，我是一个喜欢看电影的人，而且今天的电影每张票要 20 元钱。如果我为了贪杯而失去看电影的机会，那是非常可惜的一件事。

酒公司的老板姓王，四十五六岁的样子，大家喊他王总。现在往往就是这样，一个小老板都称作总经理，好像这样一喊就显示出他的气派来。不过这个王总好像并没有什么架子，他把李玉喊作小李，口气中透出亲切，他差一点也把我喊作小周，可是想想不妥，就喊我周记者。但是我宁愿他喊我小周，因为从年龄上来说，这样喊是比较合适的。

我们喝的是葡萄酒，这种酒的后劲是很足的，你想我只有两瓶啤酒的酒量，喝葡萄酒就显得有点勉为其难了。本来我是要喝啤酒的，可是许峰不肯，说要喝大家就喝一样的酒，这样才公平。但是我怎么能够和酒公司的人比呢？真是高看了我。我们把酒杯碰得很响，桌面上的气氛一下子变得很热烈。令我深感意外的是，王总一杯一杯地敬我，李玉也是，好像我是他们的上司一样，许峰则在边上不停地起哄，把我弄得很尴尬。酒过三巡后，我感觉自己的脸在发烫，王总的脸也红得像猪肝，而李玉却不动声色，令我很佩服。这时李玉讲话了，她说：“我们王总喝得真爽气，其实他的酒量并不好，今天主要是遇到周记者，我再来敬周记者一杯。”说完，她就把满满一杯酒干掉了，弄得我非常被动，只得硬

着头皮把杯中的酒往嘴里灌。接着，王总说话了：“周记者酒么就随意好了，我们今天主要不是为了拼酒，以后喝酒的机会有的是。”听了他的话，我就趁着酒兴说：“是的是的，我们一回生两回熟，以后有什么需要帮忙而我又帮得上的，我一定尽力。”王总说：“周记者，有你这句话就够了，说起来我们正好有一件事要请你帮忙呢。是这样的，最近我们正要开始经销一个新的酒，想到你们电视台做广告，就是这个价钱方面请你帮助跟广告部的人打打招呼，尽量优惠一些。我听说这里面是很有弹性，认识与不认识是有很大出入的。当然，优惠下来的钱么，我们以后多喝几次老酒。”许峰连忙接着说：“就是就是，老同学这点忙总要帮的，王总是我的好朋友，能优惠就优惠了。”到这里，我真正知道了这顿饭的性质。我有些醉意朦胧了，摸出手机看看时间已经过七点半了，我还没有忘记我的《珍珠港》，可是他们几位好像还要喝下去的样子。这时，我的手机响了，一看是我的朋友小张打来的。他在电话里问我有没有在看电影，我只得说马上要到了。许峰看我还有事情就说：“王总，今天我们就到这里吧。”王总说：“好的好的。”他也有点醉了，他紧紧握住我的手说：“这件事就拜托啦。”我说：“我尽量帮你去说说看，一定要优惠多少很难说，但总能给你优惠一点的。”这时，李玉走了过来，顺手递给我两瓶扎好的酒说：“这就是我们马上要推向市场的新品种，你带两瓶回去尝尝，顺便帮我们宣传宣传。下个星期，我到你们台里去找你，不会找不到吧。”我连忙说：“你来前先打个电话给我，让我也有个心理准备。”推脱了一下，我接下了她手里的酒。接过来时，我碰到了她的手，软绵绵的，仿佛给了我一股电流，让我有点心猿意马起来。

## C

我走进电影院的时候，电影《珍珠港》已经时不我待地开始了。

因此，电影院里黑乎乎的，我的眼睛一下子还无法适应里面的环境，眼睛使劲地眨呀眨，再加上酒后头脑有些晕，刚进电影院就像走进天堂一般，那种感觉很奇怪。这时，工作人员打着手电走过来，他照了照我的电影票，就很有把握地把我领到一个位置前，可是我的座位上却坐着一个人，是一个长头发的女孩。我扬了扬手里的票说：“对不起，请让一下座位。”她也不说什么话，就往边上的空位置上一坐，她的动作很流畅，几乎就在一瞬间完成的。其实，我完全没有必要叫她让座的，因为她的边上还有两个空着的座位，我随便坐一个并不影响我看电影，可是那一刻我的脑筋就没有这么灵活，事后我想这可能是喝了酒的缘故。

《珍珠港》是部大制作的电影，场面确实很宏大，给人的视觉冲击力也很大，我看得津津有味。借着银幕上的光亮，我发现边上的女孩长得挺漂亮，小巧的五官在柔和的光线里楚楚动人。我闻到了从她头发上散发出来的洗发水的清香，这使我马上想到了某个洗发水广告中的章子怡，因为这个女孩和章子怡真的还有点像。这么一想，我心里就感觉很开心了，好像自己就和一位明星坐在一起一样。退一万步说，虽然这位女孩不是章子怡，但又有哪个人能够因为边上坐了一位漂亮的女孩而无动于衷呢？电影确实很精彩，可是我分明有点分心。请原谅我的分心，那实在是一件没有办法的事情，谁让我在这样的场合碰到这样的情景呢？

电影放到日本人偷袭美国舰队时，我发现女孩显现出了紧张的神色，我心里暗暗好笑，电影都是假的，没必要把自己的心提着。日本人的飞机呼啸而过，一颗颗炸弹像雨点一样扔了下来。顿时，美国的舰队变成了一片火海。其实这样的场面确实是令人紧张的，女孩甚至轻轻地尖叫了一声，而且随着尖叫，她的身体向我这边靠过来，她的头几乎靠上了我的肩膀。这令我有点吃惊的同时心里甜滋滋的。你想，这该算是桃花运吧，至少对我而言是桃花运了。我试探着把手伸过去搭在她的肩头。这时，女孩注意到了，就把

身子坐直了，可是我的手还在她的肩头，而且她好像也没有要我拿下来的意思。此刻，我相信许多人一定会认为我们是一对情侣。在电影院里，情侣并不少见，在我们国家，看电影几乎是一种最典型的谈恋爱的方式了，也几乎每个人都无法免俗。可尽管这样，据说电影院的日子并不好过，也不知道是什么道理，可能像我这样的人多吧，又想看电影，同时又不自己去买票。

电影结束已经十点半了，走到外面一看，发现昏黄的灯光里正下着雨，而且雨还不小，没带伞的人都争先恐后地奔向人力三轮车。我就属于这种人，提着两瓶酒的我一个箭步跨上了一辆三轮车。这时我发现三轮车真是供不应求啊，原来电影院门口的这么多三轮车一下子就都满载而去了，我暗自庆幸自己动作快，但这时我发现了一个情况，就是刚才坐在我边上的那位女孩因为没带伞而不能走了，她正无助地看着我。我想，这个时候我应该帮她一忙了，这是我一瞬间的念头，确实没有多想，就像条件反射一样，很自然地就想到了。我对她说：“一起坐车吧。”我以为她会拒绝，可是没有，她说了声谢谢就上了车。我问：“你住在哪里？”她回答说：“在师范边上。”我说：“真巧，我们是一路的。”事情就是这么巧，几乎按着我想象的方向发展了。

如果在北京或上海，晚上十点半的街上应该还很热闹，可是我们这座小城一到晚上八点就显得冷冷清清了，而碰到下雨天的话，这种冷清就更甚了。三轮车在路上缓缓地前行，坐在上面的我的心情有点起起落落，不知道是开心还是激动，反正是一种很复杂的心态，而坐在我身边的女孩，我不知道她此时的想法，看上去她比较沉静。我说过，她是一位漂亮的女孩，而在这样特定的环境里，她的漂亮又有了另外的一种风韵。

## D

星期一一上班，李玉就给我打电话，说要过来。我说：“你过来吧，上午我正好没有其他事情。”

李玉穿着一件红色的风衣，那是一种很热烈的颜色，让人感觉很温暖。

我带着她去广告部，跟广告部的主任讲了一下情况。主任在一个计算机上算了一阵，就给出了一个价，这个价比李玉想象的还要优惠一点，这样她跟王总也好交代了。

事情办妥后，我邀请李玉到我办公室去坐坐。走进办公室，同事都以为是我的女朋友来了，看李玉的眼光有点暧昧。坐下后，我们就谈那天喝酒的事。李玉说：“我发现你挺能喝的。”我说：“哪里哪里，我那天几乎有点醉了，确实喝得超量了。”李玉笑着说：“那天走得那么急，是不是要去约会啊？”我连忙说：“不是的，一个朋友送了我一张电影票，我是去看电影的。《珍珠港》，你知道吧，就是日本人把美国人打得鬼哭狼嚎的那场战争，很过瘾。”“你一个人去看的？”我发现李玉的问话有点多了，可能这与她的性格有关。我说：“当然不是一个人看的。”我故意停顿了一下，我在观察她的变化，可是她的变化并不大，她说：“我就知道你那天有约会。”她的笑显得稍稍有些尴尬，不过很快就恢复了原样。听她的话能感觉出淡淡的醋意，这真是一件好笑的事，或许女孩子都是这样的？

我们讲到了李老师，她可是我的班主任，读书时她很器重我，认为我将来一定有出息，当然这只是她的主观的想法而已，我并没有认为我自己有多么的优秀。相反，我在许多方面还有点木讷。但是，李老师对我的关心我是一直记着的。

李玉说：“你可能不知道吧，李老师是我的姑妈。”

“是吗？”我几乎大吃一惊，这个我倒确实没有想到，也无法

想到，简直太难想到了。

“我姑妈一直说起你的，她认为你是她教过的最好的一个学生，所以她当时一定要让我和你见见面。”

经李玉这么一说，倒勾起了我的不少回忆。时间真快啊，我记得在李老师家见面的那一次，李玉很热情地帮我抓糖果，当时我就想，这女孩子怎么这么不怕生，在这里就像在自己家里一样，这样的风格我不太喜欢，没想到，李老师竟是她的姑妈。如果李老师不是她的姑妈，也许她就不会这样自然地把自己当作主人，也就不会使我产生成见——那样的话，说不定我们就成了一对，这是完全有可能的事。现在来看看，李玉真是一个不错的女孩，两年前我们没有交往下去也是一件非常遗憾的事。

李玉走的时候与我握了握手，我又体会了一下她的柔软的手，一种很新鲜的感觉。

你一定猜到了，我和那位一起坐三轮车的叫马小鹃的姑娘认识了，这真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很有点戏剧性。可是，我们的生活不就是一出戏吗？

那天晚上，我当了一回护花使者，感觉很美，想有一位女朋友真是一件很好的事情，我差不多感觉我以前二十多年的时光几乎虚度了。我把她送到她住的地方，下车的时候她要付钱，我说：“哪有叫你付钱的，才五元钱呢。”马小鹃说：“这太不好意思了，刚认识就叫你付钱。”你看，她已经用了“认识”这个词，那说明我们是朋友了，可是这算是什么样的朋友呢？我不知道，但是不可否认的是，我心里是很高兴的，人本来就是从不认识到底认识的。

我已经喜欢上了马小鹃，这是一个无法否认的事实。

马小鹃是位外地女孩，中专毕业后来我们这里应聘进了一家台湾人开的生产电脑配件的公司里做文员，业余在读财会专业的大专。这一些都是她告诉我的，我想她真是一个很有上进心的女孩，独自在外的她过这样的日子也不容易，以后我一定要帮帮她，让

她感觉一点温暖。

那天晚上，我和马小鹃在一起逛街，碰到了一个熟人。熟人看到我就说：“和你女朋友一起逛街啊。”我连忙点点头。我发现马小鹃的脸有点红了，她真是一个容易害羞的女孩。不过我想，熟人这么一问，也就挑明了我和马小鹃的关系，她没有提出什么反对的意见，说明她对我还是认同的。这样说来，我算是一个有女朋友的人了，这真是一件美好的事。

这样，我的生活开始变得忙碌起来，上网的时间也几乎没有了，不过我还是很开心的，上网和女朋友谁重要，这是谁都能明白的道理。

这样的日子大概过了有一个多月。那天，我和马小鹃在她租住的房子里做晚饭吃，我的朋友金威给我打电话，他在电话里说：“听说你有女朋友了，首先表示祝贺。”我说：“我正想要告诉你呢，没想到你先打电话来了，真的很感谢你。”金威接着说：“明天晚上，我请你们吃晚饭，叫你女朋友一起来。听说她长得很漂亮，正好也让我认识认识。”我说：“你这么忙，还有时间请我吃饭啊。”金威说：“忙是忙一点，但你有女朋友了我们总要庆贺庆贺的。”我说：“那真是太不好意思啦。”金威说：“那有什么，就这么说定了，明晚五点半，在明月楼。”说完就挂断了电话。

你们可能不知道，金威是我在这座小城最要好的朋友，他是一家贸易公司的部门经理，自己生意做得非常好，一直跟外国人打交道。以前我们几乎每天在一起玩的，后来随着他生意的做大，我们见面的机会也越来越少，平时也就只能通通电话了。但是我们之间的情谊毕竟在，即使平时很少见面，也不会把彼此忘却。

我对马小鹃说：“一位朋友请我们明天晚上吃饭，叫你一起去。”

马小鹃说：“我去是不是很唐突？”

我说：“不会的，我的这位朋友和我非常熟，就像亲兄弟一样，你不去他反而不高兴，去了大家认识认识也挺好。”

听我这么说，马小鹃点头答应了。我禁不住轻轻地抱了她一下，她的头发上发出很好闻的香味，使我有点冲动起来，但是我还是很好地克制住了自己，只是在她的脸上轻轻地吻了一下，我发现她的脸有点烫。

## E

我前面说过，明月楼食客盈门，生意兴隆，开饭店真是一条好的生财之道，不过也不是谁开饭店都能生意兴隆的，门可罗雀的饭店也不在少数，这就要看各人的本事了。

走进明月楼大门，我就看见金威和他的女朋友在大堂的沙发上等我们。我走上前去，和金威紧紧地握手。金威向马小鹃点了一下头，我发现金威的眼里闪过一丝异样的神色，马小鹃也是。我发现她看到金威后微微转了脸色，人也有了些不自然。不过，这种状况很快就结束了，金威引着我们向包厢走去。在走向包厢的途中，我想，难道金威和马小鹃以前认识？但认识也用不着这样表现呀。我忽然想到，会不会他们以前也谈过恋爱——这倒是最有可能的事了，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理解他们刚才的不自然。这样一想，我的心里就有些不舒服，但我并没有表现出来，我装作不知道，这是最理智的方式了，我想应该是这样的。

四个人在一起吃饭是很随意的，我们的桌子上铺着淡蓝格子的桌布，这与马小鹃的裙子颜色是很和谐的，我是在无意之中找出这样的共同点的。找出这样的共同点后，我发现马小鹃长的是多么的美丽，我不知道用什么词语来形容才合适。人们常说，在美丽的姑娘面前，所有的形容词都是黯然失色的，确实如此。我们喝的是红酒，很有情调的一种酒，在灯光下闪着诱人的光彩。说起来，我与金威也是好久没有见面了，男人之间久未见面后的相逢，喝酒是一种最好的交流方式。我的酒量不太好，但我的酒

风应该说还是可以的，特别和老朋友在一起，多喝几杯也是应该的。我们边喝酒边讲着一些不着边际的话语，而两位女的此时是很好的听众，她们好像又特别能吃，面前的盆子里都堆了一大堆的虾皮。

一顿饭大概吃了有两个多小时，饭桌确实是个消磨时间的好地方，我喝了不少的酒，头却是有点恰到好处的晕，这样的状态很适宜做什么事情呢？金威说：“我们一起去喝咖啡吧。”我把脸转向马小鹃，带着征询的神色，马小鹃说：“你们去吧，我有点不舒服，想先回去了。”金威说：“那就改天再一起去喝咖啡吧。”我连忙说：“也好也好。”有点窝囊的样子，谁叫我很喜欢马小鹃呢？她身体不舒服了就等于我不舒服，因此我有理由陪她早点回去。没想到马小鹃竟对我说：“你不要送我回去了，你和你朋友一起去喝咖啡吧，我一个人回去不要紧的。”她竟然说出这样的话来，这是我始料不及的。金威在边上说：“当然要送回去的，怎么能够不送呢。”马小鹃不作声了。

送马小鹃回去的路上，她有点闷声不乐的样子，害得我也心事重重。我问马小鹃：“你到底是哪里不舒服？会不会吃到了不洁的食物？”她摇摇头，低头不语，弄得我一点办法也没有。路过一个水果摊的时候我说：“买点水果吃吧。”她说：“你要吃就买，反正我不要吃。”她这样一说，我想也就算了。空气有些沉闷，会不会要下雨呢？

这一程路好像走得好长，而在平时却感觉这段路太短。

进了马小鹃的宿舍，马小鹃说：“你先回去吧，我想早点睡了。”我很尴尬，她露出一丝笑容，说：“我真的有点累了。”话说到这个地步，我再不走的话就显得有点死皮赖脸了，这不是我的作风，我想这一刻我应该走了，我说：“如果晚上感觉有什么不舒服就打电话给我。”马小鹃说：“不会的。”语调让我感觉很生疏，我的心有点隐隐的酸，不知道为什么。走的时候，我发现马小鹃的桌子上我送给她的那束红玫瑰已经开始枯萎了。

## F

从马小鹃那边出来，我的心有点沉重，路过名典咖啡店时，我发现里面生意很清。上次我和马小鹃来时生意可真好，我们坐到的是最后一个空桌，我们笑着说我们的运气真好，可是才没有多久，就有点物是人非的样子了。我推门进去，服务生大声高叫“欢迎光临”，我找到上次和马小鹃一起坐过的那个位子坐下，看着玻璃窗外的路灯洒下的朦胧的光线，心情有点落寞。我想，女孩子的心思真是难琢磨啊。服务生端来了浓香四溢的咖啡，明知道喝了咖啡会睡不着觉，却还要点咖啡喝，我这个人是不是有点不对劲啦？这时，我的手机响了，我以为是马小鹃打来的，一看号码是金威的。金威说：“在哪里？”我说：“一个人在喝咖啡。”我特别强调了“一个人”。金威问：“在哪个店里？”我说：“在名典。”金威说：“那我马上过来吧。”说完就挂了电话。我想，难道有什么急事吗？我用小汤匙轻轻地搅着咖啡，那些香味慢慢弥漫开来，直往我的鼻孔里钻。

金威坐到我面前的时候，我正在翻看一本台湾的杂志。这是一本印刷很精美的时尚杂志，在咖啡店里看这样的杂志是很相称的。

金威说：“很意外吧，我这么急着赶过来。”我点点头，“不过，更意外的还在后头呢，你想听吗？”金威顿了顿说。我说：“难道你这么急着赶过来就想告诉我这些吗？”“当然不是。”“那么你还犹豫什么？”我知道他要讲的一定跟马小鹃有关，这是我的直觉。金威给自己点了一支烟，我说：“也给我一支吧。”金威就给了我一支说：“你不是不抽烟的吗？”我说：“现在想抽了不可以吗？快说吧，是不是关于马小鹃的？”金威朝我看了一下说：“我不知道该不该说，但我又不得不说，谁叫你是我的弟兄。你猜得很对，

确实是关于马小鹃的，讲出来对你非常不利，但是不讲的话对你更不利，所以我要急着赶来告诉你。”被他这么一说，我的心确实有点紧张了，难道马小鹃是个鬼魅的化身或者是个妖精？

金威说：“你还是离开马小鹃吧，这是我对你的劝告，没有什么目的，而是因为马小鹃这个人不适合你，你知道她以前是做什么的吗？她是一个妓女！”听到这里，我的嘴巴变得合不拢了，你不知道我的惊讶程度有多大。金威接着说：“在两年前，我有几位香港的客户一直过来，每次来都要我帮他们叫小姐陪过夜，马小鹃被我叫过不下十次，这是事实，你不用不相信。你想想，我会骗你吗？肯定不会，好了，这就是我要急着告诉你的一切，因为我知道你和我一样不会容忍一个做过鸡的女孩当自己的女朋友，就是这么简单的一回事。”

烟头烧到我手指了，一阵灼痛传到心头。

## 背后的生活

### —

我回到乡下老家的时候已经是将近下午一点钟了，本来是想回家吃中饭的，因为车子在路上出了故障，耽搁了一个多小时，我就打电话给母亲，说你们先吃吧，我要晚一些回到家的。母亲在电话里说，不急，我们等你。也真拿她没办法，她一直把我当成是个没有长大的孩子。事实上，在母亲的眼里我们永远是个孩子，这是没有办法的。走到自己家的场地上，我看到父母和哥嫂都在门口，还有一位戴着眼镜的看上去很斯文的小伙子也在。他们坐在走廊里喝茶吃瓜子，还说着一些也许是无关紧要的话语。看到我到家，母亲马上走进厨房，她一把提起了热气腾腾的锅盖。顿时，不大的厨房里充满了热气，这真是一种温馨的气息，叫我记起小时候每到过年的时候家里要做年糕。年糕烧熟起锅的时候，厨房里就充满了白腾腾的热气，这样的热气一起来，年也就真的近了。而今天，看到这腾起的热气，让我又想起了一些往事。很快，我被父亲及哥嫂迎进正屋，桌子上的菜都没有动，看得出他们都没有吃中饭，他们真的在等我。大学毕业后留在城里工作至今也有五年了，因为工作的繁忙，说实在的，我回家的次数越来越少，所以每次回家父母都把我当成客人看待，这让我有些不习惯。

父亲把边上的小伙子介绍给我说，这是我们厂里的小管，大名管国庆，是陕西人。

我朝小管笑笑说，哦，这么远啊。

小管就很羞涩地朝我笑，并向我伸过手来。我握了一下他的手，这是一双和他的身材长相很般配的手，也有些斯文，只是可能因为干体力活的缘故，手掌显得有点粗糙。

我对小管说，来，我们一起吃一点吧。

小管很客气地说，不不不，我早已吃过了。你们吃吧，我喝点茶就可以了。

我说，吃过饭了又不要紧的，喝瓶啤酒吧。

小管马上说，我不会喝酒的。

父亲在边上说，你上次不是喝过酒的嘛，现在怎么又说不会喝酒了。

小管就显出了秘密被戳穿的尴尬，他的双手搓来搓去的，脸有点红，倒像是喝了酒一样。

我说，你们北方人都是能喝酒的，来，不要客气了，一起喝一点吧。

哥嫂也在边上说，一起喝一点吧。

忸怩了一会儿，小管终于坐了上来。

小管开始和我们一起喝酒，我看他拿筷子的手很拘谨，而且他只夹在他身边的那个碗里的蔬菜，而其他的荤菜他几乎碰都不碰一下。我想他真是一个客气的人，或许他还有一些不必要的自卑。其实在我们家里根本不需要这样的，因为我们都是随和的人，不然也就不会叫他和我们一起吃了。

小管的酒量好像真的不太好，因为我发现他一瓶啤酒下肚脸开始红了，而且是红一块白一块的，像是酒精过敏的样子，所以他刚才说的不会喝酒也许是真的。在边喝边聊中我知道了他的大体情况，他是前年来我们这里打工的，在我父亲所在的塑料厂当注塑工，每月工资 800 多元。因为他听我父亲说今天我要回来，所以他想过来和我认识认识。

小管说，你在报社当记者一定很有劲的吧。

我说，怎么说呢，这个工作别人看看很羡慕，其实压力也是挺大的。

小管说，那是，现在什么工作都有压力的，不过你们的工作还是让人向往的。

我问他，向往什么呢？

小管说，我读高中的时候也喜欢在业余写写文章，还在我们的县报上发表过两篇，所以我很想考到大学的新闻系或者中文系去读书，毕业后当个编辑或记者。可是我落榜了，又没有重读的经济条件，就出来打工了。

我说，那你出来打工已经几年了呢？

小管说，已经六年了，前几年一直换单位，主要是挣不到钱。前年到你们这里的塑料厂，干干觉得还可以。噢，你可能不知道吧，今年开始我住进你家的一间老房子了。

我说，哦，就是前面有棵梨树的那一间。

父亲说，对，反正这间房子闲着也是闲着。

说起这间房子，我读高中的时候就是住在里面的。那时，我家还没有造楼房，我一个人住在这间窗前有棵梨树的房间里觉得很不错，因为那个年龄最希望自己独立了，一个人有一间小房间真的很好，而且每到春天，一树梨花让人心旷神怡。一晃近十年过去了，这间小房子也已经很旧了，而现在它有了新主人。后来我才知道，父亲原来是收小管房租的，每月40元钱。我就对父亲说，这40元钱收他干什么呢？送给他住住算了。父亲就说，主要也不是为了看中这40元钱，为的是让他对这个房子爱惜一点。外地人嘛，总和我们这里的人有些两样，好在小管看上去还不错，换了别人我50元钱一个月也不一定肯租呢。父亲说的好像很有道理，这是他的处世逻辑，他可能是正确的。

这个双休日，我几乎寸步不离家，和父母一起聊聊家常。这

样的生活真的是久违了。

我问父亲：小管这个人在你们厂里表现还好吧。

父亲说，很斯文的一个小伙子，还是个高中生呢，他还能写得一手好字，笛子吹得也很好，看来看去都是一个很有才华的小伙子。

我说，这样的小伙子做个注塑工是否可惜？

父亲说，有什么办法呢？他是外地人，又没有什么靠山和背景，现在加上加班费每个月能够拿到 1000 多元，多的几个月有 1200 元左右，算是不错了。

我说，看样子他也有二十五六岁了，他有女朋友吗？

父亲说，好像没有，他这个人很怪的，平时很少与人来往，厂里也没有他的老乡，而且看起来他像是个有思想的人。

我说，他可能身怀绝技，隐藏到人生地疏的这里吧。

父亲笑笑说，谁知道呢。

我对父亲说，他一个人在这里也一定很感寂寞的，以后有什么帮得上的你要尽量帮帮他。

父亲说，是的，有时他加班两个来小时我就给他记半天，你知道我们厂长是很吝啬的，我做这样的事情也是冒着一定风险的。是的，这样做父亲是要担一定风险的。父亲在厂里担任统计员一职，算是有点小权，所以他们厂里的几个外地人都好像要巴结他一样。我记得每到新年过后上班，外地人从老家回过来总要带点东西给他的，譬如花生芝麻什么的，都是他们的一些土产。

我笑了笑，想，小管真是一个需要帮助的人，他也许是高考失利才离家打工。为了生活，人往往很没有办法。

## 二

我们县报社的一名记者，主要是跑经济这条线，所以看

起来工作很忙的，因此对管国庆这个人很快就忘了。但他却给我打来了电话，也不知道他是怎么知道我的电话号码的，也许是父亲告诉他的吧。

电话里的声音不太响亮，好像隔着很远的样子，那个声音问：请问周记者在吗？

我不知道是谁打来的电话，说真的，每天接到的电话还真的不在少数。干我们这一行的，如果没有电话找也就不正常了。我就说，我就是啊，请问你是哪一位？

那个声音说，噢，你好，我是和你父亲一个厂里的，叫管国庆，上次在你回家是遇到过的。

我说，是小管啊，有什么事情吗？

小管有点支支吾吾，我想他有什么难言之隐吗？是要跟我借钱吗？

我说，小管，你有什么事情说吧，不要紧的。

小管很紧张的样子，听口气我想他的额头和手心一定出汗了。他说，是这样的。顿了顿，他说，我最近写了几篇文章，想寄给你帮助看看。

原来是这样！我连忙说，行啊，你寄过来吧，还可以在我们报纸的副刊上发发呢。

小管说，恐怕质量达不到吧。

我说，不要紧的，我们是县级报，对稿子的要求也不是很高的，你尽管寄过来好了。

小管说，那好吧，我今天就给你寄过来。

我说，小管，你放心好了，我一定帮你认真处理的。对了，还有其他事情吗？

小管不好意思地说，没有了，周老师，再见。

他居然喊我周老师了，我什么时候成老师了？

过了两天，我收到了管国庆寄来的三篇稿子，是写他家乡的

景和人的，看质量确实不是太高，但行文还算流畅，也不去故弄玄虚，所以我想在我们报纸上发表一下还是可以的，于是我挑了其中的两篇给了副刊部的老吴。我对老吴说，这是一位外来打工仔写的文章，你看看是否可发表？

老吴取下他的那副高度数的眼镜看着我说，好的，小周，谢谢你啊。

我说，老吴，这个就是你的客气了。这位打工仔在我老家的一个厂里打工，他和我父亲认识，就把稿子寄来叫我帮助推荐，你是老法师了，帮助斧正一下吧。

老吴听了我的好话感觉很高兴。他就是这么个人，五十多岁的人了，还像个小孩一样喜欢听夸他的话。老吴这个人有点黏糊，可人倒不坏，就是有时有点摆臭架子，有点旧文人的气息，听说他曾是北京大学的学生呢。

大概一个星期后，在楼梯口碰到老吴，他对我说，管国庆同志的一篇稿子明天要见报了。

我连忙说，真是谢谢你啊，吴老师。

老吴就哼哼哈哈了一番。

不知为什么，我倒为小管感到有点高兴。他孤身一人在外打工，业余写点文章，虽然文章的质量不是太好，但也算是一份很健康的追求了。如今，他的文章要在我们报纸上发表了，他一定对写作的兴趣也更浓了，这样也好，他就能排遣不少的寂寞。这样看来，他还是一个很有上进心的青年，不像我，整天为琐事奔忙，把以前爱好的文学创作全部丢掉了。这么说来，小管对我是有触动的，我的条件比他好，但我都把业余时间交给了什么？应酬、开会、上网、打牌等等，好像很忙，其实也不知道自己在忙些什么，而以前的我好像也很有上进心的啊。

后来，老吴把小管的另外一篇文章也发表了。小管非常高兴，他收到稿费（虽然两篇文章一共才 40 元钱）的那一天还给我打来

了电话，说什么时候要到城里来看我，要谢谢我。我对他说，你来城里看我，我是欢迎的，但谢我就不用了，因为你给我们报纸投稿其实也是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小管显然对我的说法很欣慰，他又连说了两遍谢谢周老师。这个小管，把我称作老师，我是受之有愧的。

### 三

这天，父亲打了个电话给我。一般情况我是每隔一个星期给家里打一次电话，基本上都在晚上，有时是父亲接的，有时是母亲接的，也没有什么大事情，主要是问问家里人的情况，就是报个平安的意思，而在我的记忆中，父亲倒真的没有主动打过电话给我，但这天，他主动打电话给我了，令我很感意外。

父亲对我说，这几天厂里断了原料，可能要休息三四天。小管说要到市里来看你，听说还有什么事情求你。

我说，哦，是这样啊，不会有什大事情吧。

父亲说，估计没有什么大事情的，反正你看着办吧，能帮的就帮一下，不能帮的就推掉吧。

我说，这个我当然知道的，我明白自己只是个小记者，也没有什么大的能耐，我不会随便答应人家的。

父亲说，这就好，最近还忙吧。

我说，老样子。

父亲说，自己一个人在外要当心点，我们家里都挺好的。我只是血压有点高，但只要按时吃药就不要紧了。

我说，噢，那你可别忘了吃药。

父亲说，就这样吧。

我说，好的，就这样吧。

挂掉电话，我在想，这个小管要来找我有什么事情呢？难道

给他发了两篇文章，他就乐此不疲了？他就要来要我再给他发表文章不成？但按照他的水平，这样的文章发多了也不是件好事，怎么说呢？作为一种业余爱好，我是支持他写的，但如果他一直希望通过我帮他推荐文章，那我也是感觉腻烦的，就像一个人对社会、对他人作贡献一样，贡献一两次是可以的，一直要他贡献也是不现实的。这样的比喻也许不太恰当，但我想说的是，小管你不能老指望我帮你发稿子。

小管走进我的办公室的时候我正在赶写一篇稿子，是采访乡镇工业局局长的一个报道，谈乡镇企业转制的一个报道。走进办公室的小管还是像上次在我家里一样有点拘束，可能这样的地方他还没有来过。他穿着一件咖啡色的T恤衫，头发上还打了摩丝，皮鞋擦得很亮，看样子是在车站那边花一元钱叫擦鞋人擦的吧。

我停下手中的活，给他泡了杯茶，叫他坐在边上的沙发上。我说，小管不好意思，你先坐着看看报纸，让我把手上的稿子写好，估计再半个小时就好了吧。

刚刚坐下的小管又站了起来说，打扰你了。

我说，没事的。说完，我就写我的稿子了。小管就坐在沙发上翻来覆去地看手中的那张报纸，我知道他心里一定有点七上八下的，他肯定觉得他的到来影响了我的工作，但是既然有这样的想法为什么还要来呢？那么就只有一个答案：他有要事找我帮忙了。

大概半个小时后，我的那篇报道写好了。写这样的报道真的没有一点激情，只是看在单位发我工资的份上才去花时间写好这个稿子的。好像，我越来越厌烦我所从事的工作了，也许五年是到了换工作的时候了？想想也没有什么可能，不去写这样鸡肋般的报道，我能做什么呢？我甚至还不及小管，他倒还能写得一手好字，还会吹笛子！

我对小管说，不好意思，让你久等了。

小管说，哪里哪里。

我说，你从乡下过来坐车挤不挤？

小管说，还好，今天不是星期天，车上的人并不多。

我说，哦。一下子没有了话题。

小管喝了口茶，看着我，好像要说什么话。是的，如果他没有什么话说，那么这么远的路他来干什么呢？

我想，还是我来问他一下吧。小管，你这次来是有事情求我吧？

听我这么一说，小管的眼中好像放出了光彩。他挪了挪屁股，把手中的茶杯放在茶几上，说，是这样的，我先前一起打工的一位工友碰到了一件事，想叫你帮帮忙。说到这里，他停顿了下来，正好这时，副刊部的老吴走了进来，我就对小管说，小管，这位就是帮你发文章的吴老师。我又对老吴说，这位就是管国庆。

老吴听了我的介绍后，忙伸出手来与小管握手，小管就站起来，有点受宠若惊的样子。老吴对小管说，小伙子啊，文章写得不错，真是文如其人啊。老吴的口气很像一个长辈，从年龄上来说，老吴真的是小管的长辈了，但此时，老吴很有点倚老卖老的样子了。他这个人就是这样，很喜欢找准时机摆一下架子。

小管说，多谢老师指正。

我对老吴说，你过来有事情吧？

老吴说，是这样的，我老婆的一位表弟，办了一个小工厂，今年形势还不错，想请你帮助去写个报道宣传宣传，不知行不行？

我说，这好办，你老吴的事不好办我也要想办法去办，你放心好了。

老吴说，那好，你先忙吧，下午我再找你细谈。

我说，行，什么时候你用得着说一声就是了。

老吴听了我的话非常高兴，他的酒糟鼻也红得更厉害了。他走的时候又用手拍了拍小管的肩膀，说，小伙子，以后有什么稿子尽管拿过来好了。

小管连忙说，谢谢吴老师，谢谢吴老师。

我在一边笑。

老吴走后，小管对我说，吴老师真是个热心人。

我说，是啊，他还是北大的高才生呢，沦落到我们这种小单位，也是委屈他了。人就是这样，命运无常，不过知足者长乐么。

小管说，对，人真应该知足一点的。

下班的时候，我对小管说，我们一起去吃点饭吧。

小管有点不好意思的样子，他对我说，周老师，今天我请你吃饭吧。

我说，这怎么行呢？哪有叫你上门请客的。再说了，你是我父亲的同事，你难得来一趟市里，理应我请你吃饭的，这个你就不要客气了。

我找了一家幽静的小饭馆，点了四菜一汤，每人要了一瓶啤酒。巧的是，为我们服务的服务员竟也来自陕西，这令小管显出了莫名的惊慌，难道他看到年轻的女孩子就会不自然吗？

我对小姐说，这位先生也是陕西的，是你老乡。

小姐说，是吗，这么巧，你是陕西哪里的？

小管说，你呢？

小姐说，宝鸡。

小管说，噢，我家和你家离得很远的。说完小管就把话题又开了。他对我说，周老师，我真的不能喝酒的。

我说，你上次在我家里不是喝了一瓶吗？

小管说，就是那一瓶啤酒，后来我睡了两个小时呢。

我说，不要紧的，大家随意好了，你实在喝不掉就剩下好了，不要紧的。

小管不说话了，我端起酒杯对小管说，来，敬你一杯，祝贺你在报纸上发表了两篇文章。

小管也端起酒杯，说，周老师，真的要感谢你的。

我说，小管啊，你最好不要叫我周老师，反正我们年纪也差不多，你直接喊我名字好了。

小管就嘿嘿地笑笑。

喝了两杯酒后，我问小管：你刚才在我办公室里说什么你的工友有事情要叫我帮忙？

小管说，对对对，是这样的。两年前，我在一个铸造厂打工时认识的一位朋友，他是山东来的，现在从厂里出来后在镇上开了个水果铺，生意还行，我们的关系很好，至今也常有来往。今年他的儿子要上小学了，本来可以上外来工子弟学校的，但他想让孩子受正规一点的教育，所以想上镇上的中心小学。听你父亲说，小学校长是你以前的语文老师，所以想请你帮助去说说看。

这样的问题我倒是没有想到，我父亲真是个多嘴的人，他以为我是记者，在社会上认识几个人就好像能够办到别人不能办到的事情了。可是现在，事已至此，我还能说什么呢？我只能对小管说，校长是我以前的语文老师是不错，不过现在小孩子读书你也知道是个热门的事情，我不敢打包票。反正我帮你们去说说看，能最好了，不能的话，你们也不要怪我。

小管听了我的一席话后说，那是的，反正我们都尽力了，办不到的话也就算了。说完，小管从包里拿出一个信封放到我面前。我以为是一封信，或者是几篇他写的稿子，就说，小管你真辛勤啊，又有新文章写出来啦？

小管红了一下脸说，不是的，这里面是一千元钱，我的那个工友叫我给你的。你去求校长办事总要请吃个饭什么的，这点钱你拿着活动活动。

我很感意外，我把信封拿过去说，小管，你们不能这样的，事情还没有办怎么可以拿钱，况且这事情也不知道能不能办得成。退一步说，就是办成了也不能收你们的钱的，大家朋友么，不可以这样的。

小管连忙说，这也是我的那位工友的意思。

我说，我知道他的意思了，不过这钱还是请你收回去。不然，我也不想帮你们去说了。

看我这么说，小管只得把信封装进包里。

小管说，你和你父亲一样，都是热心人，人和人就是不一样。我想，人生的复杂和无奈也许就在其中了。小管说得有点书生意气，话题说得很大，也好像没有什么目标，有点不知所云，可能也蕴含了很深的意义。

小管还是把一瓶啤酒喝完了，他的脸和上次在我家里一样有些红，所以他的话好像也多了起来。

## 四

小管工友的孩子读书的事情后来我跟校长联系了一下，校长对我说，小周啊，你的事我总是要答应的，不过学校该收的钱不能免的。

我说，那是，你帮了这个忙，我已经很感谢了。

校长对我说，其实我也有事情要求你帮忙的。

我说，什么事，你说吧，只要我帮得上的我尽力而为。

校长说，是这样的，我们学校马上要申报实验小学了，有些宣传方面的事情还得你妙笔生花。

我说，这个事还不简单啊，包在我身上好了。

校长说，好，什么时候你再来我们学校一次，我们详细谈谈。

我说，好的，这方面的事情也是我应该做的。

校长很高兴。

这件事办好后，小管曾经给我来过一个电话。他在电话里说，他的那个工友很感谢我，说什么时候要来一趟专程谢我。

我没有跟他细谈什么，我不知道我帮他办了这件事后他会不

会又有什么事情要叫我办。如果办得到倒也罢了，问题是我也不是个很有能耐的人。小孩读书的事情是巧，因为校长曾是我的语文老师，而且他也有事情要求我帮忙，不然的话肯定很有难度的。

一晃是秋天了，几场秋雨后，天气变得很凉快了。那天，哥哥给我打来电话，说父亲最近的身体不太理想，问我是否有空回家一趟？

父亲的病主要也是高血压引起的，最近几天吃了降压片也没有多大用场，头老是有点晕，只能向厂里请了假。

我回到家的那一天，发现管国庆也在我家，不知道是碰巧他来看望我父亲还是知道我要回家才过来的。几个月不见，小管好像比夏天的时候胖了不少，我们握了一下手。

父亲指着桌子上的一堆口服液之类的东西对我说，这些都是小管买来的。

我对小管说，你怎么还要买东西来呢？

小管羞涩地说，一点点，不成敬意。

我问小管：你那个工友的儿子学习还好吧。

小管说，真的要谢谢你的，小孩的学习很好，其他几个在外来工子弟学校读书的孩子就不行了，好学校到底不一样。

我说，是啊，这个小学马上要成为实验小学了。

小管说，对，我从报上看到你写的报道了，这真是个很不错的小学。

我们又说了一些其他无关紧要的话，我们好像说得很投机的样子。我想，如果我们接触的机会多的话，肯定会成为好朋友的。

然而正在我们谈得很热烈的时候，意外的事情发生了。忽然从外面冲进来几个人，直扑向管国庆，管国庆还没来得及挣扎，就被戴上了锃亮的手铐。这时我才看清，冲进来的几个人原来是警察，有一位还是我采访过的警察。看到这样的情景，我感到很惊讶，连忙问那位我认识的警察，到底出了什么事情？

警察说，他已经逃了整整五年了，当地警方一直在抓他。

我再问，到底出了什么事？

警察说，他在老家杀了人。

我转眼去看管国庆，只见他耷拉着头，白净的手腕被手铐勒出了一道红印。这普通的一道红印，在我看来是那么的触目惊心。

# 对一个人我能了解多少

那天，我在电视里看到一部介绍西浔的专题片。那些水边的老房子就像一幅幅水墨画，飘着淡淡的油墨清香。那是一个星期六的下午，我慵懒地窝在沙发上，电视机的音量开得很小，这样我就有一种昏昏欲睡的感觉，我真的差一点就进入梦乡了。可是在这个时候我看到了这部介绍西浔的专题片，我被优美的画面和抒情的解说词所吸引。女播音员的声音美美的，有点像方子蕊的声音。这么一说你知道了，方子蕊的声音也是很美的，你猜得没错，方子蕊曾是我的女朋友，而现在她最多只能算是我的女性朋友了，听说她现在的男朋友是个律师——这与我并没有多大的关系，即使是个市长跟我又有什么关系呢？不可否认的是，方子蕊长得和她的声音一样美。你如果一定要我作出一个比喻的话，我就只能不可避免地把她比喻为一朵花，一朵安静的花，具体是什么花呢？真的很难说出来，你们看我有多笨，不过我可以告诉你的，方子蕊长得很像一位演员，就是那位和谢霆锋好上的张柏芝。张柏芝你一定见过吧——我是说你一定在电视或者杂志上见到过吧。如果没见到过也没关系，你就去想象吧，想象最好了，反正她是一个美人。

我说了这么多的废话目的只是为了说明西浔的美，她的美是安静的，有点文化的气息，有点历史的气息，这就够了，怎么样，去一趟西浔吧。我听到我自己的内心发出了这样的声音，我觉得

这确实是个好主意，那么还犹豫什么呢？

我打电话给徐艳，问她到不到西浔去玩。徐艳说想是想去的，不过近阶段她每个双休日都要去读书，因此看起来似乎就没有时间了，但是十月份考完试后就有空了。我说十月份还有两个多月呢，我可等不及了。徐艳笑嘻嘻地说，那我也没有办法了，不过这种地方男人去比较好，听说那里的小姐是很迷人的。我几乎看到了电话那头的徐艳在不怀好意地笑，这个徐艳。

现在外界普遍的说法是我与徐艳在谈恋爱，我也搞不清我与徐艳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我个人认为我与徐艳的关系比一般的朋友深一点，但要上升到谈恋爱的高度恐怕还缺乏一点点的火候。但是我与徐艳的关系还是融洽的，开开玩笑什么的不成问题，但我们好像都没有要把彼此的关系再向前推一步的想法。我在想，我们能够维持目前的关系确实也不错。跟你这么说吧，我们之间没有什么承诺，但偶尔她也会到我这里来住一夜，因此人家以为我们在谈恋爱也就不足为奇了。

说起来，我与徐艳的相识也是因为方子蕊的原因。那时，方子蕊是我的女朋友，朋友们都说我们是郎才女貌，很相配的一对。那天是方子蕊的二十二岁生日，她请了一些同学和朋友一起吃饭，徐艳也在被邀请之列。你猜得没错，方子蕊和徐艳是同学，而且关系还不错。那天我因为是方子蕊的男朋友，算得上是半个主人了，所以大家都敬我酒，结果那天差点喝醉。好在我的酒量还算不赖，但到后来去舞厅跳舞的时候我就感觉自己的脚轻飘飘有点不听使唤了，脑子当然也有点不好使。令人惊讶的是，第一个舞曲我没有邀请方子蕊跳，而先去邀请了徐艳。我搂着徐艳在昏暗的灯光里走来走去，徐艳的笑好像很有内容，她很瘦，与方子蕊几乎是两种不同的类型，我一下子就喜欢上了从她身上散发出来的很别致的一种香味。我说徐艳，你身上的香味很好闻。徐艳说是吗？我说是的。她就笑着不答。我说能告诉我是什么牌子吗？徐艳说，

是“毒药”。我说有这么怪的名字？徐艳说，你连这个牌子都不知道？不过你要当心中毒。徐艳很夸张地笑了一下。

请原谅我的孤陋寡闻，竟然不知道世界上有一种香水叫“毒药”。后来我去找了一些资料来看，才知道这还是一个世界名牌的香水呢，价钱很贵。那么，徐艳那天涂的香水果真是这个牌子吗？也许是吧，但那天她又不是主角，她弄得满身香味干什么呢？这是我的疑惑，我这个人就这点不好，喜欢刨根问底的，徐艳不喜欢我这样，她说你不要婆婆妈妈娘娘腔。我搂着徐艳说，这真是一种好闻的香水啊。

好了，现在来说说西浔吧。这是一座很有些年头的江南小镇，这样的镇在江南是很多的，但西浔的与众不同说出来你或许不相信，竟然与它的服务业有关。说得坦白一点吧，就是它的“三陪”产业很发达，发达到什么程度呢？我说一个数字吧，全镇有美容院 92 家，歌舞厅 66 家，其他的洗脚房、按摩厅等也有数十家。也许有人觉得我这样说有点夸张，那么你就自己亲自来一趟吧，来一趟就什么都明白了。因为西浔地处江苏、浙江和上海两省一市的交汇处，地理位置太好了，所以它的工业也是很发达的。如果没有发达的工业，这么多美容院和歌舞厅也就很难发展起来的。据说每到周末，到西浔来度假的上海人特别多。因为作为一个旅游景点，西浔的小桥流水人家是很有名的，我在电视里看到的那部专题片就拍出了西浔的神韵，让人看了很动心。我决定去西浔就是想去体味一下宁静的古镇风光的。你不要想到别处，那些美容院什么地方我是不去的，并不是说我有多么的正经，而是我确实对那种场合不感兴趣。

方子蕊生日的第二天，我照例在晚饭后来到她的宿舍。她竟然不在，这样的情况在以前从来没有发生过。因为没有什么其他

事情的话，每天晚上她都会在宿舍等我，然后我们一起去逛逛街。在她的宿舍里，我们也会温存一番，这与绝大多数的恋人是差不多的。但是很伤脑筋的是，我们相识近一年了还没有上过床，说出来大家是不相信的，说出来我也感到很难为情的，都什么年代了嘛。

我连忙打方子蕊的手机，很不巧，关机了。我有一丝不祥的预感，因为以往我们各自有什么事情的话，总是提前互相用电话通报一下的，可是这一次出什么问题了呢？

第二天，我打电话到方子蕊的单位，她的同事告诉我，方子蕊这个星期休假。听到这个消息，我大吃一惊，她休假怎么就不跟我说一声？她把我当成什么了？我差点骂出粗话来了，要命，我竟然有了想骂人的感觉。

一个星期后，我终于在方子蕊的宿舍里守到了她，我发现她的桌子上有一束鲜红的玫瑰，因为这束玫瑰的出现和一个星期的不告而别，标志着我们之间关系的结束。我没有问她为什么，在这样的事情上，问为什么是很幼稚的一种做法，我不愿在她面前落下一个笑柄。只是在分别的时候，我吻了一下她的额头，没有像以往一样吻她的嘴唇。她的嘴唇长得很好看，吻上去还有一种甜丝丝的感觉。但这一次，我只吻了她的额头，就像长辈对晚辈的一种亲昵。

好在徐艳马上出现在了我的生活中，我想这也许就是所谓的天意。我想肯定是那天晚上的“毒药”在起作用，这里肯定有着因果关系的。

徐艳第一次在我这里过夜是在我们相识一个月的时候。那天晚上，我们在名典咖啡馆喝咖啡，从咖啡馆出来时已近十点钟了。这样的时间对喜欢夜生活的人来说一点也不算晚，但对我来说已经算是很晚了，因为我喜欢窝在家里在电脑前熬夜，在外面呆到十一点确实是不多的。晚风凉飕飕地吹到我们身上。

徐艳说，我有点冷。

我说，我倒还好。说完，我就把她搂紧了一点，她瘦骨嶙峋的肩膀抖动了一下。天气确实有点冷，我也感觉到了，但我不好表现出来的，谁叫我是男的呢？

徐艳说，今天我不回去了。听了她的话，我并没有多少吃惊。因为与她认识一个月来，对她或多或少有点了解，她的思想是很时尚的。

我说，行啊。

徐艳说，你那边好睡吗？

我说，我睡沙发好了。

徐艳说，就那个破沙发吗？

我说，其实也不破，睡一个人绰绰有余，睡两个人也不成问题。我说这样的话似乎有点不怀好意，睡两个人是什么意思呢？

徐艳说，那好，我们两个都睡在沙发上吧。

没想到她会说出这样的话来。我说，可以可以，我举双手赞成。

你太美了你。徐艳用手指点了一下我的脑袋——我喜欢这种小动作，很温馨的小动作。

我的沙发旧嘛确实是蛮旧了，但实事求是地讲，睡一个人在上面是不要紧的，睡两个人的话就勉为其难了。

徐艳先在我的床上睡下了，我磨磨蹭蹭地坐在沙发上。

徐艳说，怎么还不睡呀？

我说，刚才喝了咖啡，现在一点睡意也没有呢，再呆一会儿吧。

徐艳说，是不是身边多了位美人就想入非非啦？

还真有一点呢，这么个活生生的女孩睡在身边，哪能一点想法也没有的？骗别人可以，骗自己可不行。

我开始整理沙发，把零乱堆在上面的一些报纸杂志码码齐。在做这件事的时候，我用眼睛的余光偷偷地看徐艳，她拿起我床头的一本《收获》看起来。她随手翻了翻，说，上面有贾平凹的

小说哎。

我说，你喜欢他的作品吗？

徐艳说，他写的《废都》还行。

我说，你一定是当作黄色小说来看的吧，人家写的可是严肃小说。

徐艳说，去你的，你把我当成什么啦？

我说，说着玩嘛，不过这小说性描写确实很多的。

徐艳说，我在想，作家写的小说是不是都有体验的，不然他们怎么能写得这么传神。

这可就说不准了。说完这句话，我也把沙发整理完毕。我一屁股坐在沙发上，眼睛看着徐艳。

徐艳说，怎么，真的准备睡在沙发上？

我说，我答应你的嘛。

好吧，我承认你是正人君子。为了对你表示奖励，我答应你和我一起睡。

我心中暗喜，嘴上却说，这样不好吧。

徐艳说，反正我已经表态了，你看着办吧。

抱着徐艳光滑的身体，我有点兴奋，但不知为何就想到了方子蕊。我在徐艳的身体上动了几下，不到三分钟就泄了，这时候徐艳看样子还没有进入状态呢。

徐艳看我软绵绵地趴在她身上，就说，我看你需要吃伟哥。

她这样说，就得我有点无地自容。我很懊恼，说，我吃伟哥你吃得消吗？我不吃伟哥主要考虑的是你，你看你这么瘦，应该好好补补了。

徐艳用手在我背上打了我一下说，还要贫嘴。

有了第一次就有第二次，后来我们间或地睡在一起。睡在一起总要做爱，我们配合得也越来越好了，当然我并没有吃伟哥。我和徐艳的关系就是彼此需要，用时髦的话来说就是情人关系而

不是恋人关系。这样的关系确实很好，但从交往下来看，如果我要娶老婆的话，徐艳应该是首选的。

西浔离我的城市大概在 100 公里左右，这样的路程确实不算长，很适合双休日出来，如果住一晚的话就更好了。

我这个人好像有点固执，为什么要选这样热的天气出来呢？坐了近两个小时的车，我到达了西浔。因为天热，尽管是星期六，来游玩的人还是不多。我的身上冒着汗，黏乎乎的，很不好受，我开始责怪起自己来了。如果听徐艳的话十月份来的话不是就舒服了吗？但是现在责怪又有什么用，来都来了，就好好地看看吧。

我是第一次来西浔，虽然以前常听说这么个地方，但听说总要比实际来得美妙，真的来了也不过如此。好在西浔有一个万花园，这真是个不错的地方。据说这原先是个私家花园，主人姓万，是朝廷的一个不小的官员，因为一件什么事情触犯了朝廷就被贬职回乡。好在他当官的时候利用职务之便搜刮了足以建一个园林的银两，于是就有了我今天的好去处。可以说，西浔的一大半名声都是因万花园而来的。万花园还有个解释是里面有无数的花，上万种是没有的，但为了说明其多，就用了一个“万”字。一走进万花园，我就感到了阴凉，虽然是夏天，里面竟然还开着这么多的花，多得数也数不过来。我对花并没有多大的兴趣，但在万花园里，在这样热的天气里看到这么多花，我就感觉这次不算白来一趟。听说万花园因其小巧景致而要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了，如果这样，那它的身价就要大增了。

走遍整个万花园大概只需一刻钟，但要细细看的话就很费时了。譬如一副对联什么的就可以让一些人品味很久的，我是花了半个多小时走完万花园的。之后，我就坐进了茶室，要了一杯茉莉花茶。我这个人真的好像有点毛病，一个人到这种地方来玩，难怪边上的几个学生模样的人一直在朝我看。他们每人要了一个

冰激凌，边吃边笑谈。后来有一个男生对我说，来，和我们一起打牌吧。

我摇摇头说，我不会。其实我不是不会打牌，而是牌技太臭，怕被他们笑话。

另一位女生说，不会打也不要紧，来看我们打吧，你一个人寂寞不？

被她这么一说，我倒有点不好意思了。我是有点寂寞的，为了排遣寂寞，我终于坐了过去。他们一共是四个人，当然是两男两女，谈话中听出他们是同学，马上要读大三了，说不定他们是两对情侣呢。

刚才喊我的那位男生问我，怎么一个人出来？

我说一个人自由自在。

男生说，看样子你是个诗人？因为我们班上有个写诗的，他也喜欢独来独往的。

我说，我以前确实写过诗，但现在不写了，现在还有谁要看诗呢。

那位女生说，这倒也是的，不过你写过诗歌，内心世界一定很丰富的吧。

我说，你看我像内心丰富的人吗？

在他们面前，我感觉自己有点老了。尽管我比他们最多大五六十岁，可是我和他们处在两个不同的环境里，他们是无忧无虑的天之骄子，而我已被许多的俗事杂事包围着。你譬如说像我这样的不大不小的年纪，每次回家，母亲总要在我面前唠叨：可以谈朋友了，你看你的同学小春已经当父亲了……这样的话总是听得我心里不是滋味，可如果设身处地地为母亲想想，她的焦急当然也是有道理的，可这种事并不是说说这么简单的。我以前又不是没有谈过女朋友，像方子蕊，我们的关系就差上床这一步了，可不知问题出在什么地方。为这事，我还伤感了几天呢。不过现在我

与徐艳的关系父母并不知道，如果知道了他们肯定无法理喻我们的做法。当然，我对目前与徐艳的关系基本上还是满意的。

这四个大学生可真快活啊，我在他们飞扬的笑容里看到了自己的寂寞。我真的有些落落寡欢，我朝他们笑笑，不说话。他们太开心了，可我毕竟是局外人，我无法融合进他们之中。坐了二十分钟左右，我向他们告别了。

那位男生对我说，你再坐一会儿吧，待会儿不如我们做伴游玩。我说，不了，你们慢慢玩吧，我还要去看藏书楼。

他们说，那我们后会有期。

再见！我向他们挥了挥手，我看那位女生笑起来很好看，有点像方子蕊。

本来我是想在西浔住一晚的，可是因为遇到了这四位大学生，我的想法有了变化，我有点想徐艳了。下午五点钟的时候，我给徐艳打了个电话，我说，今天我们一起去吃晚饭吧。

徐艳说，你不是去西浔了吗？

我说，我已经在回来的路上了，你听，这是汽车声。

徐艳说，你不是准备在西浔过一夜的么。

我说，我想你了。

徐艳说，可是我今天晚上没有空啊，我们几个同学要聚餐。

我说，那好啊，我一起去不就行了吗？

徐艳说，这可不行，不能这么随便的。就这样吧，吃饭下次再说。说完，她就挂断了电话，再打过去就是忙音了。

我真的有点想徐艳了。在万花园里遇到的四位大学生，他们比我年轻好几岁，可是他们都成双成对的，而我是寂寞的一个人。我突然想，再遇到徐艳我一定要对她说——我们结婚吧——这很唐突，但也应该在情理之中，难道徐艳就不想结婚吗？女人到了这个年龄，不结婚能干什么事呢？

从西浔回来后，好几天都找不到徐艳。后来我们见了面，但

我究竟还是无法说出这句话——我们结婚吧。徐艳好像变得忙碌了许多，她解释说十月份要考试了，这些日子要抓紧复习。

到了十月份，天气就凉了许多，我想我也可以找徐艳好好谈谈了。这一段时间以来，我们基本上没什么见面。我想这也是正常的，我们不是恋人，即使恋人也没有什么规定一定要经常见面的，况且这段时间正好是她要复习考试。

十月下旬的那个双休日马上要到了，我想如果徐艳愿意的话让她和我再去一趟西浔，可能的话我们再在那里过上一夜。和一个女孩一起游西浔，肯定也是一件美妙的事情。因为她上次说十月份才有空，而此时她的考试也已经结束了。说真的，去了一次西浔，我的想法改变了很多。我开始觉得如果有一个人愿意和你结婚的人在一起，也不错。我想，徐艳就是这样一个人，我向她求婚的话，她应该是同意的吧。我这样想当然不是没有一点道理的，因为我记得曾经有一次我问她嫁给我愿不愿意，她笑着说，这要看你的诚心程度了。

而现在，我是诚心的。我给徐艳打了电话。

徐艳说，我现在正在苏州。

我说，上班时间你怎么跑到苏州去了？

徐艳说，我和我男朋友一起来拍婚纱照，现在正在苏州乐园拍外景呢……

# 结 局

## 1

邹柠的双手环吊在我的脖子上，她就像一个口袋一样挂在我的身上。说真的，我感到有点吃力，虽然她的体重只有九十斤，但你们知道的，我长得也很瘦啊，虽然比九十斤要多一些，但也多不了多少，大概就一百来斤吧。作为男人，我为自己的体重感到自卑，但邹柠常给我信心，她说瘦一点有什么不好。她说他们宾馆里有一个部门经理年纪不大，体重倒有一百八十多斤。邹柠说看上去像个屠夫，或者像屠夫刀下的猪。说这话时，她好像有点开玩笑的样子，但我分明感觉出她是含有一种讥笑的成分。

这刻，邹柠挂在我的身上，我几乎有点吃不消了，我说让我坐下来吧。

邹柠说，不许坐，我有事要跟你说呢。

我说有事就不能坐着说吗？

邹柠说，就不许坐。她在我面前就这么任性，我也真拿她没办法。

此刻，电风扇的风把邹柠的头发吹到我脸上，我感觉痒痒的。我的双手搂着她的腰肢，我只能摆出这样的动作来了，除此我还能怎样呢？邹柠穿着一件真丝的连衣裙，我的手搭在上面感觉有些滑，事实上这是一种不错的感觉。你一定知道了，我们是面对面地站着。没错，在我的房间里，我们就像两株树苗，我们清瘦

的身姿一定让那些肥胖的人感到妒忌。

我们这样面对面地站着，她的双手环着我的脖子，而我的双手环着她的腰，这是一种典型的恋人之间的搂抱。这样的抱姿容易让男方产生冲动，因为这样的两个人，女方的乳房基本上是抵着男方的胸脯的，而男方的下身也总会很下流地顶着女方的要害部位。是的，我站在邹柠面前的时候，我的下身起了很强烈的变化。这种变化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一个正常健康的人，总要有这样的生理变化的。

邹柠说，你下面在不老实了吧，我可要跟你讲正经事情呢。

我说，也不是不老实，是它在向你打招呼呢。

邹柠就用一个手轻轻地打了一下我的脸颊。

我说，你有什么重要的事快说吧。

邹柠叹了口气说，我爸爸要叫我结婚了，这几天他催得很紧。

我问：就是跟那个叫宋小刚的人结婚？

邹柠点了点头。

我说，那好啊，你要结婚了，我恭喜你啊。

邹柠用额头撞了一下我的额头，她的脸好像变了颜色，难道我讲错了什么？难道她不想结婚？过了一会儿，她说，可是我不想和他结婚。

我说，你不跟他结婚那么跟谁结呢？

我以为她会说跟我结，可是她却说，我也不知道，反正我不想这么早结婚，我还没玩够呢。说完，她用眼睛直勾勾地看着我。她的眼睛原来是单眼皮的，后来去开了刀，现在的双眼皮和天生的差不多，如果不是像我这般与她离得这么近是根本看不出来的。应该说，她开了双眼皮后比以前更好看了点。确实，她除了瘦一点外，应该说还是个长得比较标致的女孩。

我问她：你今年几岁了？这有点明知故问，因为我知道她比我小六岁，今年二十四岁。这样的年纪结婚确实是早了点，但是

按照婚姻法上来说，年纪已经及格了，年纪及格了就结婚其实也说得过去。特别是在农村，这样的女孩子不算小了。虽然她现在在县城工作，但她父母都在农村，他们的意思就是想趁早把女儿的婚事办了，迟早是个办，况且宋小刚那边也希望早一点把婚事办了。这么看来邹柠的父母一定收了宋小刚的不少好处，所以会逼邹柠结婚。表面上来看，这似乎有点荒唐，但你如果从宋小刚的角度或者从邹柠父母的角度想想，也是很合情理的。因为邹柠还有一个比她小两岁的弟弟，姐姐早一点结婚出嫁，以后全家的精力就可以全部放在弟弟身上了。农村人的想法就是这么实在的，也无可厚非。

邹柠说，其实我爸爸叫我快点结婚还有一个原因是想让我弟弟也快点结婚。

我莫名其妙地看着她，我不知道她所说的话的意思。他爸爸为什么要要求她弟弟快点结婚呢？

## 2

邹柠的弟弟叫邹檬，一个什么技校毕业后找不到工作，邹柠找我帮忙，我就找到我的朋友张大鹏，后来被介绍到他开的饭店里当厨师。

邹檬这个人本事没学到多少，嘴巴却很厉害，能说会道。我建议他去做说书先生，他油头粉面的，倒是很适合当说书先生的。

邹柠说，当说书先生是要拜师傅的，现在到哪里去找师傅？我说，那么他能做什么呢？

邹柠说，他在技校读的是烹饪，你有没有认识开饭店的，让他去做厨师吧。

邹柠这么一说，我就马上想到了张大鹏。张大鹏开了一家很有规模的叫“月色清清”的酒店，很有诗意的一个名字，生意倒

是不错，整天车水马龙。张大鹏以前和我一起写过诗，算是很铁的诗友，虽然他的年纪比我大六七岁。当然现在他早已不写诗了，但我们的交情倒是还在。我跟他一说，他就回话给我说行。这样，邹檬就有一份不算体面但还说得过去的工作了，邹柠对我很感激，说一定要好好地谢谢我。

我说，谢什么呀，为你做事也是应该的。

邹柠说，算你还有良心。

我就把她的手拉过来摸我的心，她靠在我的胸前，就像恋人般的动作。实际上，在两年前，邹柠确实是我的女朋友。邹柠在我们县城里惟一的一家三星级宾馆里工作，她是总台的一名服务员，我们已经谈得不错时，我母亲蹿出来了，她死活不同意我们谈下去，她的理由是邹柠的工作不好，她说，这样的工作怎么行，难道做一辈子服务员啊。

我说，那宾馆里的女孩就都不要结婚了？

母亲说，人家怎么样我不管，你可是我的儿子。我们千辛万苦供你读了大学，你总要找一个差不多的女朋友。

关键是我自己的意志也不坚定，后来就和邹柠分手了，但我与她还是有来往的，只不过这来往好像没有了多少爱情的成分。我也说不清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有点暧昧。后来她有了个宋小刚，我也就松了口气。

宋小刚这个人我见过一面，在一个职业中学里当政治老师。他长得很一般，戴了副很大的眼镜，剃着一个平顶头，说话很不爽气的样子。他因为是个外地人，这里的朋友不是很多，所以他对我与邹柠之间的事情也许知道得不是太多。当然现在即使知道了也没什么的，因为我自从与邹柠分手后基本上没有上过床。特别是半年前邹柠告诉我有了男朋友后，我们之间已经变得很纯洁了，最多单独在一起时搂抱一下，连很投入地接吻也基本上没有了。应该说，邹柠对我现在的表现还是满意的，当然有几次她好像很

希望我和她上床，可我还是控制住了自己。

### 3

那天好像是星期六，张大鹏打电话给我说，你来一趟吧。

我刚想问什么事的时候他就挂了电话，我对他的做法很恼火。他这个人总是这样，话还没有说完就挂电话，其实这是一种不太礼貌的做法。好在我与他的关系还算熟，不然的话我可受不了他的做法。本来想不去算了，但想到他曾经帮过我的忙，把邹檬安排进他的饭店当厨师的份上，我想还是去一趟吧。

张大鹏现在真像个老板了，他在自己的办公室里等我。这家伙戴着一副金丝边眼镜，看上去很斯文的样子，我想毕竟是写过诗的人，骨子里还是透出了一股文气。

我在边上的沙发上坐了下来，张大鹏也就从他的老板桌上站起走过来坐到了我的身边。他拿了一盒“三五”烟，取出一根递给我，我摆了摆手，他就自己点燃了一根。

我问他，店里的生意还好吧。

张大鹏吐了个烟圈说，怎么说呢，马马虎虎吧，关键是现在餐饮上的竞争太激烈，如果没有一批固定的老客户的话是很难生存的。

他说的倒也在理。因为像我们这样的小县城，散客几乎是很少的，一般到饭店里来吃饭的都是一些单位的“公吃”和“吃公”。吃完饭，签一个字就行了，这样的好处是营业额做得高，弊端是回笼资金慢，但对开饭店的人来说，不管是“公吃”还是“吃公”，总希望来吃的人越多越好。虽然拿不到现钱，但总归是自己的钱，所以各个饭店都在变着花样装修，也在想尽办法拉客户。

我说，现在不单是餐饮上，其他行业也是竞争激烈啊。

张大鹏说，你说得非常对，所以我们要与时俱进。你看我最

近又新装修了八个高档包厢，花了十几万。

张大鹏跟我讲饭店的事是什么意思呢？难道他要向我借钱？这样的话，那么是他找错了人，我是自己顾自己都很困难，哪有什么余钱。即使有，对他来说也是杯水车薪，解决不了什么问题的。所以我就问他：你今天喊我来是……

张大鹏说，我想说的事情你可能也知道了吧，是关于邹檬的。

我说，哦，邹檬啊。我在想邹檬出了什么事呢？

张大鹏说，邹檬谈了一个女朋友。

我想他谈了女朋友不是挺好的一件事嘛。他有了女朋友，你张大鹏找我来干什么？我又不是他的亲爹！我就看着张大鹏，我是一副很惊讶的样子，实事求是地讲，我的惊讶是不无道理的。

过了好一会儿，张大鹏才又接着说，本来小伙子谈恋爱是很正常的一件事，但他谈的女朋友也是我店里的服务员。小姑娘人长得很乖巧，在这个事上就稀里糊涂地怀了孕，听说现在已经三个月了。你想想，她是我店里的员工，未婚先孕，被街道办知道了，我也是有责任的，这个事弄得我很头疼。

原来是这样。那么人家怀孕了跟我有什么关系呢？我问，那你叫我来的意思是什么呢？

张大鹏说，邹檬是你介绍来的，你帮助去做做工作，最好叫他女朋友把孩子做掉，不然的话我也只能辞退他们了。

你们看看，我做了件好事现在倒成了件麻烦事了。早知如此，当初我也不高兴帮忙了。我说，这件事情是很难办的，因为做人流是那个小姑娘和邹檬之间的事，我硬叫她去做人流万一出了事情怎么办？

张大鹏说，所以我叫你来商量一下。

我把张大鹏的意思跟邹柠说了一下。邹柠说，我再去做做工作吧。你知道我也希望那个女孩能做人流，这样她和我弟弟就不需要急着结婚了。

我说，这样的话，你爸爸也就不会逼你早点结婚了。

邹柠说，是的，就是这个道理。

我问邹柠，你弟弟的事你家里是什么态度？

邹柠说，这个小姑娘已经去过我家几次了，我爸妈都还满意，我弟弟倒是无所谓，所以我爸妈也巴不得早点帮他们的婚事办了。

邹柠真是一个苦恼的人，弟弟要结婚会连累到她。其实，她和宋小刚的关系我看确实不怎么样的。他们谈得很马虎，邹柠几乎很不当一回事，不然她也不会再和我保持一种暧昧关系了。从这一点来看，宋小刚算得上是一个很倒霉的人。

## 4

过了一些日子，邹柠告诉我，她弟弟的事情解决了。她显得很高兴的样子，她还是用双手环着我的脖子，把这一消息送到了我耳边。

我的双手放在她的屁股上，这是一个双方都很舒服的姿势，而且我已经坐在了椅子上，所以邹柠几乎是坐在我的身上的。我们面对面地坐着，像一对相亲相爱的恋人。从我的内心深处来讲，我觉得我们这样不是太好，因为她有了男朋友，虽然她对那个男朋友不是很满意，但是我们现在的做法显然不太妥当。

邹柠说，我愿意这样，怎么啦？她就是这么的任性。

我说，我们现在的关系被宋小刚知道了，肯定不是件好事。

邹柠咯咯地笑了起来，她笑的时候乳房抖动。虽然她的乳房很小，但因为她就坐在我的身上，我还是能感觉得到的。她的上衣的领子有点低，因此露出了一块雪白的胸脯，她的皮肤真是好，就像电视里做广告的那个女孩的皮肤。如果再夸张一点说，她的皮肤就像婴儿的皮肤，细腻、光滑，让人看了忍不住想摸一把。我当然也有点忍不住了，所以就在她的胸脯上摸了一下，而且很

快地把手滑到她的乳房上。因为我们是面对面地坐着的，所以我的动作很别扭，但不管怎样，我还是体会到了她肉体的弹性。

我说，你笑什么？

邹柠说，我与宋小刚断了。

我说，你不要开玩笑了吧。

邹柠说，真的，我弟弟的事情解决了，我也就不必要急着结婚了，与宋小刚分手也是合情合理的。

我说，那宋小刚答应了？

邹柠说，我才不管他呢。说起来也真好笑，他听到我提出分手竟然哭了，这样的男人一点男子汉气都没有，哪个女孩会喜欢他？

我说，他可能是真的喜欢你。

邹柠说，这个是肯定的，不过我现在也不去想这件事了。

我说，那你当初怎么会答应和他处朋友的？

邹柠说，主要是我爸爸的意见。我爸爸的一个朋友和宋小刚认识，就从中做了介绍，我和他见了一次面，后来他就一直来找我。我对他一点感觉也没有，可我爸爸喜欢得不行，说宋小刚这个人老实，又是教师，很靠得住，关键是我如果不答应与他谈，我妈妈说要死给我看。于是我不表态，他们都以为我答应了。这一次发生了我弟弟的事情后，我下决心与宋小刚断了。我如果不挑明，常常会给宋小刚一种错觉，他会抱着很大的希望。他确实是个老实人，我也不想再连累他了，所以就跟他把话说明，我实在是不喜欢他，有什么办法呢？

我说，那你爸妈同意了？

邹柠说，他们当然不同意，但我为了自己的利益只能这样做了。我想他们总会想通的，毕竟我是他们的女儿么。

我说，那你妈妈不死给你看了？

邹柠笑了，她用鼻子撞了我一下，说，她当然不会真的去死，

说说而已。真的叫她去死，她也未必愿意，人哪能这么傻呢？

## 5

后来我才知道，那天邹柠去找了张大鹏。

邹柠是第一次到“月色清清”去，虽然她的弟弟邹檬在这个饭店里干了很长一段时间了，但因为以前一直是我出面的，所以张大鹏也一直以为邹檬是我的一个什么表弟。

邹柠对张大鹏说，我是邹檬的姐姐，我叫邹柠。

张大鹏说，哦，邹小姐我好像在哪里看到过的，这么面熟。

邹柠说，我在宾馆总台工作，你一定去住过房间的吧。

经邹柠这么一说，张大鹏好像恍然大悟了。他连忙说，对对，我有客人来一直住在你们宾馆的，住过好几次了。

邹柠穿着真丝连衣裙，她的身材在真丝里面显得小巧玲珑。我总认为，江南的女孩穿真丝的裙子尤其是连衣裙真是太合适了。丝绸就是为女人而产生的，也只有在女人身上，丝绸才会有一种灵动的气息。所以张大鹏看着穿着真丝连衣裙的邹柠，肯定和我当初一样有了写诗的欲望。他的眼睛几乎是直勾勾的，把邹柠的裙子勾破。在这一刻，张大鹏无法自主地喜欢上了眼前的这个瘦削的女孩。

邹柠说，我是为了我弟弟的事情而来的。

张大鹏听她这么一说，就说，你弟弟的事情真的很头疼。那个女孩我也找过她好几次了，就是不肯去做手术，现在肚子一天天大起来了，我的压力也很大啊。当然她说得好像也有道理，就是怕做掉后你弟弟就不要她了，她好像也是拿怀孕在要挟。

邹柠想了一会儿说，张总，我提个想法你看行不行。

张大鹏听到这里，眼睛似乎要放出光来了，他连忙说，你快说说看呢。

邹柠说，女孩子都是很虚荣的，你提拔提拔她，她也许能答应我们提出的要求了。

张大鹏说，难道叫我的经理位置让给她？

邹柠说，你把经理位置让给她当然很好，但我想她也没有这么个能力去做经理。

张大鹏说，那你看怎么办呢？张大鹏说这话的时候眼睛在邹柠身上扫来扫去，他的心动完全可以从他的眼光上看得出来。看一个男人对女人的态度，只要看他的眼光好了，这是一个颠覆不破的真理。

看到张大鹏色色的眼光，邹柠的心里有点高兴了。事实上，一看到张大鹏这个人，邹柠就有了自己的秘密。我们得承认，邹柠是个聪明的女孩子，她如果有一个合适的岗位的话一定是能够干出一番令人刮目的事来的。

邹柠对张大鹏说，只要你能配合一下，余下来的事就交给我去做吧。听到这里，张大鹏基本上是一副喜出望外的神色了。也许他正是在等邹柠说出这样的话来呢。

我对邹柠说，你真的这么有把握？

邹柠说，当然我也是抱着试试看的想法去找小姑娘的。我对她说我们不会不管你的，况且你现在年纪还小，生下孩子也不是个办法。最后我把张大鹏准备提拔她的事说了，她想了一阵后就同意了。

我问：准备提拔她做什么呢？

邹柠说，先当个领班吧，我跟她讲张总很看得起你，以后饭店里的服务小姐都由你管，她听了很高兴。

我说，看不出你倒很会做思想工作的。

邹柠说，我是有切身体会的，说起话来当然有说服力了。

邹柠身上的香味飘进了我的鼻孔，这真是一种很好闻的气味呢，这是女孩子身上特有的香味。对这种香味，我是熟悉的，因

为熟悉也就好像熟视无睹了。要命的是在这近两年的时间里，我对邹柠的态度实在很暧昧，这其实对她和我本人都没有好处，因为我并不想娶她。

一直以来，我都觉得邹柠是个坚强乐观的女孩。我和她分手后，她并没有怪我。她认为婚姻是要讲缘分的，她说我们现在这样成为好朋友不是也很好吗？

邹柠对我说，我不要你承担什么责任的，这一切都是我自愿的。她指的是我们之间现在的关系。确实如她所说，如果她提出不再与我来往的话，我也就不会再去缠着她不放的。在这一点上，我还是很相信自己的为人的。

我想了一想说，也许你说的没错，但我总感觉自己哪里出了问题，有点不对劲。真的，说出来也许你不太相信，有时候我能感觉到自己有点内疚。

邹柠亲了我一下说，不要想得太多啦。她的安慰真的能让我心安理得了吗？

我说，邹柠，我们什么时候抽个时间好好谈谈吧。我的脸上可能有了忧愁，我不是装出来的。

邹柠说，谈什么呀，不要弄得很沉重好不好？

其实，她越是这样越让我感到不安。现在她说她与宋小刚分手了，我想伤心的不仅仅是一个宋小刚，她的爸妈一定也很难过，怎么就生了这么个不听话的女儿呢？如果追根起来，我倒是也有一定的责任。

## 6

接下来的半个夏天，我和邹柠基本上没有见面。虽然我们都生活在这样一个很小的县城里，但如果两个人不是刻意要见面的话，这个小城还是很大的。说出来也许你不相信，我们在这段时

间里竟然连电话都没有通过一个。本来这样的日子确实也很平静，但在这段日子里却发生了一件令我感到很窝囊的事情。

那天我从文具商店里买了一盒打印纸出来，走到门口时发现了宋小刚。因为他与邹柠谈朋友时有一次他们在逛街时我正好碰到，邹柠还与我打了招呼，所以我想我跟宋小刚还是应该算认识的。我看到他在商店门口就跟他打了招呼，但是他的脸很难看，他的宽大的眼镜后面的是双愤怒的眼睛。说真的，我倒是有点怕这双眼睛了，我后悔自己跟他打了招呼。

愤怒的宋小刚什么话都不说，上来就朝我脸部打了一拳。我连忙把脸偏了一下，但拳头还是擦着了我的脸，我感到脸上一阵火辣辣，我的反应是也马上给他还了一拳。这一拳虽然不是很重，但把这狗娘养的鼻血给打出来了。他摸到了自己的鼻血后就大叫一声向我冲过来，一副要向我拼命的样子，那神情实在有些吓人。

一下子，周围马上围过来好些想免费看好戏的人，他们在指指点点，看着我和宋小刚扭打在一起。一位喜欢多管闲事的好心人竟打了110报警电话。不一会儿，警车就开了过来，两名警察把我们请上了警车。我听到围观者中有人在说，这两个家伙肯定要被拘留了。

在派出所里，我们分别作了笔录，警察问清情况后觉得我并没有多少过错，因为是宋小刚先动手打人的，我只不过是自卫反击而已。警察先把我放了回去，我不知道宋小刚是什么时候放出来的。这个狗娘养的，刚才打我的时候看上去很威猛，但到了派出所他竟像个小孩子一样哭了起来。他蹲在地上痛哭流涕，让人觉得他是受了天大的委屈。

宋小刚打我，我知道他是为了什么的。邹柠与他分手，他肯定怪到我的头上了，也不知道是谁告诉他我和邹柠的关系的。也许他曾经跟踪过我，看到过我与邹柠亲热的，所以他就迁怒于我。事实上，他的这种做法是非常不明智的。天涯何处无芳草？当然，

从另外的角度来说，我也是很同情他的处境的，归根到底是他自己不争气，怪谁呢？

后来邹柠知道了这件事，她打电话给我，说，真对不起啊，让你受委屈了。

我不置可否，没有和她在这件事上深入地交谈下去。我想邹柠知道了这件事也好，让她更看清宋小刚的嘴脸。这样的男人想找到老婆？我看是很困难的。

## 7

下面，我想说说张大鹏这个人。我前面说过，他是我以前的诗友，因为一起写过诗，所以我们的关系还是不错的，我们之间没有沾上“文人相轻”的恶习——如果我们也曾经算是文人的话。张大鹏这个人喜欢抽烟，喝酒就不及我了，所以他开饭店我认为对他而言有点勉为其难。你想想，饭店老板不能喝酒，就有点像游泳教练不会游泳一样，但张大鹏尽管不能喝酒，这个“月色清清”饭店还是被他经营得不错，虽然他常说竞争太激烈。

张大鹏是一年前离的婚，原因不详。我不好意思开口问他，据说是他老婆先在外面有了另外的男人，可能是嫌他挣不到钱吧。那时，张大鹏在物资局下面的一个什么公司里做业务员。在前些年，物资局可是一个人人想进去的好单位，可近两年则是日暮西山了。张大鹏离婚后就辞职出来开了这个饭店，没想到竟被他开成功了，所以说他现在也应该算是个不小的老板了。

九月下旬连着下了几场雨，天气就很像秋天的样子了。经过了一个夏天的烦躁，经过了许多的烦心事，我的心也渐渐地平静下来了，就像秋雨浇过的大地一样。

在一个凉快的午后，我接到了张大鹏打来的电话。他说，我马上到你这里来，我有事找你。我不知道他说的有事是什么意思，

也许是邹檬又出了点什么事了？但这也用不着再找我的了，因为他不是已经和邹柠认识了吗？邹檬有什么事可以直接找邹柠好了，况且我现在跟邹柠也基本上没有什么联系了。可是张大鹏不容我说话就把电话挂了，这是他的一贯做法吧。

大概十分钟后，张大鹏到了。他从皮包里掏出一张请柬，用双手递给我，他的脸上堆满了幸福的微笑，完全是一副讨好我的神情。

我用双手接过请柬，打开，上面写着：

我们将于十月二日举行婚礼，届时恭请光临……

新郎：张大鹏

新娘：邹 柠

## 笠泽文丛系列

去少林寺的路有多远	周 耗
顺风桥	张鍾麟
呼唤再呼唤	丰 雪
情归何处	皖 君
寒亚诗歌选	寒 亚
黄 鸟	若荷·影子
暖 暖	施 娟
左顾右盼	王新生

视觉设计

笠泽风文学工作室  
<http://www.lizefeng.com>  
TEL: 0512-63320722